**中国石油大学**

**二级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参考资料**

**（2013年上半年）**

**党委宣传部汇编**

**2013年3月**

目录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专题

[党的十八大报告 2](#_Toc352163157)

[中国共产党章程 34](#_Toc352163158)

[解读：十八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 55](#_Toc352163159)

[习近平：认真学习党章 严格遵守党章 64](#_Toc352163160)

[习近平：继续朝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奋勇前进 67](#_Toc352163161)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讲话 69](#_Toc352163162)

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专题

[习近平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78](#_Toc352163163)

[张德江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82](#_Toc352163164)

[俞正声在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85](#_Toc352163165)

[政府工作报告 88](#_Toc35216316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05](#_Toc352163167)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专题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116](#_Toc352163168)

[教育部出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办法 118](#_Toc352163169)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实施意见 120](#_Toc352163170)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细则 123](#_Toc352163171)

高等教育发展专题

[第21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情况概述 127](#_Toc352163172)

[高校党建努力实现新突破 129](#_Toc352163173)

[袁贵仁在2013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33](#_Toc352163174)

[2013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综述 150](#_Toc352163175)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 160](#_Toc352163176)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答记者问 170](#_Toc352163177)

党风廉政建设专题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176](#_Toc352163178)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 180](#_Toc352163179)

[中国石油大学召开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187](#_Toc352163180)

[转变作风，振奋精神，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 188](#_Toc352163181)

[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保障学校事业科学健康发展 193](#_Toc352163182)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专题**

#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12年11月8日）

**胡锦涛**

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凝聚力量，攻坚克难，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

此时此刻，我们有一个共同的感觉：经过九十多年艰苦奋斗，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把贫穷落后的旧中国变成日益走向繁荣富强的新中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光明前景。我们对党和人民创造的历史伟业倍加自豪，对党和人民确立的理想信念倍加坚定，对党肩负的历史责任倍加清醒。

当前，世情、国情、党情继续发生深刻变化，我们面临的发展机遇和风险挑战前所未有。全党一定要牢记人民信任和重托，更加奋发有为、兢兢业业地工作，继续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继续改善人民生活、增进人民福祉，完成时代赋予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一、过去五年的工作和十年的基本总结**

十七大以来的五年，是我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奋勇前进的五年，是我们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的五年。

十七大对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作出全面部署。为贯彻十七大精神，中央先后召开七次全会，分别就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制定“十二五”规划、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等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和部署。五年来，我们胜利完成“十一五”规划，顺利实施“十二五”规划，各方面工作都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综合国力大幅提升，二0一一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四十七点三万亿元。财政收入大幅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粮食连年增产。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基础设施全面加强。城镇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创新型国家建设成效显著，载人航天、探月工程、载人深潜、超级计算机、高速铁路等实现重大突破。生态文明建设扎实展开，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全面推进。

改革开放取得重大进展。农村综合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现代市场体系和宏观调控体系不断健全，财税、金融、价格、科技、教育、社会保障、医药卫生、事业单位等改革稳步推进。开放型经济达到新水平，进出口总额跃居世界第二位。

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改善民生力度不断加大，城乡就业持续扩大，居民收入较快增长，家庭财产稳定增加，衣食住行用条件明显改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扶贫标准大幅提升，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持续提高。

民主法制建设迈出新步伐。政治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基层民主不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成绩显著。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壮大。行政体制改革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取得新进展。

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文化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文化创作生产更加繁荣，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取得新成绩。

社会建设取得新进步。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均等化程度明显提高。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建立，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形成。全民医保基本实现，城乡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初步建立。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推进。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国防和军队建设开创新局面。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取得重大成就，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协调推进、全面加强，军事斗争准备不断深化，履行新世纪新阶段历史使命能力显著增强，出色完成一系列急难险重任务。

港澳台工作进一步加强。香港、澳门保持繁荣稳定，同内地交流合作提高到新水平。推动两岸关系实现重大转折，实现两岸全面直接双向“三通”,签署实施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形成两岸全方位交往格局，开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局面。

外交工作取得新成就。坚定维护国家利益和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加强同世界各国交流合作，推动全球治理机制变革，积极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性和话语权进一步增强，为改革发展争取了有利国际环境。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继续推进，思想理论建设成效明显，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取得重要成果，党的建设改革创新迈出重要步伐。党内民主进一步扩大。干部队伍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人才工作开创新局面。创先争优活动和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深入进行，基层党组织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

同时，必须清醒看到，我们工作中还存在许多不足，前进道路上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科技创新能力不强，产业结构不合理，农业基础依然薄弱，资源环境约束加剧，制约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较多，深化改革开放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任务艰巨；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社会矛盾明显增多，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住房、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执法司法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较多，部分群众生活比较困难；一些领域存在道德失范、诚信缺失现象；一些干部领导科学发展能力不强，一些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少数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奢侈浪费现象严重；一些领域消极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进一步认真加以解决。

过去五年的工作，是十六大以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十年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十年，我们紧紧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战胜一系列重大挑战，奋力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到新的发展阶段。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国际局势风云变幻，综合国力竞争空前激烈，我们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发展步伐，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契机，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坚定不移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前进过程中，我们战胜突如其来的非典疫情，认真总结我国发展实践，准确把握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及时提出和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开拓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广阔空间。二00八年以后，国际金融危机使我国发展遭遇严重困难，我们科学判断、果断决策，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在全球率先实现经济企稳回升，积累了有效应对外部经济风险冲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经验。我们成功举办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和上海世博会，夺取抗击汶川特大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和灾后恢复重建重大胜利，妥善处置一系列重大突发事件。在十分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下，党和人民经受住严峻考验，巩固和发展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局，提高了我国国际地位，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巨大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增强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自豪感和凝聚力。

十年来，我们取得一系列新的历史性成就，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我国经济总量从世界第六位跃升到第二位，社会生产力、经济实力、科技实力迈上一个大台阶，人民生活水平、居民收入水平、社会保障水平迈上一个大台阶，综合国力、国际竞争力、国际影响力迈上一个大台阶，国家面貌发生新的历史性变化。人们公认，这是我国经济持续发展、民主不断健全、文化日益繁荣、社会保持稳定的时期，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得到实惠更多的时期。我们能取得这样的历史性成就，靠的是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的正确指引，靠的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奠定的深厚基础，靠的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

在这里，我代表中共中央，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爱国人士，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和台湾同胞以及广大侨胞，向一切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总结十年奋斗历程，最重要的就是我们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勇于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出一系列紧密相连、相互贯通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形成和贯彻了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对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作出了新的科学回答，把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的认识提高到新的水平，开辟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科学发展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指导党和国家全部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面向未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必须把科学发展观贯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体现到党的建设各方面。全党必须更加自觉地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着力把握发展规律、创新发展理念、破解发展难题，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形成符合科学发展要求的发展方式和体制机制，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平发展，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打下牢固基础。必须更加自觉地把以人为本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核心立场，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人民首创精神，保障人民各项权益，不断在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上取得新成效。必须更加自觉地把全面协调可持续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全面落实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促进现代化建设各方面相协调，促进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协调，不断开拓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必须更加自觉地把统筹兼顾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根本方法，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关系，统筹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方面工作，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统筹各方面利益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是科学发展观最鲜明的精神实质。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认识真理永无止境，理论创新永无止境。全党一定要勇于实践、勇于变革、勇于创新，把握时代发展要求，顺应人民共同愿望，不懈探索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永葆党的生机活力，永葆国家发展动力，在党和人民创造性实践中奋力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

回首近代以来中国波澜壮阔的历史，展望中华民族充满希望的未来，我们得出一个坚定的结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道路关乎党的命脉，关乎国家前途、民族命运、人民幸福。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国家探索民族复兴道路，是极为艰巨的任务。九十多年来，我们党紧紧依靠人民，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独立自主走自己的路，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各种代价，取得革命建设改革伟大胜利，开创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

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成功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在探索过程中，虽然经历了严重曲折，但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的独创性理论成果和巨大成就，为新的历史时期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宝贵经验、理论准备、物质基础。

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借鉴世界社会主义历史经验，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深刻揭示社会主义本质，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明确提出走自己的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学回答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成功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在国内外形势十分复杂、世界社会主义出现严重曲折的严峻考验面前捍卫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依据新的实践确立了党的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和基本框架，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开创全面改革开放新局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成功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二十一世纪。

新世纪新阶段，党中央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推进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强调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建设和谐世界，推进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成功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在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一以贯之的接力探索中，我们坚定不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九十多年奋斗、创造、积累的根本成就，必须倍加珍惜、始终坚持、不断发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立足基本国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生态文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及建立在这些制度基础上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等各项具体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途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行动指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根本保障，三者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这是党领导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最鲜明特色。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依据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总布局是五位一体，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又根据时代条件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以全新的视野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在中国这样人口多底子薄的东方大国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根本问题，使我们国家快速发展起来，使我国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高起来。实践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历史任务，必须准备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我们一定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特色、理论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必须牢牢把握以下基本要求，并使之成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信念。

——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要发挥人民主人翁精神，坚持依法治国这个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更好保障人民权益，更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必须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科学发展为主题，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

——必须坚持推进改革开放。改革开放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要始终把改革创新精神贯彻到治国理政各个环节，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不断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

——必须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要在全体人民共同奋斗、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努力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

——必须坚持走共同富裕道路。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要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着力解决收入分配差距较大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

——必须坚持促进社会和谐。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创造活力，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必须坚持和平发展。和平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选择。要坚持开放的发展、合作的发展、共赢的发展，通过争取和平国际环境发展自己，又以自身发展维护和促进世界和平，扩大同各方利益汇合点，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

——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国情，推进任何方面的改革发展都要牢牢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党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必须坚持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既不妄自菲薄，也不妄自尊大，扎扎实实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

只要我们胸怀理想、坚定信念，不动摇、不懈怠、不折腾，顽强奋斗、艰苦奋斗、不懈奋斗，就一定能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就一定能在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党要坚定这样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目标**

综观国际国内大势，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要准确判断重要战略机遇期内涵和条件的变化，全面把握机遇，沉着应对挑战，赢得主动，赢得优势，赢得未来，确保到二0二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

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要在十六大、十七大确立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基础上努力实现新的要求。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重大进展，在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明显增强的基础上，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二0一0年翻一番。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幅上升，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工业化基本实现，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城镇化质量明显提高，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成效显著，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基本形成。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

——人民民主不断扩大。民主制度更加完善，民主形式更加丰富，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发挥。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

——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深入人心，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文化产品更加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中华文化走出去迈出更大步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基础更加坚实。

——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全民受教育程度和创新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高，进入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行列，教育现代化基本实现。就业更加充分。收入分配差距缩小，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扶贫对象大幅减少。社会保障全民覆盖，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形成，社会和谐稳定。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初步建立。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大幅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森林覆盖率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不失时机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坚决破除一切妨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要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完善开放型经济体系，推动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经营机制，基本建立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形成有利于创新创造的文化发展环境。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管理体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网络，建立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的体制机制。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健全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十分艰巨，全党同志一定要埋头苦干、顽强拼搏。国家要加大对农村和中西部地区扶持力度，支持这些地区加快改革开放、增强发展能力、改善人民生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现代化建设中继续走在前列，为全国改革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四、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兴国之要，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只有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才能筑牢国家繁荣富强、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的物质基础。必须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决不能有丝毫动摇。

在当代中国，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本质要求就是坚持科学发展。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战略抉择。要适应国内外经济形势新变化，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发展方式，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新活力，着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新动力，着力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着力培育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使经济发展更多依靠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拉动，更多依靠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更多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驱动，更多依靠节约资源和循环经济推动，更多依靠城乡区域发展协调互动，不断增强长期发展后劲。

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

（一）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深化改革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必须更加尊重市场规律，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推行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加强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手段机制化建设。加快改革财税体制，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的公共财政体系，构建地方税体系，形成有利于结构优化、社会公平的税收制度。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促进宏观经济稳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稳步推进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逐步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加快发展民营金融机构。完善金融监管，推进金融创新，提高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竞争力，维护金融稳定。

（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更加注重协同创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体系，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知识创新体系，强化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技术研究，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抢占科技发展战略制高点。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突破重大技术瓶颈。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应用，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完善科技创新评价标准、激励机制、转化机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集成，把全社会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创新发展上来。

（三）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这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必须以改善需求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城镇化为重点，着力解决制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结构性问题。要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加快建立扩大消费需求长效机制，释放居民消费潜力，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扩大国内市场规模。牢牢把握发展实体经济这一坚实基础，实行更加有利于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强化需求导向，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合理布局建设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发展现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运用。提高大中型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继续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优先推进西部大开发，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大力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积极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采取对口支援等多种形式，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扶持力度。科学规划城市群规模和布局，增强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吸纳就业、人口集聚功能。加快改革户籍制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努力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四）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城乡发展一体化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要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增强农村发展活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坚持把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重点放在农村，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着力促进农民增收，保持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改革征地制度，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着力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推进一体化，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五）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必须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完善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要加快转变对外经济发展方式，推动开放朝着优化结构、拓展深度、提高效益方向转变。创新开放模式，促进沿海内陆沿边开放优势互补，形成引领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开放区域，培育带动区域发展的开放高地。坚持出口和进口并重，强化贸易政策和产业政策协调，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出口竞争新优势，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发展服务贸易，推动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提高利用外资综合优势和总体效益，推动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统筹双边、多边、区域次区域开放合作，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推动同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提高抵御国际经济风险能力。

我们一定要坚定信心，打胜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场硬仗，把我国经济发展活力和竞争力提高到新的水平。

**五、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人民民主是我们党始终高扬的光辉旗帜。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总结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正反两方面经验，强调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不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成功开辟和坚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为实现最广泛的人民民主确立了正确方向。

政治体制改革是我国全面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继续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要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更加注重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要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积极借鉴人类政治文明有益成果，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

（一）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要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充分发挥国家权力机关作用，依法行使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提高基层人大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代表比例，降低党政领导干部代表比例。在人大设立代表联络机构，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健全国家权力机关组织制度，优化常委会、专委会组成人员知识和年龄结构，提高专职委员比例，增强依法履职能力。

（二）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我国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要完善协商民主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通过国家政权机关、政协组织、党派团体等渠道，就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广泛协商，广纳群言、广集民智，增进共识、增强合力。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建设，更好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加强同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之中，增强民主协商实效性。深入进行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积极开展基层民主协商。

（三）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是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方式。要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以扩大有序参与、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为重点，拓宽范围和途径，丰富内容和形式，保障人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发挥基层各类组织协同作用，实现政府管理和基层民主有机结合。

（四）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五）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行政体制改革是推动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的必然要求。要按照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目标，深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简政放权，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稳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健全部门职责体系。优化行政层级和行政区划设置，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省直接管理县（市）改革，深化乡镇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推进政府绩效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减少领导职数，降低行政成本。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完善体制改革协调机制，统筹规划和协调重大改革。

（六）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是权力正确运行的重要保证。要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决策机制和程序，发挥思想库作用，建立健全决策问责和纠错制度。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都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做法都要坚决防止和纠正。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完善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健全质询、问责、经济责任审计、引咎辞职、罢免等制度，加强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七）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统一战线是凝聚各方面力量，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重要法宝。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巩固统一战线的思想政治基础，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团结合作，促进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选拔和推荐更多优秀党外人士担任各级国家机关领导职务。全面正确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快民族地区发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和引导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更大贡献。落实党的侨务政策，支持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关心和参与祖国现代化建设与和平统一大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团结亿万人民共同奋斗的正确道路。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沿着这条道路前进，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展现出更加旺盛的生命力。

**六、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

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必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全面发展，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

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关键是增强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发扬学术民主、艺术民主，为人民提供广阔文化舞台，让一切文化创造源泉充分涌流，开创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持续迸发、社会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人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全面提高、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的新局面。

（一）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兴国之魂，决定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方向。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把广大人民团结凝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之下。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导权，坚持正确导向，提高引导能力，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二）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这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任务。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推动学雷锋活动、学习宣传道德模范常态化。

（三）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让人民享有健康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提高文化产品质量，为人民提供更好更多精神食粮。坚持面向基层、服务群众，加快推进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加大对农村和欠发达地区文化建设的帮扶力度，继续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引导群众在文化建设中自我表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加强和改进网络内容建设，唱响网上主旋律。加强网络社会管理，推进网络依法规范有序运行。开展“扫黄打非”,抵制低俗现象。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

（四）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文化实力和竞争力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重要标志。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事业。加强重大公共文化工程和文化项目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效能。促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构建和发展现代传播体系，提高传播能力。增强国有公益性文化单位活力，完善经营性文化单位法人治理结构，繁荣文化市场。扩大文化领域对外开放，积极吸收借鉴国外优秀文化成果。营造有利于高素质文化人才大量涌现、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造就一批名家大师和民族文化代表人物，表彰有杰出贡献的文化工作者。

我们一定要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树立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向着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宏伟目标阔步前进。

**七、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

加强社会建设，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必须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高度，加快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加强社会建设，必须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生活。

加强社会建设，必须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要围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加快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

（一）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是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的基石。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办好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支持特殊教育，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积极推动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教育，让每个孩子都能成为有用之才。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二）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就业是民生之本。要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工作。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增强就业稳定性。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增强失业保险对促进就业的作用。健全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争议调解仲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三）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加快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深化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保护劳动所得。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保护合法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四）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社会保障是保障人民生活、调节社会分配的一项基本制度。要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改革和完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制度，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逐步做实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扩大社会保障基金筹资渠道，建立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制度，确保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社会福利制度，支持发展慈善事业，做好优抚安置工作。建立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满足困难家庭基本需求。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切实保障残疾人权益。健全社会保障经办管理体制，建立更加便民快捷的服务体系。

（五）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要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要求，重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建立重特大疾病保障和救助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和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巩固基本药物制度。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深化公立医院改革，鼓励社会办医。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提高医疗卫生队伍服务能力，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改革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人民身心健康。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逐步完善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六）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必须加强社会管理法律、体制机制、能力、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功能，强化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社会管理和服务中的职责，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群众参与社会管理的基础作用。完善和创新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管理服务。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建立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完善信访制度，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工作体系，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和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加强和改进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切实肩负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职责使命。深化平安建设，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强化司法基本保障，依法防范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完善国家安全战略和工作机制，高度警惕和坚决防范敌对势力的分裂、渗透、颠覆活动，确保国家安全。

全党全国人民行动起来，就一定能开创社会和谐人人有责、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

**八、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国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载体，必须珍惜每一寸国土。要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控制开发强度，调整空间结构，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给自然留下更多修复空间，给农业留下更多良田，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加快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推动各地区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发展，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

（二）全面促进资源节约。节约资源是保护生态环境的根本之策。要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大幅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提高利用效率和效益。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强节能降耗，支持节能低碳产业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确保国家能源安全。加强水源地保护和用水总量管理，推进水循环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合理开发。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生产、流通、消费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

（三）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良好生态环境是人和社会持续发展的根本基础。要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扩大森林、湖泊、湿地面积，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快水利建设，增强城乡防洪抗旱排涝能力。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气象、地质、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强化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各自能力原则，同国际社会一道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四）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要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税费改革，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积极开展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试点。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形成合理消费的社会风尚，营造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

我们一定要更加自觉地珍爱自然，更加积极地保护生态，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

**九、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建设与我国国际地位相称、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我国面临的生存安全问题和发展安全问题、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要求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有一个大的发展。必须坚持以国家核心安全需求为导向，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按照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构想，加紧完成机械化和信息化建设双重历史任务，力争到二0二0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必须以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党关于新形势下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为指导。要适应国家发展战略和安全战略新要求，着眼全面履行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历史使命，贯彻新时期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与时俱进加强军事战略指导，高度关注海洋、太空、网络空间安全，积极运筹和平时期军事力量运用，不断拓展和深化军事斗争准备，提高以打赢信息化条件下局部战争能力为核心的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能力。

坚持以推动国防和军队建设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战斗力生成模式为主线，全面加强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全军，持续培育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大力发展先进军事文化，永葆人民军队性质、本色、作风。坚定不移把信息化作为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方向，推动信息化建设加速发展。加强高新技术武器装备建设，加快全面建设现代后勤，培养大批高素质新型军事人才，深入开展信息化条件下军事训练，增强基于信息系统的体系作战能力。加大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力度，推动正规化建设向更高水平发展。

紧跟世界新军事革命加速发展的潮流，积极稳妥进行国防和军队改革，推动中国特色军事变革深入发展。坚持以创新发展军事理论为先导，着力提高国防科技工业自主创新能力，深入推进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

坚持走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坚持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加强军民融合式发展战略规划、体制机制建设、法规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武装警察力量。增强全民国防观念，提高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质量。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中国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加强国防建设的目的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保障国家和平发展。中国军队始终是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力量，将一如既往同各国加强军事合作、增进军事互信，参与地区和国际安全事务，在国际政治和安全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十、丰富“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

香港、澳门回归以来，走上了同祖国内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宽广道路，“一国两制”实践取得举世公认的成功。中央政府对香港、澳门实行的各项方针政策，根本宗旨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必须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权力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发挥祖国内地坚强后盾作用和提高港澳自身竞争力有机结合起来，任何时候都不能偏废。

中央政府将严格依照基本法办事，完善与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坚定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带领香港、澳门各界人士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切实有效改善民生、循序渐进推进民主、包容共济促进和谐，深化内地与香港、澳门经贸关系，推进各领域交流合作，促进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在爱国爱港、爱国爱澳旗帜下的大团结，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

我们坚信，香港同胞、澳门同胞不仅有智慧、有能力、有办法把特别行政区管理好、建设好，也一定能在国家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共享做中国人的尊严和荣耀。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不可阻挡的历史进程。和平统一最符合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实现和平统一首先要确保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必须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坚持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全面贯彻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基础，为和平统一创造更充分的条件。

我们要始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大陆和台湾虽然尚未统一，但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从未改变，国家领土和主权从未分割、也不容分割。两岸双方应恪守反对“台独”、坚持“九二共识”的共同立场，增进维护一个中国框架的共同认知，在此基础上求同存异。对台湾任何政党，只要不主张“台独”、认同一个中国，我们都愿意同他们交往、对话、合作。

我们要持续推进两岸交流合作。深化经济合作，厚植共同利益。扩大文化交流，增强民族认同。密切人民往来，融洽同胞感情。促进平等协商，加强制度建设。希望双方共同努力，探讨国家尚未统一特殊情况下的两岸政治关系，作出合情合理安排；商谈建立两岸军事安全互信机制，稳定台海局势；协商达成两岸和平协议，开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前景。

我们要努力促进两岸同胞团结奋斗。两岸同胞同属中华民族，是血脉相连的命运共同体，理应相互关爱信赖，共同推进两岸关系，共同享有发展成果。凡是有利于增进两岸同胞共同福祉的事情，我们都会尽最大努力做好。我们要切实保护台湾同胞权益，团结台湾同胞维护好、建设好中华民族共同家园。

我们坚决反对“台独”分裂图谋。中国人民绝不允许任何人任何势力以任何方式把台湾从祖国分割出去。“台独”分裂行径损害两岸同胞共同利益，必然走向彻底失败。

全体中华儿女携手努力，就一定能在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十一、继续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

当今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持续推进，科技革命孕育新突破，全球合作向多层次全方位拓展，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整体实力增强，国际力量对比朝着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方向发展，保持国际形势总体稳定具备更多有利条件。

同时，世界仍然很不安宁。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世界经济增长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全球发展不平衡加剧，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和新干涉主义有所上升，局部动荡频繁发生，粮食安全、能源资源安全、网络安全等全球性问题更加突出。

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各国共处一个世界。历史昭示我们，弱肉强食不是人类共存之道，穷兵黩武无法带来美好世界。要和平不要战争，要发展不要贫穷，要合作不要对抗，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是各国人民共同愿望。

我们主张，在国际关系中弘扬平等互信、包容互鉴、合作共赢的精神，共同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平等互信，就是要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尊重主权，共享安全，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包容互鉴，就是要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发展道路多样化，尊重和维护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权利，相互借鉴，取长补短，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合作共赢，就是要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建立更加平等均衡的新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同舟共济，权责共担，增进人类共同利益。

中国将继续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坚定不移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

中国将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我们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决不会屈服于任何外来压力。我们根据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决定自己的立场和政策，秉持公道，伸张正义。中国主张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热点问题，反对动辄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反对颠覆别国合法政权，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中国反对各种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不干涉别国内政，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中国将坚持把中国人民利益同各国人民共同利益结合起来，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国际事务，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

中国将始终不渝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通过深化合作促进世界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中国致力于缩小南北差距，支持发展中国家增强自主发展能力。中国将加强同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政策协调，通过协商妥善解决经贸摩擦。中国坚持权利和义务相平衡，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反对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

中国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全面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我们将改善和发展同发达国家关系，拓宽合作领域，妥善处理分歧，推动建立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新型大国关系。我们将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巩固睦邻友好，深化互利合作，努力使自身发展更好惠及周边国家。我们将加强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团结合作，共同维护发展中国家正当权益，支持扩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永远做发展中国家的可靠朋友和真诚伙伴。我们将积极参与多边事务，支持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等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朝着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我们将扎实推进公共外交和人文交流，维护我国海外合法权益。我们将开展同各国政党和政治组织的友好往来，加强人大、政协、地方、民间团体的对外交流，夯实国家关系发展社会基础。

中国人民热爱和平、渴望发展，愿同各国人民一道为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而不懈努力。

**十二、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我们党担负着团结带领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任。党坚强有力，党同人民保持血肉联系，国家就繁荣稳定，人民就幸福安康。形势的发展、事业的开拓、人民的期待，都要求我们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全党必须牢记，只有植根人民、造福人民，党才能始终立于不败之地；只有居安思危、勇于进取，党才能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是党巩固执政地位、实现执政使命必须解决好的重大课题。全党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一）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要抓好思想理论建设这个根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创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矢志不渝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抓好党性教育这个核心，学习党的历史，深刻认识党的两个历史问题决议总结的经验教训，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坚定政治立场，明辨大是大非。抓好道德建设这个基础，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模范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以实际行动彰显共产党人的人格力量。

（二）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是检验党一切执政活动的最高标准。任何时候都要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始终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始终依靠人民推动历史前进。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在全党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从人民伟大实践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坚持实干富民、实干兴邦，敢于开拓，勇于担当，多干让人民满意的好事实事。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下决心改进文风会风，着力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优良党风凝聚党心民心、带动政风民风。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更好反映群众呼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三）积极发展党内民主，增强党的创造活力。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党内民主制度体系，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保障党员主体地位，健全党员民主权利保障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营造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民主监督的制度环境，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提高工人、农民代表比例，落实和完善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试行乡镇党代会年会制，深化县（市、区）党代会常任制试点，实行党代会代表提案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规范差额提名、差额选举，形成充分体现选举人意志的程序和环境。强化全委会决策和监督作用，完善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完善地方党委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任用重要干部票决制。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完善党员定期评议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等制度，推行党员旁听基层党委会议、党代会代表列席同级党委有关会议等做法，增强党内生活原则性和透明度。

（四）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设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关键在于建设一支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奋发有为的执政骨干队伍。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使各方面优秀干部充分涌现、各尽其能、才尽其用。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扩大干部工作民主，提高民主质量，完善竞争性选拔干部方式，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不让老实人吃亏，不让投机钻营者得利。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促进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健全干部管理体制，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加强党政正职、关键岗位干部培养选拔，完善公务员制度。优化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队伍结构，注重从基层一线培养选拔干部，拓宽社会优秀人才进入党政干部队伍渠道。推进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和改进干部教育培训，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加大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力度，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鼓励年轻干部到基层和艰苦地区锻炼成长。全面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国家事业中来。广开进贤之路，广纳天下英才，是保证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根本之举。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加快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布局，造就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推动我国由人才大国迈向人才强国。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支持力度，重视实用人才培养，引导人才向科研生产一线流动。充分开发利用国内国际人才资源，积极引进和用好海外人才。加快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建立国家荣誉制度，形成激发人才创造活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开创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

（六）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党的基层组织是团结带领群众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的任务的战斗堡垒。要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农村、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加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扩大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充分发挥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带动其他各类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加强城乡基层党建资源整合，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以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为主要任务，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加强和改进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健全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推动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健全党员党性定期分析、民主评议等制度。改进对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提高发展党员质量，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健全党员能进能出机制，优化党员队伍结构。

（七）坚定不移反对腐败，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人民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要坚持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自觉遵守廉政准则，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既严于律己，又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严格规范权力行使，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健全反腐败法律制度，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健全纪检监察体制，完善派驻机构统一管理，更好发挥巡视制度监督作用。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决查处大案要案，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不管涉及什么人，不论权力大小、职位高低，只要触犯党纪国法，都要严惩不贷。

（八）严明党的纪律，自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党的集中统一是党的力量所在，是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一定要自觉遵守党章，自觉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任何人都不能凌驾于组织之上。要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保证中央政令畅通，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加强监督检查，严肃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对违反纪律的行为必须认真处理，切实做到纪律面前人人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形成全党上下步调一致、奋发进取的强大力量。

同志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寄托着无数仁人志士、革命先烈的理想和夙愿。在长期艰苦卓绝的奋斗中，我们党紧紧依靠人民，付出了最大牺牲，书写了感天动地的壮丽史诗，不可逆转地结束了近代以后中国内忧外患、积贫积弱的悲惨命运，不可逆转地开启了中华民族不断发展壮大、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进军，使具有五千多年文明历史的中华民族以崭新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在新的征程上，我们的责任更大、担子更重，必须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顽强的努力，继续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

面对人民的信任和重托，面对新的历史条件和考验，全党必须增强忧患意识，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必须增强创新意识，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必须增强宗旨意识，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必须增强使命意识，求真务实，艰苦奋斗，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面向未来的事业，需要一代又一代有志青年接续奋斗。全党都要关注青年、关心青年、关爱青年，倾听青年心声，鼓励青年成长，支持青年创业。广大青年要积极响应党的号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永远热爱我们伟大的祖国，永远热爱我们伟大的人民，永远热爱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在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让青春焕发出绚丽的光彩。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需要全体中华儿女万众一心、团结奋斗。团结就是大局，团结就是力量。全党同志要用坚强的党性保证团结，用共同的事业促进团结，自觉维护全党的团结统一，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促进中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大团结。

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不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共同创造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更加幸福美好的未来！（完）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２０１２年１１月１４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指导思想。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在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巩固和发展已经初步达到的小康水平，到建党一百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到建国一百年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抓紧时机，加快发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领导，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履行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历史使命，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努力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四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全面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选拔使用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政绩突出、群众信任的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五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六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七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八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四）修改党的章程；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政治工作机关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政治部负责管理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作出规定。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四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九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二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三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带头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职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七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三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或纪律检查员。纪律检查组组长或纪律检查员可以列席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涉及常务委员的，经报告同级党的委员会后报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 组**

第四十六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四十八条 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四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解读：十八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秘书处负责人**

**就十八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答新华社记者问**

2012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新华社记者就此采访了党的十八大秘书处负责人。

**问：请你谈谈党的十八大修改党章的必要性和基本考虑。**

答：现行党章是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修改制定的。根据形势和任务发展变化，1987年11月，党的十三大对条文作了部分修改；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对总纲和条文作了部分修改；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对总纲作了个别修改；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对总纲和条文作了部分修改；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对总纲和条文作了部分修改。

党的十七大以来，我们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实践中，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丰富和发展了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与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各个领域得到全面贯彻，发挥了强有力的指导作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越走越宽广。科学发展观得到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广泛认同和拥护，列入党的指导思想的时机和条件已经成熟。及时将科学发展观列入党的指导思想，有利于更好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向前进。

我们党确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完善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斗目标，形成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努力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同时，我们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了良好国际环境。

我们党紧紧围绕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这条主线，扎实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取得重大成果，创先争优活动和创建学习型党组织成效明显，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推进组织制度创新、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等方面取得新的重要进展。

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把科学发展观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写入党章，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写入党章，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重要思想和重大方针政策写入党章，把党的建设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成果写入党章，是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推进党的工作、加强党的建设的客观需要，是统一全党思想行动、凝聚全党智慧和力量、调动全党积极性的重要举措。这样做，有利于更好学习贯彻党章，有利于更好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重大部署，有利于更好按照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及重大方针政策推进党和国家各项工作，有利于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现行党章是在全面总结我们党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党的组织和队伍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总体上适应指导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需要。因此，中央确定这次对党章只作适当修改，并确定了这次修改党章遵循的原则，那就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党的十八大报告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写入党章；坚持发扬党内民主，集中全党智慧；保持党章总体稳定，只修改那些必须改的、在党内已经形成共识的内容，努力使修改后的党章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充分体现党的十七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充分体现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新鲜经验，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提出的新要求。确定和坚持这样的修改原则，既有利于实现党章与时俱进、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又有利于维护党章的权威性、保持党章基本内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更好规范和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

同时考虑到，党的十八大根据国际形势变化和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点，对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全面部署，确立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战略思想、重大举措。在党章中体现党的十八大报告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更好把学习党章与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有机结合起来，扎实推动党的十八大精神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

**问：这次党章修改工作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答：这次修改党章工作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充分发扬党内民主，集中全党智慧。今年1月，在中央对党的十八大报告议题向各地区各部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许多地方和部门建议党的十八大根据党的实践发展和理论创新、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和推进党的事业、加强党的建设的需要，对党章作适当修改。中央政治局认真研究了这个建议，作出了党的十八大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的决定，并成立党章修改小组。党章修改工作启动后，中央发出通知，专门就党章修改工作向各地区各部门征求意见，同时还收集近年来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向中央有关部门提出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意见和建议。在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了党章修改方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政治局先后对党章修改方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党章修正案征求意见稿。之后，中央将党章修正案征求意见稿印发各地区各部门和党的十七大代表、十八大代表征求意见。胡锦涛同志多次主持召开座谈会，与党章修改小组负责同志一起听取各地区和军队各大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党的十八大修改党章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对党章修正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认真修改，经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政治局再次审议后，提交党的十七届七中全会审议通过，形成了提交党的十八大审议的党章修正案。党的十八大期间，全体代表对党章修正案进行认真讨论，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综合这些意见，形成了党章修正案大会表决稿。11月14日，大会全体会议一致通过党章修正案。可见，这次党章修改工作充分发扬了党内民主，集中了全党智慧，体现了全党意志。

**问：怎样理解党章修正案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的重大意义？**

答：党章修正案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把科学发展观写在我们党的旗帜上，列入党的指导思想，是这次党章修改的最大亮点和最突出的历史性贡献。

党的十六大以来，我们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世纪新阶段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总结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经验，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形成了科学发展观这一重大战略思想。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用一系列紧密相连、相互贯通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理论，把我们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提高到新的水平，开辟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为更好推动全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党的十七大将科学发展观写入党章。5年来，科学发展观又经历了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理论内涵不断丰富，实践成效不断显现。在这次党章修改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一致建议，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党章修正案采纳了这项建议。把科学发展观列入党的指导思想，是党的十八大作出的重大决策，进一步向世人宣示中国共产党人走科学发展之路的坚定决心，必将对全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科学发展上来、把科学发展观贯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过程和体现到党的建设各方面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党章修正案总纲部分第七自然段充实了党的十六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特别是科学发展观的定位的内容，表述为：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指导思想。

这段话深刻阐明了科学发展观的时代背景、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根据新的发展要求”阐明了科学发展观提出的时代背景，这个新的发展要求就是新世纪新阶段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对发展提出的新要求。“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科学发展的基本内涵。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是科学发展观最鲜明的精神实质。全党必须更加自觉地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把以人为本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核心立场，把全面协调可持续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把统筹兼顾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根本方法。

**问：党章修正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涵作了怎样的阐述？**

答：党章修正案总纲部分第八自然段开头一句表述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同时强调，全党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其中，“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这次修改新增写的内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及建立在这些制度基础上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等各项具体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三个相互联系的组成部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途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行动指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根本保障，三者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是党领导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最鲜明特色。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作为一个整体在党章进行完整表述，对于全党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全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内涵，进一步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坚定不移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党章修正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作了哪些充实和完善？**

答：党章修正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充实和完善，主要体现在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大会认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必须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我们党对自然规律及人与自然关系再认识的重要成果，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实现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在党章中作这样的修改，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更加完善，使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更加明确，有利于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好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党章修正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充实和完善还体现在，根据党的十七大以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实践新认识，对总纲中相关部分进行了充实和调整，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4个自然段充实了内容，并增写了生态文明建设自然段。

党章修正案总纲充实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适应世界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发展方式，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统筹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课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党章修正案总纲增写了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内容。充实这方面的内容，有利于全党更加全面地认识新形势下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点任务，更好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党章修正案总纲调整和充实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容。人民民主是我们党始终高扬的光辉旗帜，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我们党坚定不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完善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充分地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总结这些年的经验，党章修正案总纲增写了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内容。作这样的充实，有利于我们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党章修正案总纲充实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内容。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对推进我国文化改革发展作出全面部署，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目标，强调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党的十八大对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部署。党章修正案总纲增写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内容。作这样的充实，有利于全党牢牢把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树立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党章修正案总纲充实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容。落实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不断实现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促进社会和谐，就必须更加注重社会公平正义，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党章修正案总纲增写了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内容，并将以改善民生为重点修改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作这样的充实和修改，有利于更好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利于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提高社会管理水平、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推动形成社会和谐人人有责、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

党章修正案总纲增写了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自然段，表述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作这样的增写，既阐明了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总要求和指导原则，又阐明了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着力点，有利于全党同志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

**问：党章修正案为什么突出强调坚持改革开放的重大意义？**

答：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是新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我国过去30多年的快速发展靠的是改革开放，未来发展也必须坚定不移依靠改革开放。当前，我国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发展进入关键时期，必须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不断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党的十八大对深化改革开放作出新的部署，提出新的目标任务。党章修正案总纲部分对阐述改革开放的自然段作了充实，增写了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内容。作这样的充实，有利于全党更加充分、更加深刻地认识坚持改革开放的重大意义，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推进改革开放。

**问：党章修正案对党的建设总体要求充实了什么新内容？**

答：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是党和国家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根本保证。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是党巩固执政地位、实现执政使命必须解决好的重大课题。党章修正案在总纲部分对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强调要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在党的建设基本要求中，强调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进一步强调求真务实，把它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并列作为党的建设第二项基本要求；增写了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的内容。

党章修正案对党的建设总体要求充实的这些新内容，集中体现了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反映了党的十七大以来党的建设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和重要实践经验，体现了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应对党面临的考验和风险，切实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问：党章修正案对党员和党的干部提出了哪些新要求？**

答：总结和体现党的十七大以来党的建设的新经验，并与总纲部分的修改相衔接，党章修正案对党员、党的干部和干部工作提出了一些新要求。第三条第一项第一句修改为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这样修改，有利于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学习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第三十三条增写了干部选拔监督的内容，第一款强调选拔干部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第二款增写了党重视监督干部的内容。充实这方面的内容，有利于更好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公道正派的用人作风、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强化干部监督，促进干部健康成长，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第三十四条第五项增写了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的内容，强调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原则，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充实这方面的内容，有利于促进全党特别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坚持党性原则、加强道德修养、更好发挥表率作用。

**问：党章修正案对党的基层组织提出了哪些新要求？**

答：一是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增写了积极创先争优的内容。近年来，根据中央部署，在党的基层组织和广大党员中深入开展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优秀共产党员活动，取得明显成效。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已成为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的有力抓手。增写这个内容，有利于推动创先争优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激发广大党员增强光荣感和责任感、保持先进性内在动力，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二是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一句修改为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落实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创新成果特别是科学发展观武装全党的战略任务，发挥基层组织在推动科学发展观落到基层、落到实处方面的重要作用。

**问：请介绍一下，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关于修改党章的意见和建议是怎么处理的？**

答：党的十八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充分反映了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的意见和愿望。经过认真研究，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党员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大多数已经被采纳。有些具体意见虽然在党的十八大党章修改中没有被采纳，但主要精神已体现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有的意见和建议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研究和探索。还有些具体建议，将由其他党内法规作出规定。

习近平：**认真学习党章 严格遵守党章**

（２０１２年１１月１６日）

刚刚闭幕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从继续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出发，对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修改，把我们党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取得的重大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制度成果体现在党章中，实现了党章又一次与时俱进。

党章是党的总章程，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的重要主张，规定了党的重要制度和体制机制，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党章就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在各级党组织的全部活动中，都要坚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党的意识、宗旨意识、执政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做到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制定和完善党章。党的一大制定了党纲，党的二大制定了我们党的第一部党章。在９０多年的奋斗历程中，我们党总是认真总结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功经验，及时把党的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体现到党章中，从而使党章在推进党的事业、加强党的建设中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

党的十八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的行动指南；在党章中完整表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面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内涵；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把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等内容写入党章，并对党员义务、党的基层组织和党的干部的要求作了充实。通过这次修改，党章这个党的总章程更加完善，必将在推进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中更好发挥根本性规范和指导作用。

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重要内容。要把学习党章同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同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紧密结合起来。要深刻理解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的重大意义，深入领会科学发展观的精神实质，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定不移走科学发展之路。要深刻理解在党章中完整表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大意义，深入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内涵，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坚定不移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要深刻理解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重大意义，深入领会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原则和主要着力点，自觉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要深刻理解党章增写党的建设总体要求新内容和关于党员、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干部新要求的重大意义，深入领会各项新内容新要求的科学内涵，坚持用党章指导和规范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也是全党同志的应尽义务和庄严责任，对强化全党党章意识，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要以党的十八大党章修正案颁布为契机，在全党兴起学习党章、遵守党章的热潮。

要全面掌握党章基本内容。党章对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纲领和重大方针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党员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党的制度和各级党组织的行为规范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对这些重要内容，全党同志都要全面了解和掌握。要把党章学习教育作为经常性工作来抓，通过日常学习、专题培训等形式，组织党员学习党章。要把学习党章作为各级党校、干校培训党员领导干部的必备课程。要把检查学习和遵守党章情况作为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通过学习教育，使全党同志对党章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要严格遵守党章各项规定。全党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真正把党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作为指导党的工作、党内活动、党的建设的根本依据，把党章各项规定落实到行动上、落实到各项事业中。建立健全党内制度体系，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判断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表现，要以党章为基本标准；解决党内矛盾，要以党章为根本规则。要加强对遵守党章、执行党章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党章意识不强、不按党章规定办事的要及时提醒，对严重违反党章规定的行为要坚决纠正，全党共同来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学习党章、遵守党章的模范。各级领导干部要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课，走上新的领导岗位的同志要把学习党章作为第一课，带头遵守党章各项规定。凡是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做到的，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凡是党章规定党员不能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不做。要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六项基本条件，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经常检查和弥补自身不足。特别是要在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实事求是、推动科学发展、密切联系群众、加强道德修养、严守党的纪律等方面为广大党员作出表率。要严格执行党章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各项规定，并落实到制定决策、选人用人等领导工作各个环节。要带头执行党的政治纪律，自觉维护中央权威，厉行工作规程，做到令行禁止，保证中央政令畅通。要严格执行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规定，敢于坚持原则，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弘扬正气、抵制歪风邪气。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亲近群众，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朝气蓬勃地带领人民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共同奋斗。

习近平：继续朝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奋勇前进

新华社北京１１月２９日电（记者 李斌）百年奋斗铸就历史辉煌，信心百倍推进复兴伟业。在全党全国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热潮中，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和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等２９日来到国家博物馆，参观《复兴之路》基本陈列，回顾近代以来中国人民为实现民族复兴走过的历史进程，号召全党同志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把我们的党建设好，团结全体中华儿女把我们国家建设好，把我们民族发展好，继续朝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奋勇前进。

２９日上午，习近平等来到国家博物馆，走进一个个展厅，仔细观看展览，认真听取工作人员讲解。一幅幅图片，一张张图表，一件件实物，一段段视频，把人们带回了近代以来跌宕起伏、波澜壮阔的难忘岁月。

在十九世纪末列强割占领土、设立租借地、划定势力范围示意图前，在鸦片战争期间虎门的大炮前，在反映辛亥革命的文物和照片前，在《共产党宣言》第一个中文全译本前，在《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纲领》等反映中国共产党成立的文物和照片前，在李大钊狱中亲笔自述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面五星红旗前，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照片前，习近平等不时停下脚步，认真观看，详细询问和了解有关情况。

在参观过程中，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表示，《复兴之路》这个展览，回顾了中华民族的昨天，展示了中华民族的今天，宣示了中华民族的明天，给人以深刻教育和启示。中华民族的昨天，可以说是“雄关漫道真如铁”。近代以后，中华民族遭受的苦难之重、付出的牺牲之大，在世界历史上都是罕见的。但是，中国人民从不屈服，不断奋起抗争，终于掌握了自己的命运，开始了建设自己国家的伟大进程，充分展示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中华民族的今天，正可谓“人间正道是沧桑”。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总结历史经验，不断艰辛探索，终于找到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果。这条道路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华民族的明天，可以说是“长风破浪会有时”。经过鸦片战争以来１７０多年的持续奋斗，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光明的前景。现在，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

习近平强调，回首过去，全党同志必须牢记，落后就要挨打，发展才能自强。审视现在，全党同志必须牢记，道路决定命运，找到一条正确的道路多么不容易，我们必须坚定不移走下去。展望未来，全党同志必须牢记，要把蓝图变为现实，还有很长的路要走，需要我们付出长期艰苦的努力。

习近平指出，每个人都有理想和追求，都有自己的梦想。现在，大家都在讨论中国梦，我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这个梦想，凝聚了几代中国人的夙愿，体现了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是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共同期盼。历史告诉我们，每个人的前途命运都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国家好，民族好，大家才会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事业，需要一代又一代中国人共同为之努力。空谈误国，实干兴邦。我们这一代共产党人一定要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把我们的党建设好，团结全体中华儿女把我们国家建设好，把我们民族发展好，继续朝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奋勇前进。

习近平最后强调，我坚信，到中国共产党成立１００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一定能实现，到新中国成立１００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一定能实现。

参加参观活动的还有赵乐际、栗战书、杜青林、赵洪祝、杨晶等中央书记处的同志。

《复兴之路》基本陈列共分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探求救亡图存的道路、中国共产党肩负起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历史重任、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５个部分，通过１２００多件（套）珍贵文物、８７０多张历史照片，回顾了１８４０年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民在屈辱苦难中奋起抗争，为实现民族复兴进行的种种探索，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光辉历程。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讲话

**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２０１２年１１月１７日）

党的十八大报告勾画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宏伟蓝图，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为我们这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的工作指明了方向。中央已经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通知，各级党委要按照通知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引向深入。

党的十八大强调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和人民９０多年奋斗、创造、积累的根本成就，必须倍加珍惜、始终坚持、不断发展，号召全党不懈探索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永葆党的生机活力，永葆国家发展动力，奋力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可以说，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贯穿党的十八大报告的一条主线。我们要紧紧抓住这条主线，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聚焦点、着力点、落脚点，只有这样，才能把党的十八大精神学得更加深入、领会得更加透彻、贯彻得更加自觉。

为什么我要强调这一点？这是因为，党和国家的长期实践充分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只有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我们才能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成立１００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新中国成立１００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赢得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更加幸福美好的未来。

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我体会，应该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和人民长期实践取得的根本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新时期开创的，也是建立在我们党长期奋斗基础上的，是由我们党的几代中央领导集体团结带领全党全国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各种代价、接力探索取得的。我们党紧紧依靠人民，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不可逆转地结束了近代以后中国内忧外患、积贫积弱的悲惨命运，不可逆转地开启了中华民族不断发展壮大、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进军，使具有５０００多年文明历史的中华民族以崭新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我们要永远铭记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的历史性贡献。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为新时期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宝贵经验、理论准备、物质基础。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成功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成功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二十一世纪。新世纪新阶段，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成功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可以看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承载着几代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和探索，寄托着无数仁人志士的夙愿和期盼，凝聚着亿万人民的奋斗和牺牲，是近代以来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是发展中国、稳定中国的必由之路。

实践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团结的旗帜、奋进的旗帜、胜利的旗帜。我们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党的十八大要求全党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其根本原因就在这里。

第二，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由道路、理论体系、制度三位一体构成的。党的十八大阐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科学内涵及其相互联系，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途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行动指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根本保障，三者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鲜明特色。

这个概括告诉我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践、理论、制度紧密结合的，既把成功的实践上升为理论，又以正确的理论指导新的实践，还把实践中已见成效的方针政策及时上升为党和国家的制度。所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特就特在其道路、理论体系、制度上，特就特在其实现途径、行动指南、根本保障的内在联系上，特就特在这三者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上。在当代中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真正坚持社会主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既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又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其他各方面建设；既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又坚持改革开放；既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又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坚持、发展和继承、创新的关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一定不能丢，丢了就丧失根本。同时，我们一定要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在当代中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把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同基本经济制度以及各方面体制机制等具体制度有机结合起来，坚持把国家层面民主制度同基层民主制度有机结合起来，坚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结合起来，符合我国国情，集中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点和优势，是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

应该看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特色鲜明、富有效率的，但还不是尽善尽美、成熟定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也需要不断完善。邓小平同志1992年在视察南方重要谈话中指出：“恐怕再有三十年的时间，我们才会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党的十八大强调，要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我们要坚持以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推动制度创新，坚持和完善现有制度，从实际出发，及时制定一些新的制度，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提供更加有效的制度保障。

第三，深刻领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依据、总布局、总任务。党的十八大强调，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依据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总布局是五位一体，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三个总”的概括，高屋建瓴，提纲挈领，言简意赅。深刻领会和把握这个新概括，有助于我们深刻领会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真谛和要义。

强调总依据，是因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当代中国的最大国情、最大实际。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牢牢把握这个最大国情，推进任何方面的改革发展都要牢牢立足这个最大实际。不仅在经济建设中要始终立足初级阶段，而且在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也要始终牢记初级阶段；不仅在经济总量低时要立足初级阶段，而且在经济总量提高后仍然要牢记初级阶段；不仅在谋划长远发展时要立足初级阶段，而且在日常工作中也要牢记初级阶段。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我们在实践中要始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不动摇，既不偏离“一个中心”，也不偏废“两个基本点”，把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统一起来，坚决抵制抛弃社会主义的各种错误主张，自觉纠正超越阶段的错误观念和政策措施。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既不妄自菲薄、也不妄自尊大，扎扎实实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

强调总布局，是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我们要牢牢抓好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经济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协调推进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其他各方面建设。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深入，生态文明建设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使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更加明确，有利于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这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在实践和认识上不断深化的重要成果。我们要按照这个总布局，促进现代化建设各方面相协调，促进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协调。

强调总任务，是因为我们党从成立那天起，就肩负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就是要让中国人民富裕起来，国家强盛起来，振兴伟大的中华民族。按照现代化建设“三步走”的战略部署，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我们党和国家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奋斗目标。我们党的庄严使命、改革开放的根本目的、我们国家的奋斗目标，都聚焦于这个总任务、归结于这个总任务。我们要紧紧扭住这个总任务，一代一代锲而不舍干下去。

我们党在不同历史时期，总是根据人民意愿和事业发展需要，提出富有感召力的奋斗目标，团结带领人民为之奋斗。党的十八大根据国内外形势新变化，顺应我国经济社会新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进行了充实和完善，提出了更具明确政策导向、更加针对发展难题、更好顺应人民意愿的新要求。这些目标要求，与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和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新要求相衔接，也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相一致。全党全国要同心同德、埋头苦干，锐意创新、开拓进取，共同为实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目标而奋斗。

第四，深刻领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基本要求。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必须牢牢把握的基本要求。这些基本要求是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深刻总结60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提出的，是最本质的东西，是体现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东西，表明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水平。

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回答了在新的历史征程上怎样才能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基本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所以必须发挥人民主人翁精神，更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所以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科学发展为主题，实现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改革开放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所以必须始终把改革创新精神贯彻到治国理政各个环节，不断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所以必须在全体人民共同奋斗、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逐步建立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所以必须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所以必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创造活力，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和平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选择，所以必须坚持开放的发展、合作的发展、共赢的发展，扩大同各方利益汇合点，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所以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基本要求，是对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改革攻坚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面临的难点问题、干部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的积极回应，是对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正确指引。这些基本要求，既涉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又涉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既涉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又涉及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同时还涉及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党的十八大对各项工作的谋划和部署都是遵循和体现这些基本要求的。抓住了这些基本要求，就能更好凝聚力量、攻坚克难，继续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继续改善人民生活、增进人民福祉，完成时代赋予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第五，深刻领会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党的十八大强调，我们党担负着团结带领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任。党坚强有力，党同人民保持血肉联系，国家就繁荣稳定，人民就幸福安康。形势的发展、事业的开拓、人民的期待，都要求我们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为此，党的十八大提出了新形势下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总要求和各项任务。全党要深刻学习领会、逐条贯彻落实。

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党的建设总要求，既是着眼于继承和弘扬我们党９０多年来保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党先进性的根本点提出来的，又是着眼于顺应和应对新形势下世情、国情、党情的新变化提出来的。这些年来，我们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党的执政能力得到新的提高，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得到保持和发展，党的领导得到加强和改善。同时，与国内外形势发展变化相比，与党所承担的历史任务相比，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党组织建设状况和党员干部素质、能力、作风都还有不小差距。特别是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面临“四大考验”、“四种危险”，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更为紧迫。全党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牢牢把握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使我们党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和考验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始终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形象地说，理想信念就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现实生活中，一些党员、干部出这样那样的问题，说到底是信仰迷茫、精神迷失。全党要按照党的十八大部署，深入学习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科学发展观，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矢志不渝为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

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是我们党立于不败之地的根基。一个政党，一个政权，其前途和命运最终取决于人心向背。如果我们脱离群众、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最终也会走向失败。我们要适应新形势下群众工作新特点新要求，深入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工作，虚心向群众学习，诚心接受群众监督，始终植根人民、造福人民，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要从人民伟大实践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办好顺民意、解民忧、惠民生的实事，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在全党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央将对这项活动进行部署，各级党委要切实抓好落实，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证活动取得实效。

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保持党的肌体健康，始终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党风廉政建设，是广大干部群众始终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物必先腐，而后虫生。”近年来，一些国家因长期积累的矛盾导致民怨载道、社会动荡、政权垮台，其中贪污腐败就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大量事实告诉我们，腐败问题越演越烈，最终必然会亡党亡国！我们要警醒啊！近年来我们党内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性质非常恶劣，政治影响极坏，令人触目惊心。各级党委要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自觉遵守廉政准则，既严于律己，又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以权谋私，决不允许搞特权。对一切违反党纪国法的行为，都必须严惩不贷，决不能手软。

党的十八大强调指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历史任务，必须准备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全党同志一定要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顽强的努力，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特色、理论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目标任务，继续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这是我们这一代共产党人的历史重任，我们要为之付出全部智慧和力量。

**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专题**

**习近平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3年3月17日）**

各位代表：

这次大会选举我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我对各位代表和全国各族人民的信任，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深知，担任国家主席这一崇高职务，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将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夙夜在公，为民服务，为国尽力，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决不辜负各位代表和全国各族人民的信任和重托。

各位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走过了光辉的历程。在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戮力同心、接力奋斗，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

今天，我们的人民共和国正以昂扬的姿态屹立在世界东方。

胡锦涛同志担任国家主席１０年间，以丰富的政治智慧、高超的领导才能、勤勉的工作精神，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立了卓越的功勋，赢得了全国各族人民衷心爱戴和国际社会普遍赞誉。我们向胡锦涛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

中华民族具有５０００多年连绵不断的文明历史，创造了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经过几千年的沧桑岁月，把我国５６个民族、１３亿多人紧紧凝聚在一起的，是我们共同经历的非凡奋斗，是我们共同创造的美好家园，是我们共同培育的民族精神，而贯穿其中的、更重要的是我们共同坚守的理想信念。

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是要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既深深体现了今天中国人的理想，也深深反映了我们先人们不懈追求进步的光荣传统。

面对浩浩荡荡的时代潮流，面对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生活的殷切期待，我们不能有丝毫自满，不能有丝毫懈怠，必须再接再厉、一往无前，继续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继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实现中国梦必须走中国道路。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条道路来之不易，它是在改革开放３０多年的伟大实践中走出来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６０多年的持续探索中走出来的，是在对近代以来１７０多年中华民族发展历程的深刻总结中走出来的，是在对中华民族５０００多年悠久文明的传承中走出来的，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和广泛的现实基础。中华民族是具有非凡创造力的民族，我们创造了伟大的中华文明，我们也能够继续拓展和走好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全国各族人民一定要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坚定不移沿着正确的中国道路奋勇前进。

——实现中国梦必须弘扬中国精神。这就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这种精神是凝心聚力的兴国之魂、强国之魂。爱国主义始终是把中华民族坚强团结在一起的精神力量，改革创新始终是鞭策我们在改革开放中与时俱进的精神力量。全国各族人民一定要弘扬伟大的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不断增强团结一心的精神纽带、自强不息的精神动力，永远朝气蓬勃迈向未来。

——实现中国梦必须凝聚中国力量。这就是中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力量。中国梦是民族的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梦。只要我们紧密团结，万众一心，为实现共同梦想而奋斗，实现梦想的力量就无比强大，我们每个人为实现自己梦想的努力就拥有广阔的空间。生活在我们伟大祖国和伟大时代的中国人民，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共同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与进步的机会。有梦想，有机会，有奋斗，一切美好的东西都能够创造出来。全国各族人民一定要牢记使命，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用１３亿人的智慧和力量汇集起不可战胜的磅礴力量。

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来实现，必须不断为人民造福。

我们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扩大人民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充分调动人民积极性。

我们要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不断夯实实现中国梦的物质文化基础。

我们要随时随刻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

我们要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团结合作，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最大限度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各位代表！

“功崇惟志，业广惟勤。”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现中国梦，创造全体人民更加美好的生活，任重而道远，需要我们每一个人继续付出辛勤劳动和艰苦努力。

全国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要发挥聪明才智，勤奋工作，积极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主力军和生力军作用。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克己奉公，廉政勤政，关心人民疾苦，为人民办实事。中国人民解放军全体指战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全体官兵，要按照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强军目标，提高履行使命能力，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决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一切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其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要发扬劳动创造精神和创业精神，回馈社会，造福人民，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全国广大青少年，要志存高远，增长知识，锤炼意志，让青春在时代进步中焕发出绚丽的光彩。

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要以国家和香港、澳门整体利益为重，共同维护和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广大台湾同胞和大陆同胞要携起手来，支持、维护、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增进两岸同胞福祉，共同开创中华民族新的前程。广大海外侨胞，要弘扬中华民族勤劳善良的优良传统，努力为促进祖国发展、促进中国人民同当地人民的友谊作出贡献。

中国人民爱好和平。我们将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始终不渝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致力于同世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履行应尽的国际责任和义务，继续同各国人民一道推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

各位代表！

中国共产党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核心力量，肩负着历史重任，经受着时代考验，必须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全体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同一切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矢志不移为党和人民事业而奋斗。

各位代表！

实现伟大目标需要坚忍不拔的努力。全国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中共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始终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始终埋头苦干、锐意进取，不断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的更大的胜利，不断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张德江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3年3月17日）**

各位代表，我完全赞成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已经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开得很成功。这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大会。

会议期间，代表们肩负着全国各族人民的重托，以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畅所欲言、共商国是，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充分体现了人民的意志，代表了人民的利益。

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总结了五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制建设等各方面事业和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和宝贵经验，提出了2013年乃至今后一个时期的主要任务和工作部署。

会议依法选举和决定任命了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为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重要组织保证。

这次大会必将进一步鼓舞和动员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奋发图强，同心同德，开拓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团结奋斗。

过去五年来，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吴邦国同志主持下，十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行使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立法工作成绩显著，如期形成并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监督工作扎实开展，有力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代表服务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对外交往积极活跃，自身建设不断加强，为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此，请允许我代表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向吴邦国同志，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向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致以崇高的敬意！

这次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选举我担任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这是各位代表和全国各族人民对我们的信任，我谨代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深知使命崇高、责任重大。我们将同全体代表一道，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全部智慧和力量，决不辜负全国各族人民的重托。

各位代表，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依法治国，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主要任务。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经验，我们党、国家和人民得出一条重要结论，就是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回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取得的成就，最重要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成功开辟和坚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为实现最广泛的人民民主确立了正确方向。党的十八大提出，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在以往各界人大工作的基础上，积极进取，扎实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坚持依法治国，维护法律权威，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发展好，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我们要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化改革开放提供更有力的法制保障。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提高立法质量，保证通过的法律更好地体现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

我们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司法公信力。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我们要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作用。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认真做好代表工作，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汇集民智的桥梁纽带作用，使人民的意志更好地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要民主渠道得以实现。

我们要着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增强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政治责任感，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监督。加强组织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加强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不断提高人大工作水平。加强作风建设，坚持脚踏实地，注重调查研究，廉洁从政，勤俭务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各位代表！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光荣而神圣，人民寄予我们的期望殷切而厚重。让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团结一心，埋头苦干，锐意进取，奋力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共同创造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更加幸福美好的未来！

# 俞正声在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13年3月12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这次会议是在全国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大精神、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会议期间，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大会开幕会和闭幕会，深入到小组与委员共商国是，认真听取委员们的意见建议。全体政协委员表现出高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议政建言，提出了许多真知灼见，生动践行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充分体现了人民政协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会议开得很成功，达到了预期目的。

感谢委员们的信任，选举我们组成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十二届全国政协将在历届政协奠定的良好基础上开展工作。这些年来，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在贾庆林同志主持下，人民政协服务党和国家大局成效显著，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重要进展，呈现出团结奋进、民主和谐、创新发展、生动活泼的良好局面。在这里，我们向贾庆林同志和十一届全国政协全体委员为人民政协事业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

今年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二届全国政协的开局之年。中共十八大为人民政协指明了努力方向，人民群众过上美好生活的愿望给我们履职尽责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一定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继承发扬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用恪尽职守来诠释责任，用奋发有为来回应期望，不断把人民政协事业推向前进。

各位委员，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大精神是人民政协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大精神，最重要、最核心的，就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自信、增强自觉、实现自强。我们要全面准确地学习领会中共十八大的鲜明主题、精神实质和战略部署，全面准确地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的认识。要始终不渝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更加坚定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始终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巩固人民政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将政协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谋划和部署，围绕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开展调研视察和协商议政，以务实的举措和成果，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使各项履职活动更加契合中心任务，更加符合决策需要，更加体现人民心声。

各位委员，团结和民主是人民政协的两大主题，是人民政协性质的集中体现。我们要将团结和民主体现到人民政协工作的各方面，贯穿于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努力把人民政协建设成为团结之家、民主之家，永葆人民政协的蓬勃生机与活力。要按照大团结、大联合的要求，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把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都团结起来，把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都调动起来，广泛凝聚起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共同致力于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宏伟目标，共同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要大力发扬社会主义民主，鼓励对党和政府工作的批评和建议，支持反映人民群众愿望和诉求的呼声，鼓励不同意见的交流和讨论，支持讲真话、道实情。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要求，是中国共产党的宗旨、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政协工作的体现，是科学决策、改进工作的有力支撑，从而使社会各界更好地为促进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为人民生活的全面提高贡献力量。

各位委员，中共十八大指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我国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要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作用。人民政协的协商民主，以宪法、政协章程和相关政策为依据，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保障，集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实现了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有机结合，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要求，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我们要把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纳入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总体布局中去谋划、去推进，坚持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实践的宝贵经验，加强对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探索，加快协商民主的制度建设和制度创新。要切实增强协商实效，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之中，进一步规范协商内容，增强协商主体的代表性、包容性，提高协商能力，强化协商成果的运用和反馈，更好地展现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优势和价值。要深入拓展协商民主的形式，完善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创新政协经常性工作方式，拓宽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渠道，努力构建多层次、全方位协商格局。

政协委员是政协工作的主体，责任重，影响大，社会关注。我们要遵守章程、认真履责，坚持真理、勇于直言，拒绝冷漠和懈怠；要善于学习、勤于思考，深入实际、实事求是，力求客观公正，拒绝浮躁和脱离国情的极端主张；要遵纪守法、克己奉公，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拒绝奢靡和一切利用权力或影响谋取私利的行为。人民群众对我们的监督是政协委员履职的必要约束，要欢迎监督，将其视为我们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并用实际行动维护政协委员的良好形象。政协委员中的共产党员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广交朋友，率先垂范，努力成为合作共事、发扬民主、求真务实、廉洁奉公和联系群众的模范。

各位委员、同志们！

我们共同亲历和见证了伟大祖国改革开放３０多年来的巨大变化和人民生活的显著改善，也熟知无数革命先辈为建立独立、富强、民主新中国所付出的巨大牺牲，以及为探索符合中国实际发展道路所经历的曲折历程。我们格外珍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格外珍惜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机遇。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不负重托、凝心聚力、奋发有为，努力把人民政协事业推向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共同奋斗！

# **政府工作报告**

**——2013年3月5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报告过去五年的政府工作，并对今年工作提出建议，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是我国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我们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国内生产总值从26.6万亿元增加到51.9万亿元，跃升到世界第二位；公共财政收入从5.1万亿元增加到11.7万亿元；累计新增城镇就业5870万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分别增长8.8%、9.9%；粮食产量实现“九连增”；重要领域改革取得新进展，开放型经济达到新水平；创新型国家建设取得新成就，载人航天、探月工程、载人深潜、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超级计算机、高速铁路等实现重大突破，第一艘航母“辽宁舰”入列；成功举办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和上海世博会；夺取抗击汶川特大地震、玉树强烈地震、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等严重自然灾害和灾后恢复重建重大胜利。我国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显著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国际地位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高。我们圆满完成“十一五”规划，顺利实施“十二五”规划。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谱写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篇章。**

**五年来的主要工作及特点：**

**一是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过去五年，我们是在持续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严重冲击中走过来的。这场危机来势之猛、扩散之快、影响之深，百年罕见。我们沉着应对，及时果断调整宏观调控着力点，出台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十项措施，全面实施一揽子计划。两年新增4万亿元投资，其中中央财政投资1.26万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生态环保、自主创新等方面建设和灾后恢复重建。五年来，新建各类保障性住房1800多万套，棚户区改造住房1200多万套；完成大中型和重点小型水库除险加固1.8万座，治理重点中小河流2.45万公里，新增节水灌溉面积770万公顷；新增铁路里程1.97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8951公里，京沪、京广、哈大等高铁和一批城际铁路相继投入运营；新增公路60.9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4．2万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达9.56万公里；新建机场31个；新增万吨级港口泊位602个；一批跨江跨海大桥、连岛工程相继建成；西气东输、西电东送、南水北调等重大工程顺利推进或建成；非化石能源快速发展，水电、风电装机位居世界第一；重建后的汶川、玉树、舟曲等灾区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些举世瞩目的成就，对我们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严重冲击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经济社会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已经并将继续造福亿万人民。**

**我们始终注重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增强宏观政策的前瞻性、科学性、有效性，注意把握好政策的取向、力度和重点。在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最严重时，果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财政政策工具，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有效运用存款准备金率、利率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货币信贷合理增长。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的变化，我们及时调整政策力度，适时退出刺激政策，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在财政政策运用上，坚持统筹兼顾，注重综合平衡。财政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2009年的2.8%降到去年的1.5%左右，赤字率和债务负担率保持在安全水平。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全面审计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管理，有效控制经济运行中的风险隐患。在货币政策运用上，始终注意把握稳增长、控物价和防风险之间的平衡。金融体系运行稳健，银行业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资本充足率从2007年底的8.4%提升到去年底的13.3%，不良贷款率由6.1%下降到0.95%。坚持搞好房地产市场调控不动摇，遏制了房价过快上涨势头。2012年，在世界各大经济体增长全面减速、各种风险不断暴露的情况下，我们合理把握政策力度，保持财政预算支出规模不变，优化支出结构，扭转经济下滑趋势，全面实现年初确定的主要目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8%，城镇新增就业1266万人，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回落到2.6%，为今年经济发展打下好的基础。**

**这五年，我国宏观经济总体上保持增速平稳较快、物价相对稳定、就业持续增加、国际收支趋于平衡的良好态势，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3%，显著高于同期全球和新兴经济体的增速，通货膨胀率远低于其他新兴经济体。我国经济稳定，充满活力。**

**回首这五年，面对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持续低迷的严峻挑战，中央科学判断、果断决策，有效避免了我国现代化进程因巨大的外部冲击而出现大的波折，实践证明这些决策部署是完全正确的。**

**二是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坚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明显提高，经常项目顺差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10.1%下降到2.6%。居民消费结构加快升级。2012年底，城镇和农村人均住房面积32.9平方米、37.1平方米，分别比2007年增加2.8平方米和5.5平方米；城镇居民每百户拥有家用汽车21.5辆，比2007年增加15.5辆；旅游、文化消费大幅增加。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我国制造业规模跃居全球首位，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3.4%，成为国民经济重要先导性、支柱性产业；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产品质量整体水平不断提高。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提高2.7个百分点，成为吸纳就业最多的产业。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五年累计，共淘汰落后炼铁产能1.17亿吨、炼钢产能7800万吨、水泥产能7.75亿吨；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4600万吨；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7.2%，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下降15.7%和17.5%。修订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增加细颗粒物PM2.5等监测指标。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防沙治沙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五年累计完成造林2953万公顷，治理沙漠化、石漠化土地1196万公顷，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4.6万平方公里，整治国土面积18万平方公里。深入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颁布实施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制定西部大开发新十年指导意见和一系列区域发展规划，加快推进西藏、新疆等地区跨越式发展，制定实施新十年农村扶贫开发纲要，将扶贫标准提高到2300元（2010年不变价），加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扶贫攻坚。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主要发展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东部地区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各具特色、良性互动的区域发展格局正在形成。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五年转移农村人口8463万人，城镇化率由45.9%提高到52.6%，城乡结构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城乡、区域发展的协调性明显增强。**

**三是毫不放松地抓好“三农”工作，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我们坚持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集中力量办成了一些关系农业农村长远发展、关系农民切身利益的大事。加大财政投入，中央财政“三农”累计支出4.47万亿元，年均增长23.5％。建立健全种粮农民补贴制度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补贴标准逐年提高，覆盖范围不断扩大，补贴资金从2007年的639亿元增加到2012年的1923亿元。加强农村金融服务，涉农贷款余额从2007年末的6.12万亿元增加到2012年末的17.63万亿元。实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累计提高41.7%到86.7%。加强耕地保护，维护农民权益，为完善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制度做了大量准备工作。加快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和现代农业建设，加大对良种繁育、动植物疫病防控、基层农技推广的支持力度。大力兴修水利，开展农村土地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耕地面积保持在18.2亿亩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跃上新台阶，粮食总产量连续6年稳定在万亿斤以上并逐年增加。加强农村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46.5万公里，改造农村危房1033万户，解决了3亿多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和无电区445万人的用电问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积极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向非农产业，农民人均纯收入持续较快增长，2010年以来城乡居民相对收入差距逐步缩小。深化农村综合改革。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基本完成，全面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农业农村发展的好形势，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各种自然灾害严重冲击、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了重要支撑。**

**四是坚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支撑能力。我们加快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制定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动科技、教育、文化事业全面发展，为国家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五年累计7.79万亿元，年均增长21.58%，2012年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达到4%。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边远、民族、贫困地区倾斜，教育公平取得明显进步。全面实现城乡九年免费义务教育，惠及1.6亿学生。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入园难”问题有所缓解。国家助学制度不断完善，建立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实现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各个阶段全覆盖，每年资助金额近1000亿元，资助学生近8000万人次。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覆盖范围包括所有农村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城市接受义务教育问题，现有1260万农村户籍孩子在城市接受义务教育。实施惠及3000多万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成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加快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和特殊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加强了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30%。国民受教育程度大幅提升，15岁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9年以上。**

**大力推动自主创新。中央财政用于科技的投入五年累计8729亿元，年均增长超过18%。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2007年的1.4%提高到2012年的1.97%，企业研发活动支出占比超过74%。出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深入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和知识创新工程，扎实推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新建一批国家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加强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填补了多项重大产品和装备的空白。**

**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为重点，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分别增加860万人和880万人，留学回国人员达到54万人。**

**大力加强文化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初步建成，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实现免费开放。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任务基本完成，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内部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更加繁荣，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取得重要进展。对外文化交流更加活跃。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取得新成绩。**

**五是坚持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我们把就业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重点人群就业工作，提高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水平，五年累计投入就业专项资金1973亿元，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2800万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830万人，保持了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现了制度全覆盖，各项养老保险参保达到7.9亿人。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从2004年人均每月700元提高到现在的1721元。妥善解决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困难企业职工、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社会保险等问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民基本医保体系初步形成，各项医疗保险参保超过13亿人，加强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基本药物制度并在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国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5岁。健全城乡居民低保、医疗、教育、法律等救助制度，改革完善孤儿保障、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农村五保供养制度。颁布实施新的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城镇保障性住房制度，覆盖面逐步扩大，2012年底已达到12.5%。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取得历史性的巨大成就。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发挥城乡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六是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活力。我们不失时机地推进改革，在一些重要领域取得重大进展。大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全面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有所提高；由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的预算体系框架基本形成，预算外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统一内外资企业税制，实现增值税转型，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资源税制度，财税体制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促进作用增强。全面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顺利完成，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有序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成效明显，银行业新监管标准实施，创业板、股指期货和融资融券业务相继推出，保险业改革开放深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不断完善，利率市场化和资本项目可兑换改革稳步推进，建立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我国银行、证券、保险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为成功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奠定了坚实基础。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素质提高，竞争力明显增强。制定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实施细则，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不断改善。建立生态补偿制度，开展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积极推进。**

**七是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我们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急剧变化，及时出台稳定外需的政策措施，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12.2%，从世界第三位提升到第二位，其中出口额跃居世界第一位，占国际市场份额比2007年提高2个多百分点，进出口结构优化，贸易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五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5528亿美元，利用外资的结构和布局明显优化，质量和水平显著提升。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各类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从2007年的248亿美元上升到2012年的772亿美元，年均增长25.5%，跻身对外投资大国行列。对外开放有力促进了我国经济发展和结构优化，吸收了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增加了就业和职工收入，也为推动世界经济复苏作出了重要贡献。**

**八是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初步建立职能统一的大部门体制框架。我们始终把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廉政建设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准则。在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新举措，迈出了新步伐。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政府决策程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五年中分两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498项，国务院各部门取消和调整的审批项目总数达到2497项，占原有审批项目的69.3%。大力推动政务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公开和公务接待、公务车购置使用、因公出国出境经费公开，让人民群众更加全面地了解政府工作，更加有效地监督政府行为。审计监督的力度越来越大，成效越来越明显。全面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监督管理。探索建立政府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并切实执行以行政首长为重点的行政问责制度，努力提高行政效能。**

**各位代表！**

**五年来，我们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焕发出新的蓬勃生机。**

**全面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宗教事务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认真贯彻侨务政策，依法保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侨务资源的独特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

**国防和军队建设开创新局面。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取得重大成就，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协调推进、全面加强，军事斗争准备不断深化，履行新世纪新阶段历史使命能力显著增强，出色完成一系列急难险重任务。**

**港澳台工作进一步加强。香港、澳门保持繁荣稳定，同内地交流合作提高到新水平。推动两岸关系实现重大转折，两岸直接双向“三通”全面实现，签署实施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形成两岸全方位交往格局，开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局面。**

**全方位外交取得新的重大进展。我们积极推进同各大国关系，加强与周边邻国的互利合作关系，顺利建成中国－东盟自贸区，推动上海合作组织等区域合作机制发展，深化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传统友谊与合作，积极参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气候变化等全球性问题的国际合作，推动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为我国改革发展稳定营造了有利的国际环境，为世界和平稳定发展繁荣作出重要贡献。**

**各位代表！**

**过去五年取得的成就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总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和公安民警，表示诚挚的感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其他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和台湾同胞以及广大侨胞，表示诚挚的感谢！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各国朋友，表示诚挚的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和产能相对过剩的矛盾有所加剧；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上升和创新能力不足问题并存；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和政府刚性支出增加的矛盾凸显；金融领域存在潜在风险；产业结构不合理，农业基础依然薄弱；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日趋尖锐；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社会矛盾明显增多，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住房、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不少，部分群众生活困难；制约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较多；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一些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这些问题，有些是长期积累的，有些是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有些是政府工作中的缺点和不足造成的。我们要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更加努力做好工作，加快解决这些问题，决不辜负人民的期望！**

**二、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和宏观经济政策**

**党的十八大科学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和党的十六大以来的奋斗历程和历史性成就，确定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目标，对进一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了全面部署。**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一年。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社会发展具备很多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也面临不少风险和挑战。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持续显现，世界经济复苏充满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我们既要看到形势的积极方面，坚定信心，也要看到形势的复杂性，增强忧患意识和紧迫感，兢兢业业、扎扎实实做好工作。**

**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主题主线，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深化改革开放，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稳中求进，开拓创新，扎实开局，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发展的协调性进一步增强；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900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4.6%；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实际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国际收支状况进一步改善。这里，着重对经济增长和物价总水平两个指标作些说明。**

**关于经济增长目标。这是一个综合性指标，各方面高度关注。今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定为7.5%左右，主要基于两方面考虑：一方面，要继续抓住机遇、促进发展。这些年，我国制造业积累了较大产能，基础设施状况大为改善，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储蓄率较高，劳动力总量仍然很大。必须优化配置和利用生产要素，保持合理的增长速度，为增加就业、改善民生提供必要条件，为转方式、调结构创造稳定环境；必须使经济增长与潜在增长率相协调，与生产要素的供给能力和资源环境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另一方面，要切实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引导各方面把工作重心放到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上，放到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上，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综合权衡，今年的经济增长目标定为7.5%左右是必要的、适宜的，实现这个目标需要付出艰苦努力。**

**关于物价总水平。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始终是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去年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回落到2.6%，这是我们控制通货膨胀取得的一个重要成果，也与经济运行整体态势有关。今年通货膨胀压力仍然较大，主要是：我国土地、劳动力等要素价格，农产品和服务类价格都存在上涨压力；主要发达国家实行宽松货币政策并不断加码，输入性通货膨胀压力不容忽视；理顺能源资源价格需要留出一定空间；去年价格上涨的翘尾影响约有1个百分点。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左右，是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后作出的选择。要切实保障重要商品供给，搞活流通，降低物流成本，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前瞻性、针对性和灵活性。**

**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好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中的作用。一是适当增加财政赤字和国债规模。今年拟安排财政赤字1.2万亿元，比去年预算增加4000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8500亿元，代地方发债3500亿元。这主要是考虑到结构性减税的滞后效应，今年财政收入增长不会太快，但财政刚性支出增加，特别是要增加保障改善民生支出，保持对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适当扩大财政赤字和国债规模是必要的。同时，目前我国债务负担率相对较低，今年增加赤字后，赤字率在2%左右，总体上处于安全水平。二是结合税制改革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重点是加快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完善试点办法，适时扩大试点地区和行业范围。三是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继续向教育、医药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严格控制行政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勤俭办一切事业。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投向保障性安居工程，农业、水利、城市管网等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民生工程，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等领域。四是继续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妥善处理债务偿还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积极推进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建设，合理控制地方政府性债务水平。**

**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把握好促进经济增长、稳定物价和防范金融风险之间的平衡。一是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发挥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广义货币M2预期增长目标拟定为13%左右。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调节市场流动性，保持货币信贷合理增长，适当扩大社会融资规模。完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加强金融监管与货币政策的协调，不断优化监管标准和监管方式。二是促进金融资源优化配置。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经济结构调整特别是“三农”、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的金融支持，满足国家重点在建续建项目资金需求。拓宽实体经济融资渠道，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三是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引导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加强对局部和区域性风险以及金融机构表外业务风险的监管，提高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

**三、对今年政府工作的建议**

**结合过去十年特别是近五年工作的体会，对今年政府主要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一切成就都建立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之上，经济不发展，什么事情都办不成。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我国是世界上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只要我们牢牢把握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尊重发展规律，创新发展理念，破解发展难题，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在发展中促转变，在转变中谋发展，就一定能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要坚定不移地把扩大内需作为经济发展的长期战略方针，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扩大内需的难点和重点在消费，潜力也在消费。扩大居民消费要在提高消费能力、稳定消费预期、增强消费意愿、改善消费环境上下功夫，不断提高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现阶段，投资在促进经济增长中的作用不可低估。我国既有投资能力，又有投资需求，关键在于选准方向、优化结构、提高投资的质量和效益。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具有十分重要的引导作用，但占全社会投资的比重越来越小，必须进一步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要大力推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具有多层次性，回旋余地很大，无论传统产业还是新兴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还是资金密集型产业，都有发展的空间，重要的是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解决产能过剩、核心技术缺乏、产品附加值低的问题，解决低水平重复建设和地区产业结构趋同的问题。必须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要加强政策引导，鼓励企业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利用市场倒逼机制促进优胜劣汰。以扩大国内市场应用、重要关键技术攻关为重点，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发展。积极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加快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促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应用。坚持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并重，现代服务业和传统服务业并举，进一步发展壮大服务业。**

**要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环境的期待，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关系人民福祉，关乎子孙后代和民族未来。要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大力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重点抓好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控制能源消费总量，降低能耗、物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要加快调整经济结构和布局，抓紧完善标准、制度和法规体系，采取切实的防治污染措施，促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转变，下决心解决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大气、水、土壤等突出环境污染问题，改善环境质量，维护人民健康，用实际行动和成效让人民看到希望。要做好气象、地质、地震等方面工作，提高防灾减灾能力。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调整空间结构。加强海洋综合管理，发展海洋经济，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要继续深入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统筹规划、分类指导，优先推进西部大开发，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大力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积极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扶持力度，深入推进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扶贫攻坚。**

**（二）强化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近些年是我国农业发展最快、农村面貌变化最大、农民得到实惠最多的时期。当前，农业农村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呈现出农业生产综合成本上升、农产品供求结构性矛盾突出、农村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城乡发展加快融合的态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难点仍然在农村。必须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这是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既管当前，也管长远，是长期指导思想。农村土地制度关乎农村的根本稳定，也关乎中国的长远发展，其核心是要保障农民的财产权益，底线是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要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支持发展多种形式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和多层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逐步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始终注重保护法律赋予农民的财产权利，调动农民积极性。毫不放松粮食生产，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推广先进技术，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要继续加大“三农”投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要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农业生产经营队伍，积极培育新型农民。**

**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与农业现代化相辅相成。要遵循城镇化的客观规律，积极稳妥推动城镇化健康发展。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城乡统筹、节约用地、因地制宜、提高质量。特大城市和大城市要合理控制规模，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要增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吸纳就业、人口集聚功能。加快推进户籍制度、社会管理体制和相关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逐步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常住人口，为人们自由迁徙、安居乐业创造公平的制度环境。村庄建设要注意保持乡村风貌，营造宜居环境，使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良性互动。**

**（三）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全面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2003年抗击突如其来的非典疫情给我们的重要启示之一，就是要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这些年我们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更加重视保障改善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政府工作力度之大、财政投入资金之多前所未有。经过不懈努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明显增强。当前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形式、社会利益格局发生深刻变化，社会矛盾明显增多。我们必须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加强社会建设。**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通过稳定经济增长和调整经济结构增加就业岗位，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加大投入和政策支持，完善就业服务体系，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做好重点人群就业工作，促进城乡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不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提高统筹层次和保障水平，加强各项制度的完善和衔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今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继续提高10%，城乡低保和优抚对象补助标准也进一步提高。要加大对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儿童福利机构建设的支持力度。**

**深化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加快公立医院改革，鼓励社会办医。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建立重特大疾病保障和救助机制，全面开展儿童白血病等20种重大疾病保障试点工作。今年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240元提高到280元，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25元提高到30元。**

**逐步完善人口政策。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适应我国人口总量和结构变动趋势，统筹解决好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和分布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重视发展老龄事业，切实保障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关心和支持残疾人事业。**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村民自治、城市居民自治制度，保证人民群众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改革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建立健全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工作体系，健全法律援助制度，推动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食品药品安全是人们关注的突出问题，要改革和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综合协调联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从生产源头到消费的全程监管，加快形成符合国情、科学合理的食品药品安全体系，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和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坚决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抓紧完善稳定房价工作责任制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体系，健全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继续抓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让老百姓住上放心房、满意房。今年城镇保障性住房基本建成470万套、新开工630万套，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

**教育和科技在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文化是民族的血脉和人民的精神家园，必须放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

**继续推进教育优先发展。目前我国年度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总额已经超过2万亿元，今后还要继续增加，必须把这些钱用好，让人民满意。要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切实解决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着力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高各级各类教育质量，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为国家发展提供强大的人力资源支撑。**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瞄准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战略必争领域，加强基础研究、前沿先导技术研究。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完善支持科技发展和成果应用转化的财税、金融、产业技术和人才政策，创造公平开放的创新环境，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

**扎实推进文化建设。把文化改革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各级政府效能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政府要履行好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的责任，加快推进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

**大力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推动诚信体系建设，以政务诚信带动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

**（四）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深入推进改革开放。改革开放是国家发展进步的根本动力。只有坚持改革开放，才能把我们的事业继续推向前进。我国改革已进入攻坚阶段，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继续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不断把改革引向深入。**

**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体制环境。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以及重点行业改革。加快财税体制改革，理顺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的关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健全公共财政体系，构建地方税体系，促进形成有利于结构优化、社会公平的税收制度。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提高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竞争力，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积极发展债券市场，稳步推进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逐步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价格改革，健全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生态补偿制度。继续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收入分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一项根本性、基础性的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基石。我们已经制定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政策，确保制度建设到位、政策落实到位，有效解决收入分配领域存在的问题，缩小收入分配差距，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依法治国，充分尊重宪法和法律的权威，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国家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坚持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坚持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提倡艰苦奋斗，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坚持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从制度上改变权力过分集中而又得不到制约的状况，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变化，对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坚持把稳定出口与扩大进口结合起来，推动对外贸易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高转变、从成本和价格优势向综合竞争优势转变，促进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出口竞争新优势；坚持把利用外资与对外投资结合起来，支持企业“走出去”，拓展经济发展的新空间；坚持把深化沿海开放与扩大内陆和沿边开放结合起来，加快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分工协作、均衡协调的区域开放格局；坚持把向发达国家开放与向发展中国家开放结合起来，扩大和深化同各方利益汇合点。**

**各位代表！**

**我们要全面正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我们要认真落实党的侨务政策，支持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关心和参与祖国现代化建设与和平统一大业。**

**我们要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的国防和强大的军队，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保障国家和平发展。**

**我们要坚持“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针，团结广大港澳同胞，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我们要坚持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全面贯彻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重要思想，巩固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基础，在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我们要继续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世界持久和平、共同繁荣。**

**各位代表！**

**回顾过去，我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创造出不平凡的业绩。展望未来，伟大祖国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让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万众一心，奋发图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在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２０１３年３月３日）**

**贾庆林**

各位委员：

我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过去五年的工作，对十二届全国政协的工作提出建议，请予审议。

**一、过去五年工作的回顾**

过去五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战胜严峻挑战、取得非凡成就的五年，也是人民政协事业在继承中创新、巩固中发展的五年。五年来，在中共中央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人民政协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充分发挥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作用，为推动科学发展、维护和谐稳定、促进祖国统一、扩大对外交往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人民政协史上续写了新的篇章。

（一）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加强思想理论建设是人民政协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保证。我们坚持把筑牢思想根基摆在首要位置，认真学习中共十七大和十八大精神，认真学习胡锦涛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人民政协成立60周年等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及其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扎实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等活动，积极引导广大委员从党和国家办成大事、办好喜事、办妥难事的生动实践中，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的巨大优越性，进一步增强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五年来共举办12次常委会专题学习讲座、11次在京委员学习报告会、37期全国政协委员学习研讨班和政协干部培训班。

扎实推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积极开展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实践，取得重要成果。完善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等既有协商形式，创新专题协商、界别协商、对口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协商平台，五年共开展各类协商活动420多场次。认真总结和推广各地制定政治协商规程的成功做法，科学确定协商议题，有效规范协商程序，推进成果转化运用，提高了协商质量。尊重和保障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民主权利，支持他们参与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的协商议政。加强与民主党派开展联合调研视察，党派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质量稳步提高。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五年共提出提案1347件，反映社情民意信息19992篇，提交大会发言310篇，人民政协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重要机构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二）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建言献策，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过去五年，我国发展既面临着十分难得的机遇，也遇到了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等极为严峻的挑战。我们坚持把推动科学发展作为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始终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紧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综合性、战略性、前瞻性课题，召开11次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和专题协商会议，开展509次调研视察活动，提出了一大批高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围绕“十二五”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提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实施海洋战略等建议，被“十二五”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吸收采纳。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的矛盾和问题，提出着力扩大内需和稳定外需、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强国防建设等建议，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供了重要参考。围绕推进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创新发展中小金融体系、加快走出去步伐等提出建议，为深化改革开放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推进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围绕将海南国际旅游岛、海峡西岸经济区、中原经济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经济区、辽宁沿海经济带、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北部湾经济区、南向国际大通道建设等区域规划上升为国家战略，以及加快武陵山区等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促进贵州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等提出建议，有力促进了区域协调发展。密切跟踪、研判国际国内经济发展态势，召开宏观经济形势分析会和专题座谈会，切实加强动态研究，为党和政府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提供了有益参考。

我们把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履行职能的重要着力点，通过调研视察、会议论坛、提案信息等持续建言献策，提出设置国家“十二五”能源消耗总量约束性指标，资源有偿使用，建设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综合治理城市大气污染，关注森林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强“三江源”、衡水湖和千岛湖优质水资源保护等建议，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和采纳。

（三）积极参与社会建设和管理，努力推动文化改革发展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是中共中央根据新形势新任务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人民政协发挥作用提出了新要求。我们召开“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专题协商会，提出发挥城乡社区在社会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和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非正常上访终结机制、加强法律职业队伍建设等建议，为党和政府完善社会管理政策提供了重要参考。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统筹城乡就业，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增强全民特别是青少年体质，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维护农民工、农村留守人员、残疾人、国企改制职工合法权益等建议，促进了民生改善。引导和支持广大政协委员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抗击重大自然灾害和灾后恢复重建，踊跃参与智力扶贫、光彩事业、捐资助学、送医支教等惠民活动，展现了良好形象。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围绕民族区域自治法贯彻实施、加快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的“牧区、牧业、牧民”问题、加大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力度、加强城市民族工作等开展调研，为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贡献力量。围绕加强和创新宗教事务社会管理、加强宗教院校建设和宗教人才培养、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等建言献策，协助党和政府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重视发挥少数民族界和宗教界政协委员的作用，积极宣传民族地区建设成就，走访慰问各族干部群众，进一步密切与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的联系。

我们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大决策部署，召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专题协商会，深入文艺院团开展专题考察，就办好北京奥运会和上海世博会、落实全民健身条例、促进城乡文化一体化发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地方戏曲艺术、保护和发展“文房四宝”等传统产业、推动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等问题深入调查研究，许多意见建议转化成为党和政府的决策部署。推动实施杭州西湖、大运河、蜀道文化线路保护与申遗和长城保护等重大文化工程，有效促进了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组织开展文学创作、书画交流和戏曲展演，参与创作《建国大业》、《辛亥革命》等一批优秀影视作品，深入基层群众开展文化惠民活动，获得了良好社会反响。建成中国政协文史馆并向社会开放，编辑出版《文史资料选辑》等文史类专题图书4200万字，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社会功能进一步彰显。

（四）深化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联谊，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全体中华儿女共同团结奋斗。我们加强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联系交往，举办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等重大活动，巩固和扩大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大团结。及时向港澳委员通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组织开展发挥港澳委员双重积极作用跟踪调研，为港澳委员知情明政、履行职责创造条件，引导港澳委员做贯彻和宣传“一国两制”的表率。加强与港澳政团、社团及代表人士的联系交往，支持港澳委员向港澳青少年介绍国情和组织他们赴内地学习实践，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五年来，共接待港澳来访团组66个、2687人次，组团赴港澳48次，组织14次港澳委员考察活动。

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主题，进一步扩大同台湾岛内有关党派团体、社会组织、基层群众、青少年群体的良性互动，以全国政协委员代表团等名义入岛交流20次，邀请“台湾民意代表交流参访团”来访。以河洛文化、黄埔精神、宗教民俗、中华武术、书画戏曲等为载体，推动政协对台文化交流宽领域、深层次、机制化发展。就台资中小企业发展、两岸农业合作、科技创新、维护台胞合法权益等问题开展专题调研，为深化两岸经贸合作献计献策。

加强与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团结联谊，五年来邀请来自43个国家的180位侨胞列席政协全体会议，组织他们参观考察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就。拓展非洲侨务工作，做好海外少数民族侨胞工作，加强与新生代华侨华人的交流合作，进一步凝聚侨心、汇聚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

（五）积极扩大对外友好交往，更好地服务国家总体外交

我们坚持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战略，扩大和深化同世界各国有关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友好往来，取得了积极成果。重视开展高层交往，积极宣传我国的政治制度、政党制度和现代化建设成就，有针对性地就台湾、涉藏、涉疆等问题宣传我国政策主张，增进了国际社会对我国的了解，加深了政治互信。召开国际形势务虚会和研讨会，就欧洲主权债务危机、西亚北非局势等重大问题积极资政建言，为中央决策提供了参考。五年来，共组织163个团组出访，接待61个团组来访，举办“21世纪论坛”2010年会议等7次国际会议。截至目前，全国政协已与139个国家的253 个机构、14个国际性或地区性组织开展了友好交往。

把推动公共外交作为人民政协对外交往重要开拓方向，在互访中开展高层对话、在举办或出席国际会议中深入交流，通过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等平台以及公共外交国际论坛等渠道，深化同外国相关组织、重要智库、主流媒体、知名人士和普通民众的友好往来。创办《公共外交季刊》，支持地方政协成立公共外交协会，深化人民政协公共外交理论研究、实践创新和宣传普及。

支持相关组织参与国际活动。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全面参与经济社会理事会和类似组织国际协会各项活动，成功举办9次中欧圆桌会议，建立健全对拉美和非洲地区成员组织的双边交流机制，推动建立金砖国家经济社会理事会和类似组织圆桌会议交流机制。中国宗教界和平委员会积极拓展与国外跨宗教和平组织友好交往，参加世界宗教和平组织的国际会议和论坛，承办亚洲宗教和平会议2010年度执委会议，进一步扩大了我国宗教界在国际跨宗教组织中的影响。

（六）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努力提高政协工作的成效和水平

我们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和推进经常性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密切办公厅、专委会与党政部门、党派团体以及地方政协的协作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密切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系，完善支持他们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界别小组召集人、专委会联系界别等机制，积极开展界别调研、视察、提案、发言、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和界别委员联谊活动，界别优势和作用进一步发挥。加强委员学习培训、联系服务和日常管理工作，探索信息化条件下政协委员特别是京外委员履行职责的新途径，委员主体作用不断增强。推进专委会工作制度建设，加强专委会之间的工作协调配合，配备驻会副主任，更好地发挥专委会的基础性作用。加强政协干部的培训和工作研讨，着力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和谐型”政协机关建设，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机关政务性、事务性服务能力和信息化工作水平切实提高。

加强人民政协理论建设，积极推动工作创新。建立全国、省（区市）和中心城市三级研究网络，召开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工作座谈会和全国地方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等，在协商民主等方面取得重要研究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民政协理论建设成效显著。统筹民主党派、专门委员会、地方政协和专家学者等各方面力量，加强对重点课题的联合调研、重要工作的协同推进、重大活动的通力合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文件精神，修订提案工作条例，制定提案审查处理、重点提案遴选和督办等实施办法，共办复提案26583件，提案质量和办理实效稳步提高。突出视察的民主监督功能，完善选题、组织、成果形成与反馈机制，扩大委员参与面，视察工作进一步活跃。制定全国政协大会发言工作规则，完善大会发言选题、遴选和成果转化机制，发言质量和社会影响进一步提升。加强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初步形成了以委员为主体、党派成员为骨干、专委会为依托、界别为纽带、地方政协为基础的信息工作新格局。加强网络宣传、对外宣传和舆情分析，政协新闻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

各位委员，过去五年我们取得的成绩，是中共中央坚强领导、重视关怀的结果，是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热情帮助、鼎力支持的结果，也是人民政协各参加单位、各级组织和广大委员团结协作、共同奋斗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全国政协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五年的工作，也要看到我们的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比如，履行职能的规范化水平还不够高，政治协商的制度建设仍需大力推进，民主监督实效需要进一步增强，界别优势和作用发挥尚不充分，调研视察需要更加深入，等等。这些都需要我们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二、过去五年的主要经验**

五年来，十一届全国政协在继承优良传统、坚持重要原则的基础上，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实践中，创造了一些新鲜经验，形成了一些规律性认识，是人民政协的宝贵财富，值得倍加珍惜、长期坚持、不断完善。

（一）必须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确保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正确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人民政协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前提，也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发挥作用的根本保证。一部人民政协史，就是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团结奋斗史。人民政协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不移地围绕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工作，坚定不移地为实现党提出的目标任务竭诚奋斗；就是要充分发挥政协委员和政协机关中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广大政协委员和所联系群众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

（二）必须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不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人民政协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必须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两面旗帜。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将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凝聚起来，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共同奋斗；只有爱国主义，才能将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凝聚起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共同奋斗。可以说，在当代中国，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是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最大政治共识。人民政协要注重在尊重多样中寻求共识，在同铸辉煌中增进共识，在共迎挑战中深化共识，沿着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指引的方向奋力前行。

（三）必须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巩固发展融洽和谐、生动活泼的良好局面。团结和民主是人民政协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依据，是人民政协继往开来的方向和使命，也是人民政协的标志性特征。作为大团结大联合的组织，人民政协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巨大的包容性，能够最大限度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实现党和国家奋斗目标减少阻力、增加助力、形成合力。作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和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人民政协融协商、监督、合作、参与于一体，能够最大限度地包容和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有效满足各界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的愿望。团结才有力量，民主才有活力。要将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贯穿于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人民政协工作的各方面，以坚强的团结保证广泛的民主，以广泛的民主促进坚强的团结，使人民政协永葆蓬勃生机与旺盛活力。

（四）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把人民政协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全局工作中谋划和推进。人民政协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履行职能的重要原则，作为彰显优势作用的努力方向，作为评价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新形势下，人民政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要目标在于推动科学发展、维护和谐稳定、促进祖国统一，独特优势在于人才智力密集、社会联系广泛，基本方式在于协商议政、献计出力。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始终做到同党和国家方向一致、目标一致、工作一致，广泛凝聚智慧和力量，真正成为统一战线法宝作用的重要实现形式。

（五）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履职为民，始终把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人民政协来自人民，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人民。要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置，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追求。要树立人民政协为人民的理念，常想一想群众需要政协做什么，政协能够为群众做什么，政协为群众做了什么，自觉做到政为民所议，言为民所建，策为民所献，力为民所出。要增强政协事业靠人民的意识，经常深入到群众中了解真实情况，从群众中汲取智慧营养，通过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不断提高议政建言的质量。

（六）必须充分认识人民政协的重要地位作用，不断增强推进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人民政协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相适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体制不可替代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党和政府科学民主决策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从事人民政协工作的同志，无论是政协委员、还是政协干部，都处在坚持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第一线，处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第一线。这既是一种荣誉和信任，更是一种责任和使命。特别是要充分认识到，人民政协发挥作用，必须自觉树立有为才能有位、有位更加有为的观念，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和理论建设，大力推进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培养政协情怀、奉献政协事业，以不可替代的作用推动发展，以实实在在的业绩体现价值。

**三、今后五年的工作建议**

中共十八大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的奋斗目标，描绘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光明前景，赋予了人民政协更加重大的责任和使命。人民政协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中共十八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更加主动自觉地服务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加强自身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大精神。扎实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题教育活动，深刻领会十八大的鲜明主题、精神实质和战略部署，进一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适应政协换届后的形势和任务，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政协委员、特别是新任委员的培训，在全面学习把握十八大精神基础上，重点学习把握关于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新思想新要求，并贯彻到协商议政中去。坚持把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与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实践结合起来，切实把十八大精神体现到谋划工作的安排部署中，落实到推进工作的具体措施中。

（二）紧紧围绕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献计出力。围绕“十二五”时期主题主线，针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深化改革开放中的重大问题，深入开展视察调研、建言献策和民主监督活动，为党和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提供参考。加强调研工作创新，协调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专门委员会、界别和地方政协等方面力量，提高对策建议的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关注和反映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愿望要求，积极协助党和政府做好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等工作，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和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

（三）推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健全和完善。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之中的规定，协助党和政府搞好在人民政协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协商，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的作用。丰富协商形式，完善协商制度，拓宽社会各界有序政治参与的渠道和平台，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深化协商民主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积极培育协商文化，营造良好协商氛围，努力提高协商质量和实效。

（四）进一步加强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联谊。坚定不移地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和基本法，密切与港澳委员的联系，充分发挥他们在特别行政区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推进民主、促进和谐和国家事务中的积极作用。全面加强与台湾各界的交往、对话、合作，厚植共同利益，增进民族认同，融洽同胞感情，不断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基础。落实党的侨务政策，维护侨益，支持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关心和参与祖国现代化建设与和平统一大业。

（五）继续深化对外友好交往。按照国家外交工作总体部署，进一步开辟对外交往渠道、拓展对外交往领域、完善对外交往机制，积极营造有利于我国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开展高层互访，加强与相关国家机构、有关国际组织的多双边交流。丰富人民政协公共外交实践，加大对外国议会、媒体、智库和公众工作力度。继续发挥包括“21世纪论坛”在内的重要平台作用，支持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和中国宗教界和平委员会在对外交往中发挥积极作用。

（六）积极推进政协工作创新发展。进一步深化党派团结合作，创新发挥界别作用的方法和途径，注重加强委员队伍建设，重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力量和作用，增强政协机关政务性服务能力和统筹协调能力。深化人民政协理论研究。继续扎实有效履行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探索新的协商形式和监督方式，进一步完善提案、视察、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密切与地方政协的联系。大力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扎实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关注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诉求，以良好作风促进人民政协工作科学化水平的提升。

各位委员！祖国发展的未来光明而美好，民族复兴的前景灿烂而辉煌。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团结一心、攻坚克难、扎实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而不懈奋斗！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专题**

#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1.调研要轻车简从，不安排宴请**

中央政治局全体同志要改进调查研究，到基层调研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同群众座谈，多同干部谈心，多商量讨论，多解剖典型，多到困难和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

**2.严控以中央名义召开的会议**

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以中央名义召开的各类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未经中央批准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3.无实质内容简报一律不发**

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4.出访一般不安排机场迎送**

要规范出访活动，从外交工作大局需要出发合理安排出访活动，严格控制出访随行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一般不安排中资机构、华侨华人、留学生代表等到机场迎送。

**5.减少交通管制 一般不得封路**

要改进警卫工作，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

**6.压缩政治局委员报道数量字数**

要改进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7.个人原则上不出书不题词**

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8.严格执行房车配备待遇规定**

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 教育部出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推进为民务实清廉机关建设，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教育部近日出台了《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从改进调查研究、热情服务群众、精简会议文件、规范出访活动、改进新闻报道、厉行勤俭节约等9个方面，提出20项具体要求。

**一是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开展调研，部领导和司局负责人带着问题深入一线，多实地蹲点、多走进学校、多走访师生、多接触群众，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司局级以上干部带头动手撰写调研报告。部领导到基层调研，司局陪同人员不超过3人；不同时或轮番到同一省份开展调研，不准搞基层单位领导班子集体接待。加强基层联系，建立部领导定点联系地方教育工作制度。

**二是热情服务群众。**畅通意见渠道，重大政策出台前，通过报刊、网络、广播电视、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听取意见。健全教育部监督举报电话（邮箱）接听受理机制，推进政务公开，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和优化行政审批程序。行政审批事项一律实行网上公开。进一步完善办事公开制度。完善信访接待，部领导及时阅处群众来信，建立司局长信访接待日制度。

**三是精简会议活动。**减少会议数量，不在教育部年度会议计划和季度会议计划之外临时动议召开覆盖各省（区、市）或各直属高校的会议。严格控制司局级工作会议。未经批准，不以教育部名义举办或参与举办各类论坛，严禁以司局名义主办或参与举办各类论坛和赛事。控制会议规模，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单位及人员参加，未经批准，不得要求省级教育部门或高校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更不得要求高校党政一把手同时出席会议。提高会议实效，会议要事先充分准备，广泛深入听取意见，科学安排会议日程，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主要以视频会、电视电话会、现场办公会等简约高效的形式开会。全国性工作会议一般不超过1天半，视频会和电视电话会一般不超过1个半小时。严控仪式性活动，机关干部一律不出席地方、学校自行举办的表彰庆祝等活动，不以个人名义题词或发贺信、贺电，教育部一律不作为同贺单位，一般不为学校校庆发贺信，原则上部领导不出席校庆活动。

**四是精简文件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一律不发。已有明确规定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重复发文。凡是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事项，不再印发公文。凡是通过电子系统发送的公文，不再印发纸质公文。实行工作简报审批备案制度。各类会议一般不出简报。大力推行“短实新”文风。

**五是减轻基层负担。**召开会议、印发文件、开展工作要充分考虑基层的承受力，不提不切实际的要求。教育部工作人员到学校开展工作，只要具备条件，在学校食堂和招待所安排食宿并严格执行标准。严格控制检查、评比、评估、验收、表彰等活动，到学校开展评估、验收等评价性工作产生的费用，由组织单位全额负责。严禁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六是加强出访管理。**严格执行出访计划审批制度，严格按规定控制出访天数和团组规模。教育部组团原则上不请地方或学校负责人参加，翻译尽量由驻外教育处（组）安排。凡是可以通过驻外教育处（组）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再安排出访团组。

**七是改进新闻报道和文稿发表。**部领导出席会议和活动确需报道的，严格控制篇幅。部领导讲话一般不在报刊公开发表，确属工作需要的，通过教育部门户网站摘要发表。部领导一般不担任出版物主编，不以个人名义作序。未经批准，各司局不得组织编写出版各类书籍、资料。

**八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办公经费，严格执行公车管理有关规定，从严安排出差，严格执行报批程序，实行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制度，公务接待一般在机关餐厅安排工作餐。降低会议成本，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会议经费开支标准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工作会议会场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会议不举办展览，不举办文艺演出，除会议统一发放的文件、材料外，不发放任何参考材料、宣传材料、画册、文具用品等。

**九是加强检查落实。**部领导及司局级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认真执行。自觉接受党员干部、师生、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完善教育部机关作风评议制度，对评议和群众来信中反映的突出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定期开展督促检查，把执行情况纳入干部管理和考核。对违反规定的严肃处理。

除对机关干部提出要求以外，教育部还对直属高校、直属单位、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主管社会组织及其所属单位提出了要求。

#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实施意见

本市迅速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于12月20日出台《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有关规定的实施意见》，从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文件，规范出访活动，改进新闻报道等方面作出具体要求。

**改进调查研究**

注重实效，防止走形式、走过场。市领导的调研活动要根据主题安排内容，增强调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调研要力求准确、全面、深入了解基层的真实情况，解决实际问题，防止走形式、走过场。既要到工作开展好的地方去总结经验，更要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的地方去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市领导可结合调研主题听取工作汇报，一般不召开全区(县)性工作汇报会和由区(县)级几个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的会议。各调研点不能为迎接调研装修布置，更不能弄虚作假。汇报工作时要讲真话、报实情。

不搞层层多人陪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陪同的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不超过5人，区县陪同的负责同志不超过3人。其他市领导调研，陪同的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不超过2人，区县主要负责同志可不陪同。市领导到基层调研时，不搞层层多人陪同，街道、乡镇等只安排1位负责同志陪同。1个调研点涉及多个单位的，每个单位只安排1位负责同志陪同。

**简化接待，不实行交通管制**

市领导调研时，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摆放花草，不安排接见合影，不安排题字题词。调研期间需要用餐的，一律安排自助餐。市领导调研时，不实行交通管制，涉及的相关区县、单位不安排车辆陪同。

**精简会议、文件**

减少会议活动。严格清理、切实减少各类会议活动，能不开的坚决不开，能开小会的不开大会，可以合并的坚决合并。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召开的本系统全市性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未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市领导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

控制会议活动规模和时间。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部门参加，不邀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出席，不请各区(县)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坚持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各类会议活动不安排市领导接见会议代表并合影。

尽可能开电视电话会。提高会议活动的效率和质量。各类会议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在不涉密且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有的会议可直接开到基层。

严控会议活动经费。各类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会议活动现场布置要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放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减少各类文件和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不再以市委、市政府(含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文件。严格按照职权和隶属关系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越级报文。未经市委、市政府批准，部门不得向区(县)党委、政府发布指示性公文，也不得要求区(县)党委、政府报文。

提高文件、简报的质量和时效。简报要突出重要动态、重要意见和建议等内容，减少一般性工作情况汇报。加快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文件和简报、材料的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降低公文处理成本，缩短公文流转时间。

**规范出访活动，出访次数严格按规定执行**

市领导年度出访计划和年中协调安排经批准后，不再临时安排出访。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原则上不安排同期出访。市领导出访次数、时间、国家数量、随行人员数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按有关规定加强礼品管理。

**改进新闻报道**

规范新闻报道。市领导出席会议活动要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出席一般性会议活动不作报道。除经中央和市委批准的重大展览和文艺演出活动外，市领导参观展览、观看一般性文艺演出以及出席其他文艺活动，一律不作报道。市领导对部门、区县的批示不作报道。优化市领导会议活动报道的内容和结构，除涉及重大会议活动和重大事件外，安排在报刊、电视头条新闻之后。除具有全局意义和重大影响的会议活动外，不安排广播电视直播。

压缩报道数量、字数、时长。简化新闻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和时长，有的可刊播简短消息，有的只报标题新闻。市领导调研活动报道字数不超过800字，会议活动(包括外事活动)报道字数不超过500字；电视时长不超过1分钟。电视报道不出同期声。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细则

根据《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中办国办《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实施细则》要求以及教育部、北京市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实施办法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改进作风**

**1.加强调查研究。**领导干部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出差请假制度；校领导要围绕学校发展目标，结合分管工作，根据工作重点，拟定调研选题，每人每年完成一份调研报告。

**2.密切联系群众。**每位校领导定点联系1-2个院（部）、2个班级或党支部、2名党外人士代表，每学期至少听课2次。

**3.主动服务师生。**领导干部要树立为师生员工服务的理念，凡是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都须通过网络、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师生的意见和建议。坚持校领导接待日制度，保证每周有一位校领导在固定时间段接待群众来访。

**二、改进会风**

**4.加强会议筹划。**加强会议的统筹和计划，年初由各单位、部门上报会议计划、党政办公室统一制定全校性会议活动计划。要切实提高会议实效，召开会议主要以解决问题为目的。坚持准备不充分、不解决实际问题的会不开；内容相近、时间靠近、与会人员基本相同的会议，尽量合并召开；已经发文或能通过网上办公系统、电话等形式部署工作的，不再召开会议。

**5.改进会议组织。**除全校性会议由全体校领导参加外，其它会议原则上由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参加。各单位组织的会议需要学校主要领导参加的，应提前报党政办公室统筹安排。学校一般性会议不要求院（部）党政正职同时出席。要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6.严控礼仪性活动。**严格控制庆祝、纪念、奠基、剪彩、揭牌等礼仪庆典活动，原则上校领导不出席二级单位举办的此类活动，确需出席的，按照分管、联系或与外请嘉宾级别对等原则由党政办公室统筹安排。

**三、改进文风**

**7.精简文件简报。**清理和规范各类文件和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和简报一律不发。可通过电子版传阅或下发的文件和简报一般不再使用纸质版。各单位、各部门拟报送校领导的文件，须经党政办公室审核备案并统一呈送；以学校党委、学校名义上报的公文，须坚持党政办公室为唯一出口原则。

**8.提高文件简报质量。**推行“短、实、新”文风，文件简报要观点鲜明、条理清晰、言之有物。不搞“穿靴戴帽”，减少重要性、必要性等一般性论述。简报要突出重要动态、经验、问题和工作意见建议等内容，减少一般性工作情况汇报。

**9.改进新闻报道。**校报、新闻网等校内媒体要多关注和宣传学校在发展改革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加强典型人物、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重点应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影响力决定报道篇幅。提倡“短、实、新”的文风，新闻标题要简洁清楚，稿件文字要简练准确。

**10.规范文稿发表。**除了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重大事件外，校领导讲话一般不在校报、新闻网等校内媒体全文发表。校领导一般不担任与本职工作和本专业领域无关的出版物主编。校领导不得牵头编写与本职工作和本专业领域无关的书籍。各单位不得组织编写与单位工作职能无关的书籍和刊物。

**四、厉行节约**

**11.压缩办公经费。**严格执行公务车管理有关规定。领导出差时，按照标准安排食宿和交通。实行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制度，严禁随意或超标配置办公设备和家具。倡导无纸化办公，纸张双面打印。严格控制学校公务接待费用。严禁工作日中午饮酒。严禁校内各单位之间、干部之间用行政事业经费宴请、送礼。严禁以学习考察名义组织各类旅游活动。

**12.严格执行出访计划审批制度。**校领导出访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统筹安排，制定年度出访计划，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报上级机关批准后方可出行。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外交任务、参加重要国际会议以及因特殊情况需要出访的，按程序另行报批。校领导以学者身份出国（境）进行个人学术交流活动不得使用学校行政事业经费。严禁组织或参加无实质性内容的出国(境)考察。

**13.加强出访活动管理。**校领导出访要本着务实、高效、节约的原则。除主管外事的校领导外，正职校领导每年组团出访不超过2次，副职校领导每年组团出访不超过1次。严格按规定控制出访国家数、天数和团组规模，校领导出访考察团不超过5人。严格按照标准安排食宿和交通。

**14.降低会议成本。**规范会议组织，学校工作会议一般不到校外召开，确需到校外召开的，由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一般工作会议和活动不发纸质请柬，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控制和规范会议活动的餐饮标准。会议期间不组织娱乐、健身、旅游、宴请。除会议统一发放的文件、材料外，不发放纪念品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各种参考材料、宣传材料等。

**五、加强监督检查**

15.校领导和处级干部要以身作则，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要带头实施，认真执行，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学校党政办公室、纪委、监察审计处要把执行本细则作为作风建设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每年对领导干部执行规定细则情况进行检查并予以公布。学校党政办公室、纪委设立举报信箱，监察审计处对被举报单位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违规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党委组织部要把执行情况纳入干部管理和考核之中。

16.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高等教育发展专题**

# 第21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情况概述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教育部党组于2013年1月8日—9日在北京召开第二十一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会议强调，各地区各部门各高校要按照党的十八大部署要求，全面推进高校党的建设，为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提供坚强保证。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主持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宣传部部长刘奇葆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组织部部长赵乐际讲话。

赵乐际充分肯定十七大以来特别是去年以来高校党建工作取得的成绩。他强调，高校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加强党的建设，最根本的是培养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要坚持以科学理论为根本指导，以服务大局为根本原则，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健全制度为根本保障，推动高等教育走内涵式发展之路。要培养选拔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建设善于办学理校的高素质领导班子，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提高高校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开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新局面。

刘延东在主持会议时强调，要以求真务实作风，认真贯彻落实好十八大精神和这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

第二十一次全国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今天闭幕。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袁贵仁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刘延东、赵乐际等中央领导同志讲话精神，全面提高高校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努力推动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早日实现中国高等教育强国梦。

袁贵仁强调，做好今年高校党建工作责任重大，要突出重点，抓好落实。一是以抓好理论武装、改进工作作风为重点，切实加强高校领导班子建设。二是以加强师德建设、强化思想引领为重点，切实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三是以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创新方法途径为重点，切实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四是以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创新校园安全管理为重点，切实保证高校和谐稳定。

袁贵仁强调，要按照中央领导同志讲话精神要求，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具体方案，把工作任务变成可实施项目，把会议要求变为可操作措施，以良好作风取得良好成效。

来自江苏、四川、北京师范大学、天津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武汉生物工程学院、宁波诺丁汉大学等地区和高校的代表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 高校党建努力实现新突破

近年来，各级党委和高校党组织按照中央要求，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全面推进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高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取得显著成绩。与此同时，我们也要看到，高校党建工作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

如何进一步提升学生党员质量？如何进一步做好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如何提升高校领导班子办学理校能力？高校党建如何实现新的突破？在刚刚召开的第二十一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8家单位的交流发言给了我们诸多启发。

如何进一步提升学生党员质量？

“思想引领，日常教育润物细无声”

“培养什么人、怎么培养人”，加强高校党建应该围绕这个根本问题来进行。

如何进一步提升学生党员质量？“我们注重抓好学生党员质量提升的顶层设计。”江苏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厅长沈健说：“江苏构建制度体系、强化目标管理、注重过程督导。拓展学生党员质量提升的教育途径，抓好课堂教学、党校培训和各种新传媒的教育引导，全省高校建有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建专题网站、博客、QQ群等近千个，日均登录10万人次。”

　　沈健介绍说，江苏建立校内外党员实践教育基地千余个，引导学生党员在专业学习、创新创业及处理重大突发事件中锻炼党性、提高素质；组织开展“学典型树人生标杆”活动，其中南京师范大学侯晶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胡铃心、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耿高鹏等学生成为全国有影响的先进典型；探索党员退出机制，选择10所高校进行试点，试点高校取消学生预备党员资格69人，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15人。严格审核新生入党材料，2012年取消14名新生预备党员资格。

　　近年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施的以思想引领、素质引领和实践引领为核心的“领先工程”，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该校党委书记崔锐捷介绍说，“学校大力开展‘载人航天’、‘两弹一星’、钱学森精神的传承教育，邀请航天英雄杨利伟、试飞英雄李中华等业内专家来校做事迹报告，树立以‘航空报国’为核心的思想指向。”一项数字表明，在校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比例达到85%，行业相关专业的毕业生选择航空、航天和国防领域就业的比例达到60%以上，其中党员比例达98%。

　　作为一所高职院校，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立足高职教育新特点，创新学生党建新模式。该校党委书记李玉鸿说，学院积极探索创新“五进”模式，做到日常教育润物细无声。学生党建进班级，凝心聚力促学风；学生党建进公寓，服务学生做表率；学生党建进社团，引领风尚强素质；学生党建进企业，校企合作育人才；学生党建进网络，跨越空间不断线。

　　如何进一步做好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思想上教育引导、业务上扶持帮助、生活上关心照顾”

　　一项数据表明，目前，40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占高校专任教师的61%以上，是高校教师队伍的中坚力量，如何使他们真正成为崇高思想的引领者、科学知识的传播者、高尚道德的示范者？“在思想上教育引导、在业务上扶持帮助、在生活上关心照顾，”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刘川生介绍说，“学校坚持思想理论教育，坚定青年教师理想信念，近100位青年教师参加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她说，学校坚持立德树人，践行“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校训精神；坚持助力专业发展，提升青年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坚持为青年教师排忧解难，增强思想政治工作实效性。

　　发挥党员教师的思想教育引领作用，注重发展高层次人才入党。剑桥大学毕业的祖莉莉博士，回国后正是受到身边党员的感染，积极申请入党。目前，北京师范大学青年教师中党员比例达到70%，新发展党员中15%是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重点倾斜，实施青年教师支持计划。设立京师青年教师出版资助基金，每年资助100万元，扶持优质教材和学术成果出版；设立青年教师出国培训项目，每年选派近百名青年教师出国研修，提升国际化水平。解决后顾之忧，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刘川生说：“近五年，学校新增办学空间15万平方米，缓解了青年教师办公条件紧张的状况，为1200多位教师改善了住房条件。”

　　如何提升高校领导班子办学理校能力？

　　“要像爱护眼睛一样珍视团结”

　　做好高校党建工作，高校领导班子建设至关重要。“要像爱护眼睛一样珍视团结。”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组部部长赵乐际在此次高校党建会上的讲话引发共鸣。

　　天津大学党委书记刘建平说：“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我们完善了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的议事规则，新建并完善相关配套制度50多项，规范了‘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促进了科学决策。”

　　刘建平说，天津大学抓学习谋大事，围绕制约学校发展的关键问题，持续以“深化工程教育改革”、“建设高端人才队伍”、“组织实施科技大项目好项目”等三项重点工作为带动，推进了人事分配制度、内部管理体制等系列改革，促进了整体办学水平的提升。

　　近年来，四川省委教育工委围绕高校班子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舆论管理引导、维护稳定工作，不断夯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基础，切实提高了意识形态工作水平。四川省委教育工委书记朱世宏说，四川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广泛开展“我爱我的祖国”、“永远跟党走”等主题教育活动。以弘扬“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伟大精神为抓手，大力加强国情、省情教育。2011年，组织全省高校数十万学生观看《从悲壮走向豪迈》形势报告光盘。

　　如何开展民办高校和中外合作高校党建工作？

　　“哪里有群众哪里就有党的工作，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

　　民办高校党建和中外合作高校党建是新形势下我国高校党建工作的新领域,如何做好这项工作呢？   民办本科高校武汉生物工程学院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引领学生，注重培育学生先进典型，形成一个典型就是一面旗帜、催生一个先进群体、促进大学生整体素质提升的良好格局。

　　该校党委书记赵正洲说，校系两级党组织注重发挥党、政、工、团以及学生组织的作用，通过新生入学摸底、师生访谈、社团活动、学科竞赛、“寻访大学生之星”以及关注贴吧论坛、微博信息等途径，发现一批在各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有计划地进行针对培养。利用典型事迹，着力打造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要求的校园文化。

　　“明确定位、创新渠道、探寻接点，努力开创中外合作高校党建工作新思路。”宁波诺丁汉大学党委书记华长慧这样介绍。作为我国第一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大学，学校坚持哪里有群众哪里就有党的工作，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据了解，宁波诺丁汉大学建校8年来，先后举办了16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共计2200余人。该校要求入党的学生越来越多，学生中主动学习、自主学习的积极性得到激发调动。

该校筹建之初就明确提出党建工作要与学校发展同步考虑、同步推进。与英方协调后，在合作办学协议中写明，学校建立党委，开展党建工作，党委班子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委任，学校实现了党的基层组织全覆盖。“可以说，党建工作扎根于学科教学之中，扎根于日常教育活动之中。”华长慧说。

（光明日报记者 李可，2013年1月18日）

# 袁贵仁在2013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3年1月9日）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2013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总结工作，分析形势，安排部署2013年教育工作。

**一、关于当前教育改革发展形势**

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大力支持，全社会共同努力，教育系统奋发进取，我国教育改革稳步推进，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回顾教育规划纲要颁布实施以来特别是去年的工作，在诸多方面都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绩。

一是强化优先发展，教育保障水平明显提高。中央各部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真情关心、大力支持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切实加大教育投入，办学条件有较大改善，生均经费有较大提高，启动实施一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办了一些多年想办而没有办成的事情。

二是突出民生导向，教育公平取得显著进展。2012年出台研究生奖励政策，至此我国建立起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完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在实现城乡免费九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2012年又开始实施农村免费中等职业教育，这是中国教育历史上第二项免学费政策。启动国家连片特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覆盖699个县，惠及3000多万学生。完成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在近些年不断加大东中西部招生协作计划、明显缩小地区高考录取率差距的基础上，为提高中西部农村地区学生高考入学质量，首次实施面向国家连片特困地区定向招生计划，2012年录取1万多名本科生，这些地区上重点大学人数提高10%左右。出台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意见，截至目前，31个省（区市）除西藏外都按照国务院要求出台了具体实施方案。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62.3%，提前实现“十二五”60%目标，更多农村孩子有了上幼儿园的机会。

三是注重内涵发展，夯实质量提升基础。制定实施高教质量30条，启动“2011计划”，与20个部委、7个行业协会联合培养人才。扎实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完善行业指导教育教学工作体系，研究编制《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专项规划》。健全质量标准，颁布实施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义务教育19个课程标准，制定职业教育410个专业标准和“十二五”职业教育教材建设意见，调研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施状况，高等教育修订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本科专业目录，语言文字颁布中长期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加强督导监测，国务院首次出台《教育督导条例》、成立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强化督导职能、扩大督导范围、提高督导权威。印发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着手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验收。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由“985”高校扩大到“211”高校，进一步规范报告内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国务院首次召开全口径全国教师工作会议，印发了《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颁布实施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

四是深化改革开放，教育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按照顶层设计、统一部署、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原则，一些重点领域改革迈出新步伐，各地涌现许多好的经验和做法。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颁布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大学章程制订取得重要进展，一批高校成立理事会（董事会），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家长委员会，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深入推进。着力增强重大决策的社会参与度、公开性，一年来共有13个重要教育政策文件，通过教育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积极推动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继统筹职业教育，将高职高专教育、远程与继续教育职能调整到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之后，又成立教师工作司，统筹各级各类教师工作。为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管职能，成立综合改革司、巡视工作办公室以及学前教育办公室、特殊教育办公室、继续教育办公室。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视野，继首次海内外公开选任2所部属高校校长之后，最近又完成3所大学校长公开选拔工作。扩大教育开放，批准成立上海纽约大学，批准筹建温州肯恩大学、昆山杜克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等一批高起点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首次颁布实施孔子学院发展规划，目前全球孔子学院已达400家、孔子课堂535所，注册学员65万，成为中华文化走出去的成功范例。

五是保持和谐稳定，为服务党和国家大局作出重要贡献。教育系统按照中央部署，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扎实做好和谐稳定工作，成为全社会维护稳定的积极力量。

总的看，我国教育事业发展态势良好，成就有目共睹，人民群众满意度有所提高，国际社会也给予较高评价。但是，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与中央要求、国家需要和人民期待相比，还存在很多不足。在国际竞争大背景下审视中国教育，我们清醒地看到，我国教育的竞争力还不强，开放程度还不高，培养的人才还不能很好地适应国际化的需要；在国家发展的整体战略中把握教育，我们清醒地看到，到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我们在教育观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教育管理和教育保障等方面还有相当的差距；在人民群众的期盼中分析教育，我们清醒地看到，一些教育热点难点还没有很好的解决，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多样优质公平教育的需求。

党的十八大对我国教育工作作了重大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一是发展道路，就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二是奋斗目标，就是全民受教育程度和创新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高，进入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行列，教育现代化基本实现。三是总体要求，就是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大力促进教育公平，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积极推动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教育，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四是根本任务，就是立德树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让每一个孩子都能成为有用之才。五是根本方式，就是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六是发展动力，就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不断完善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七是工作重点，就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这是教育事业发展最重要的基础工作。

在十八大精神学习贯彻中看待教育，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中国教育正面临着新的形势，发展机遇和发展难题都前所未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亟待我们去正视，去调研，去思考，去解决。一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是中央要求、人民期待，社会十分关注，如何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国家服务，用什么方式全面了解、积极回应广大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盼？满意是一种复杂现象，包括相互关联的重要因素，我们如何设计衡量满意的综合框架，做好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的测评工作？如何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二是立德树人是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当前社会环境复杂、思想文化多样，如何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学校党的建设工作，如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不断提高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三是改革开放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关键抉择，经过30多年的努力，我们哪些教育体制臻于成熟，哪些可以基本定型，哪些还没有实质性进展，哪些还没去触动？我们应该如何广泛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才能为下一代适应时代新变化作好准备？如何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找准那些属于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问题并以此作为突破口、成为着力点，取得实质性、历史性的进展？四是到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什么是教育现代化，我们如何制定适合中国国情、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什么是基本实现，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薄弱环节有哪些在哪里，需要采取什么样的工作思路和推进策略？各地发展很不平衡，如何制定各省（区市）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五是我国城镇化在加快，人口流动是大势所趋，我们怎样加大统筹力度，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推进中国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工业化和全面提升服务业水平？怎样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确保教育机会公平？六是我国进入中等收入国家，加之传统文化影响和每个家庭只有一个孩子，人民群众接受优质教育愿望尤为迫切，我们怎样处理普及与提高的关系，全面提高普及率（巩固率），真正把工作重点转到提高质量上来，努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怎样实现有教无类和因材施教的结合，为每一个孩子提供适合的教育，更多地培养各类拔尖创新人才？怎样优化学校布局结构、学科专业结构、学生素质能力结构，提高教育的贡献力和贡献率？七是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都在增多，如何引导学生和家长正确对待出国留学，做好出国留学服务工作，吸引优秀留学生学成回国、报效祖国？采取怎样的政策措施，调动地方、学校积极性，吸引更多外国学生来华留学？八是4%投入实现后，怎样健全制度，巩固成果，不断扩大教育财政性投入和社会投入？如何把钱用好管好，更多地用于困难群体和优秀群体，更多地用于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更好地调动广大干部师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九是“四化同步发展”，信息化更加突出，如何进一步加快教育信息化硬件、软件建设，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如何提高师生信息技术水平，利用信息化促进教育改革发展，提高教育公平质量？十是全民学习已成为潮流，如何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如何持续提高全社会“学有所教”水平，为所有学习者提供多次多样多层的选择机会，满足个人多样化个性化的学习发展需求？面对当前教育的新形势，出现的新问题，我们一定要增强自信心，提高自觉性，紧紧抓住新机遇，充分利用新条件，妥善应对新挑战，努力创造新优势，为实现中国的“教育强国梦”而顽强奋斗、艰苦奋斗、不懈奋斗。

**二、关于2013年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教育规划纲要和“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教育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重点内容，把转变作风作为重要保证，加快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转变教育发展方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着力促进公平公正，着力提高质量效益，着力维护和谐稳定，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教育系统要把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不断引向深入，努力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十八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力量凝聚到实现十八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以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推动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

第一，深刻领会十八大精神实质。要认真研读十八大报告、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习近平同志一系列重要讲话，深刻领会十八大提出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方针政策、重大工作部署，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聚焦点、着力点、落脚点；深刻领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深刻领会科学发展观最鲜明的精神实质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学习要重在原原本本，重在联系实际，重在领导带头，重在推动工作。

第二，深化十八大精神宣讲活动。要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中国梦”的宣传教育，在各自岗位上为实现“教育强国梦”而奋斗，为实现“中国梦”作贡献。要充分发挥学校优势，组织专家讲理论、组织干部讲政策、组织师生讲感受。要丰富途径渠道，创新手段方法，让人乐于接受、易于理解，便于贯彻落实。

第三，深入推动十八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要把十八大精神作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的重要内容，作为学校党课团课、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抓紧组织修订和编写体现十八大精神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要把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同志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纳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骨干、辅导员骨干研修和培训班教学计划。

第四，深入研究阐释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要对十八大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进行深入研究，确定一批重大选题，集中力量进行攻关，尽快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和大众化的普及读物。要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大力推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要着力回答深层次思想认识问题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澄清模糊认识、分清重大是非，切实增强广大干部师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第五，深入推动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要贯彻落实好第21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按照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要求，切实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工作，在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方面走在前列。要按照中央部署，在教育系统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广大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党员干部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重点抓好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密切联系群众、全体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的长效机制。要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自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心齐气顺的教育环境。

**（二）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教育系统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核心所在。

第一，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一是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根据时代特点和学生特点，合理确定德育目标、内容要求，科学设置由低到高、由浅入深、整体一贯的小学、中学、大学德育课程体系。“革命理想高于天”。要特别重视和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使每一个学生都能成为有理想的人、有道德的人，坚定对中国共产党领导、马克思主义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仰、信念和信心。二是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修订中小学德育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标准，加强教材建设、教学改革。大力加强小学、中学、大学语文和历史课程的整体设计和基本建设，积极探索语文、历史等学科渗透思想品德教育的方式方法，深入挖掘各门课程蕴含的德育资源。三是优化育人环境，充分发挥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大学理事会（董事会）的作用，不断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相互配合的德育机制。四是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加强学生实习实验、参与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在实践中增强动手能力，了解国情民情，学会做人做事，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开展“我的中国梦”宣传教育，促进学生把个人梦想和民族梦想紧密融合在一起，把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紧密结合在一起，把个人命运与国家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

第二，提升学生身心健康水平。学生体质不好，全面发展无从谈起，强国梦难以实现。一是健全学校体育工作评价机制。今年将重点加强学生体质监测和公告制度。教育部将研究制定专项督导办法，加大督导评估力度，将各地各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以及体育经费投入、条件改善、阳光体育运动开展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向家长反馈。二是切实保障学生体育课和体育锻炼时间。各级各类学校要开齐开足体育课，把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作为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学校课表。要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培养学生的体育习惯，形成一两项终身受益的运动爱好。三是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要重视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室、心理咨询中心建设，启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创建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加强学校艺术教育。当前，不少学校对艺术教育重视不够，这非常不利于学生创造能力培养、人文素质提高和健全人格养成。一是开好艺术教育课程。要严格按照国家课程设置标准，开齐开足规定的艺术教育类课程。针对一些农村和边远地区艺术教师紧缺的问题，加强区域内艺术教育统筹力度，鼓励艺术教师走教，聘请社会人士到学校兼职，加大艺术教育教师培训力度。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将优质艺术教育资源输送到偏远农村的学校和课堂。二是因地制宜创新艺术教育方式。要不拘形式，探索简便有效、富有本地特色、符合学校实际的艺术教育方式方法，使学生在校期间学习使用一两种乐器、培养一两项艺术爱好。要加强书法和民族民间艺术教育，提高学生的审美情趣和文化修养。三是利用好社会资源。要充分利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等文化设施，为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活动。要推动学校艺术教育与当地文化建设相结合，将更多的文化建设项目布点在学校，也尽可能地向当地群众开放。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已经坚持多年的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四是大力推广普通话，使用规范汉字，全面提高大中小学生以及全体国民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修养和实际运用能力。

**（三）创新工作方式，推动教育发展走上不断提升质量的良性轨道**

立德树人是整个教育的根本任务，包含在德育体育美育之中，包含在各门课程之中，包含在课内课外活动之中。十八大报告要求“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包括德智体美全部内容。多年来我们一直强调提高教育质量，但提高质量是一个过程，我们必须花大力气下真功夫认认真真地抓、坚持不懈地抓，目前的确还不能说已经取得比较理想的成绩。这其中原因很多，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对教育质量的评价方式不科学，评价标准较单一，过于看重学生考试分数和学校升学率。现在迫切需要我们努力把提高质量的理念变为完善的制度、政策，把提高质量的说法变为科学的方法、做法。

第一，完善标准。标准是衡量质量的依据。总体来看，我国教育质量标准建设相对滞后，校园建设、设备配置等“硬件”标准不尽完善，教育教学质量、学生品德学业水平等“软件”标准更为缺乏。事实说明，没有一套科学合理的指标，我们的教育质量既难以纵向比较，也难以横向比较，因此也就难以有说服力，难以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认真总结我国成功经验，合理借鉴国际先进办法，研究颁布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质量评价标准和质量监测体系。要坚持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质量的根本标准，多维度综合评价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学生全面成长进步。既要关心学生学习成绩，更要关心学生思想品德，还要关心学生身心素质和学习兴趣；既要关注学习结果，更要关注学生学习过程，还要关注学生的课业负担和学习行为。对此，教育部门都要予以重视，教研机构都要加强探索，社会组织也要主动参与，家长也要积极配合，特别是要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和出名师、育英才。

第二，加强督导。督导评估是判断教育质量状况的基本手段。当前，加强督导关键要落实好《教育督导条例》。一是健全机构。各省、市、县都要按照条例要求，学习先进地区做法，尽快健全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二是加强督学队伍建设。要把熟悉教育教学、富有管理经验和具有教育感情、工作热情的行家里手吸收进来，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的高素质的督学队伍。三是开展专项督导。要围绕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中的重点问题，抓住教育公平和教育质量中的突出问题，针对群众关心的学生身心健康、课业负担过重、择校乱收费等热点问题，开展专项督导。

第三，公开结果。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标准、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和教育督导报告，都要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教育部制定了专门的公开办法和规程，2013年系统组织实施。

**（四）加强薄弱环节，着力缩小教育差距**

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强调“让每个孩子都能成为有用之才”。这就要求我们以更大的决心、更有力的举措来推进教育公平。

第一，加强农村特别是偏远地区农村教育。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重点和难点都在农村。一是注重城乡教育一体化。要进一步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按标准为农村中小学配齐图书、教学仪器设备、音体美器材和场地；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对村小和教学点予以倾斜，吸引优秀毕业生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二是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要从方便就近入学和提高质量效益相结合的角度，合理确定教学点、村小、中心小学、初中学校布局，以及寄宿制学校和非寄宿制学校的安排。没有做好学校布局专项规划的，暂停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撤并工作。三是办好村小学和教学点。今年中央提出设立专项资金，对在连片特困地区乡、村学校和教学点工作的教师给予生活补助，我们要抓紧研究部署，办好这项“雪中送炭”的好事。还要实施好已经启动的“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教学点的教育教学水平。

第二，加强中西部特别是贫困地区教育。这些地区受自然历史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限制，教育基础薄弱，必须加大倾斜力度和政策支持。一是扶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教育发展。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教育扶贫工程，通过困难学生资助、教师交流培训、硬件设施投入、软件资源共享、学科专业建设、对口支援帮扶等六个方面，加快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教育快速发展，有力促进片区群众脱贫致富，从根本上消除贫困的“代际传递”。二是支持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加快发展。今年将全面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在整合原有各项目的基础上，特别安排专项资金实施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和“综合实力提升”两大工程。三是加快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召开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出台支持民族教育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稳妥推进双语教育，全面加强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深入实施“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切实做好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特别是教育援藏、援疆等工作。

第三，保障特殊群体平等受教育权利。要进一步解决好流动人口子女就学问题。在义务教育阶段，继续坚持“两为主”政策，不断提高就学保障水平；在接受义务教育后升学考试上，认真落实国办文件要求，用统筹兼顾的根本办法抓好具体实施工作，争取各方面最大的共识度。对于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部已会同有关部门发布了工作意见，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特殊教育问题，今年将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启动实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三年攻坚计划，通过扩大随班就读、扩大特教资源、提高特教教师地位待遇等措施，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更多更好的受教育机会。

**（五）突出工作重点，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是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基本要求，是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形成学习型社会的客观需要。

第一，办好学前教育。党的十八大要求“办好”学前教育，意味着学前教育既要积极发展，提高普及程度，又要科学保教，办出水平，促进儿童“快乐生活、健康成长”。今年要深入实施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大投入，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改扩建幼儿园、增设附属幼儿园。要落实好《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及0到3岁幼儿教育试点工作，全面向教师、家长、社会普及科学育儿知识，严禁任何形式“虐童事件”的发生。

第二，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十八大将原来的“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确定为“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把均衡由一般的工作导向变为工作任务。今年要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备忘录实施情况检查，启动省级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考核评估工作和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的验收认定工作。

第三，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十八大将高中阶段教育由“加快普及”调整为“基本普及”，把工作态度变为工作目标。要加快发展、大力办好中等职业教育，实施好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工作。要积极探索普通高中特色化多样化发展，实施好中西部贫困地区普通高中改造计划，扩大办学规模，改善办学条件。

第四，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十八大报告对职业教育突出强调“现代”二字，一方面是强调职业教育要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五位一体”、“四化同步”的要求；另一方面是强调职业教育是一个体系。今年要着力打通和拓宽各级各类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发展通道，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和中国教育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全面推进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双证书”制度，培养更多的熟练劳动者、各种技术人才和一大批高素质技术带头人。要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紧密对接、深度融合，完善鼓励校企合作的政策措施，支持组建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集团。

第五，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今年要加强本科质量标准建设工作，国家层面要建立92个专业类质量标准，对一些行业性强的专业，要会同行业一道制定专业评价标准，高校都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本校的培养目标，细化培养方案。要加快质量评估保障体系建设，在院校审核评估、专业认证、国际评估和教学状态数据公布方面迈出更大步伐。今年要完成对具有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资格的一级学科整体水平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全国所有普通本科学校都要按基本要求向社会公布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要实施好“2011计划”，公开公平公正组织好第一批评审认定工作，推进高校牢固树立协同创新理念、健全协同创新机制，坚持科教结合、产学研用结合，更加自觉地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要深化研究生培养体制改革，优化研究培养结构，分类推进和构建质量保障体系。

第六，积极发展继续教育。要以创新服务机制为抓手，加强继续教育学习资源、平台以及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建设，探索推进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以及开放大学、民办高校、中外合作高校和自学考试之间的协调合作，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宽阔的桥、多样的桥和立交桥。要通过信息化手段，让更多的人享受到优质多样便捷的教育机会，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全面提高国民素质。

**（六）切实提高保障能力，为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转变教育发展方式，提高教育质量效益，不仅要求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更要求保障方式的深刻变革。要以新的思路、新的方法、新的手段，配置好资源，激发出活力，发挥好效益，以科学的保障机制支撑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

第一，提升教师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提高教育质量，关键是提高教师质量。一是强化师德建设。今年将研究制定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践行职业道德，潜心教书育人，努力成为堪为师表的教育家。二是实施好重大项目。要认真总结国培计划、特岗计划、免费师范生培养计划的经验，进一步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加大统筹力度，充分发挥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以及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新世纪人才培养计划等项目的重要作用，集成各类人才项目资源，用足用好国家人才政策。各地各校也要积极创造自己的品牌，培养人才团队、引领教师发展。三是多渠道补充教师。要在立足自己培养的基础上，加大引智引才力度，更多引进海外人才尤其是领军人才。要充分依靠社会力量，加强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以及各地各学校之间的合作，广泛吸引各方面优秀人才以多种形式来校任教。要拓宽用人视野，重视理论研究人才，也重视教育教学人才、党政管理人才和技术推广人才，重视在职教师的作用，也重视发挥退休教师的作用。四是加快教师管理制度改革。要严把入口关，完善教师资格制度，全面推行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和定期注册试点，扩大并深化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改革试点工作。在晋升职务(职称)时，要优先考虑具有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经历的教师。五是创造教师发展的良好环境。要深化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坚持多劳多得、优劳优酬，探索学术带头人及技术带头人的鼓励奖励政策，切实解决教师学习、研究、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要多发现多宣传先进典型，探索建立荣誉制度，做好国家教学名师评选工作，进一步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筹好用好管好教育经费。4%的实现是中国教育史上的里程碑。今后要在保证教育经费持续稳定增长和用好管好上下功夫。一是筹好经费。要继续增加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就眼前而言，各级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抓住年底超收安排和年初预算这两个关节点，科学编制、足额安排2013年预算。从长远一点看，要研究制定各级各类教育生均经费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健全两个方面分担机制：一方面是各级政府之间的纵向分担机制，进一步明晰中央、省、市、县的教育事权和财政支出责任，拓展增加投入的新举措、新项目。另一方面是政府、家庭、社会之间的横向分担机制，进一步明晰生均经费需求和财政拨款、学费、学校自筹经费之间的资源配置关系。要在政府加大教育投入的同时，千方百计地争取利用更多的社会资源、民间资源、市场资源、国际资源建好学校、办好教育。二是用好经费。要坚持科学的投入方向，围绕育人这个根本和公平与质量这两个重点，统筹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发展，合理确定经费投入比例，优化经费投入结构。要强化正确的政策导向，坚持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向困难群体倾斜，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管好经费。今年将实行新的中小学财务制度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修订中小学校会计制度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加大高校总会计师选拔委派工作力度，推动健全学校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出台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办法，保证教育经费从分配、使用到评估都在阳光下运行。要坚持勤俭办学，反对铺张浪费，做好财务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公开。

第三，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新四化”目标，把信息化摆在特别重要地位。一是加强统筹。在完善标准、互接互认的基础上，把学生、教师、校舍，以及就业、资助、营养改善等方面的管理系统整合起来，发挥综合效用。针对目前数据分散、采集困难、交换不畅等问题，重点建设国家和省两级数据中心，逐步实现学生、教师、学校等信息全部入库。二是加强优质资源开发应用。启动实施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要加快国家数字教育资源中心及共享服务平台建设，集中力量开发音乐、美术、英语、科学等农村基础教育短缺课程、高等教育（包括高等职业教育）面向大众的公共视频课程。三是全面提高教师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教学、科研、服务的能力。以中小学和职业院校教师为重点，加强对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培训，培养信息化教学的习惯和素养。要制定相应标准，将教育技术能力和运用水平纳入教师资格认证体系。

**（七）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确保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

改革是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现在已进入深水区、攻坚期，我们一定要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深化教育改革，进一步增强改革的自觉性、坚定性，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第一，坚持正确方向，沿着正确道路推进。在改革方向问题上，我们要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始终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按规律办事，尊重教育规律、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服务大局，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需求。要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有的不改不行、改慢了不行，有的过激了、过快了也不行。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以发展出题目，以改革做文章，以稳定为前提。快改或慢改，大改或小改乃至改或不改，都要以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标准，以人民群众满意为目标，坚持把改革力度、发展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程度结合起来。要坚持尊重实践、尊重创造，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坚持全局和局部相配套、治本和治标相结合、渐进和突破相促进。

第二，突出体制机制，增强改革合力。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需要各方面的理解、关心和支持。一是健全改革领导体制。各地教育部门要充分利用好教改领导小组这一平台，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机构，完善会议、调研、政策协商等工作制度，整合各方力量，统筹推进改革。二是建立改革激励机制。教育部将制定改革试点转示范的办法，确立一批示范项目，发挥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同时把改革试点成效作为对各省（区市）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三是建立改革政策突破机制。去年，教育部已探索了一些政策突破的机制和办法，如在开放大学设立、试点学院改革等方面。但这只是开始，这一机制仍需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四是完善改革决策咨询机制。国家层面已先后成立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主要为重大教育决策提供咨询，指导各地改革试点。一些地方也成立了类似机构。今后，要充分发挥有关专家在改革政策制定、执行、宣传、监督、评价等各个环节的作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努力求取教育改革的最大“公约数”。

第三，突出热点难点，聚焦改革重点。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必须把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作为改革的重点，找准突破口，敢啃硬骨头。在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方面，今年要研究提出高考改革的总体目标和基本框架，各地要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方案，推进普通本科与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开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及综合素质评价改革试点和高校招生考试综合评价改革试点。在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方面，深入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切实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要加快大学章程建设，健全章程的审核机制，研究制定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则，明确教授治学的范围和途径。要深入推进依法治校，提高学校领导依法管理的能力和师生知法守法的水平，全面落实校务公开，建立社会参与和监督的有效机制。在办学体制改革方面，重点支持民办教育发展，进一步释放办学活力。今年，将出台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提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的办法，全面清理针对民办教育的各种歧视政策。在管理体制改革方面，重点推进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教育部将进一步转变职能和简政放权，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各省（区市）要切实承担起统筹责任，重点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科学发展，统筹城乡、区域教育协调发展，统筹确定符合国家要求和本地实际的办学条件、教师编制、招生规模等基本标准。在保障机制改革方面，重点建立健全各级政府教育经费分担机制，推动各地出台职业院校生均标准、拨款标准和鼓励支持民办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政策措施。

第四，突出目标责任，务求改革实效。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重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一是细化目标责任。要建立改革目标责任制，明确工作任务，明确领导分工，明确阶段目标，确保可衡量、可检查，努力让群众感受到改革的效果和变化。二是实行动态调整。今年将对所有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建立试点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淘汰一些毫无进展、有名无实甚至发生偏差的项目，补充一批基础好、积极性高且初显成效的项目，形成有出有进的机制。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国家教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密切跟踪各地教育改革进展情况，实行季度通报制度。从今年开始，教育部将把改革工作作为督查重点，适时开展改革专项检查。各地也要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检查指导工作。

第五，突出以开放促改革，切实提高教育开放水平。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不可分割，开放也是改革。深化改革需要扩大开放形成外部压力和倒逼机制，推动改革不断深化。扩大开放也需要深化改革，为进一步扩大开放消除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一是提高合作办学的水平。要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的整体谋划和分类管理，支持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要突出名牌效应、专业优势和紧缺课程，严格控制低水平重复、缺乏特色、优质资源引进偏少的项目。要通过开展评估、社会化认证等方式，整改停办一些水平低、质量差的项目。二是提高出国留学工作的水平。要继续扩大公派出国留学规模，把最优秀的、国家最急需的人才送到国外最好的学校、最好的专业就读。要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的政策引导，努力为自费留学生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维护好他们的合法权益，加大对优秀自费生的资助和奖励，激励他们为中华崛起民族复兴而勤奋学习。三是提高来华留学工作水平。要加强政策引导，扩大来华留学生规模，优化来华留学生结构，完善留学生管理，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四是进一步鼓励中国教育走出去。推动高水平教育机构海外办学，支持办好孔子学院，为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作出贡献。

教育部已经制定2013年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意见，这个文件将作为教育部今年的“一号文件”印发。今后几年教育部的一号文件，都将是推进教育改革的文件。各地各校也要按照综合改革的思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方案，进一步明确本地本校教育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扎实把教育改革开放不断引向深入。

**三、关于提高教育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做好今年的教育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实干兴邦，打铁还需自身硬。全面深化教育改革，需要首先从政府自身改起，规范学校办学行为，首先要规范教育部门行政管理行为，努力提高教育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

第一，改进工作作风，坚持为民务实清廉。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优良传统和最大的政治优势。中央政治局出台“八项规定”，中央领导同志率先垂范，顺应了党心民心，赢得了一致拥护。在去年初的年度教育工作会议上我们把2012年确定为“作风建设年”，去年底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教育部出台了20条具体办法。现在，关键是抓落实。一是领导带头。要从我做起，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二是执行有力。要敢作为、勇担当，言必信、行必果，凡是出台的规定，都要不折不扣地做到，提高执行力和公信力。三是密切配合。要把调查研究、公务接待、会议活动等项规定落实好，需要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上下支持和左右配合、全面贯彻和相互监督。四是监督到位。贯彻落实情况，要纳入作风评议、干部考核、廉政建设等各个环节，接受公众监督。五是持之以恒。改进作风重在落实、贵在坚持。只要能坚持上几年，这些硬性规定就会成为自觉行为和工作习惯，我们的工作作风必将有大的改观，群众满意度也必将有大的提高。

第二，改进教育宣传，为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氛围。随着网络、手机、微博等新媒体迅猛发展，当前的舆论生态发生根本性变化，进入了全球全民全媒时代。面对全新的舆论环境，我们要主动适应、顺势而为、趋利避害，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一是主要负责人对新闻宣传和舆情回应要高度重视，把宣传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二是深入解读中央重大教育决策部署，全面反映基层好做法好措施，系统报道师生好典型好经验，多让教师说、多让学生说、多让家长说、多让社会说，增加正能量。三是政策制定时要多听意见，政策出台后要准确解读，政策执行中要重视反映，最终要让人民群众满意。

第三，加强创新管理，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2012年维护和谐稳定工作取得良好成绩，2013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维护社会稳定面临的压力仍然很大，做好学校安全维稳的任务仍然很重。一是抓好基础工作。要尊重人、关心人，依法办学、以德治校。要抓好民生工作，解决好食堂饭菜价格、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学生就业等实际问题，维护师生切身利益。要改进和创新思想政治工作，以理服人，以情动人，把思想政治工作做深做细，与广大师生面对面、手拉手、心连心。二是抓好日常管理。要进一步加强学校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校园网等思想文化阵地的管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域工作领导权和主导权，努力使学校始终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塑造美好心灵的坚强阵地。三是深化平安校园建设。要推进校园安全管理创新，落实学校“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定期排查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校园周边突出的治安问题。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是我们义不容辞的神圣职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凝聚力量，攻坚克难，不断开创教育科学发展新局面，奋力推进中国教育现代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做出更大的贡献！

# 2013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综述

一、教育民生：教育新起点的一抹亮色

1月10日上午，2013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结束。从9日下午到10日上午，两个半天，一次大会、两次分组讨论、一次总结会，紧凑而充实的会议进程中，与会代表们体会到什么叫避虚就实、真抓实干。会上，“教育民生”、“教育公平”是与会代表最常提及的字眼;会下，如何促进均衡发展，如何给予边远、贫困、民族地区政策倾斜，成为代表议论最多的话题。

党的十八大把教育放在改善民生和加强社会建设之首，明确提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会上，教育部部长袁贵仁对当前教育改革发展形势做出的一个重要判断，便是“突出民生导向，教育公平取得显著进展”。

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强调“让每个孩子都能成为有用之才”。新年伊始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回顾过往，展望未来，在促进教育公平，体现民生关注上，显示更大的决心、更有力的举措。教育民生，正成为教育新起点的一抹亮色。

**教育惠民政策的民生基调**

“去年陕西省在让学生能上学、上好学上下了很大功夫。仅生源地贷款贴息，省财政便拿出1个多亿。陕西已基本解决了让所有学生都能上得起大学的问题，非常了不起!”会议间隙，陕西省教育厅厅长杨希文感慨万千。

说起2012年陕西省的教育惠民政策，杨希文如数家珍：省级财政拿出105亿元，化解2010年以前产生的高校债务的91.4%;从秋季学期起，按照每生每学年400元的标准，建立了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高职和本科的生均公用经费分别从2007年的0元和3672元提升到9000元和12000元……

“种田不纳税，上学不缴费。农民得实惠，和谐好社会。”这句话映射到教育领域，便显现出教育惠民政策鲜明的民生基调。想百姓之所想，急百姓之所急，少一些锦上添花，多一些雪中送炭，2012年的教育民生温暖而亮丽。

一年来，国家层面上的教育惠民政策不断出台——

启动国家连片特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覆盖699个县，惠及3000多万学生。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62.3%，提前实现“十二五”规划提出的60%的目标，更多农村孩子有了上幼儿园的机会。自2012年秋季学期起，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范围由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扩大到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这是继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之后的又一重大惠民举措。当年10月份，中央财政又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博士生一年3万元、硕士生一年2万元的标准，每年奖励4.5万名在读研究生。

这背后是国家对教育民生的高度关注。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让公共财政的阳光温暖更多学生，体现了党和政府关注民生的执政理念。

**教育倾斜政策的公平导向**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让每个学生都能成为有用之才，是实现教育公平的必由之路。向特定地区、特定群体倾斜，让特定地区的学生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等特定群体享有同等的受教育权利，这一年的教育政策体现出显著的公平导向。

为提高中西部地区学生高考入学质量，2012年，国家首次实施面向连片特困地区定向招生计划，当年共破格录取1.2万名本科生，使这些地区考上重点大学的人数提高10%左右。当年5月23日，教育部等15个部门联合印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套文件，采取多种措施，确保计划实施地区的学生们吃饱、吃好、吃得安全、吃得卫生。8月30日，教育部等4个部门制定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意见》出台，各地纷纷出台具体实施办法。

“四川教育应该说是全国教育的缩影，既有比较现代化的都市教育形态，也有丘陵、民族地区较落后的教育形态，我们主要通过政策倾向促进教育公平。”在四川省教育厅厅长涂文涛眼中，四川的教育发展路径十分清晰：面对占总人口比例不到10%、面积却占到总面积五分之三的民族地区，坚定不移地推行向民族地区倾斜的教育政策;面对四川积极发展工业的战略需求，在国家将中职免学费政策扩大到所有农村学生的基础上，将这一免费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城市学生，实现中职全免费。

教育倾斜政策是促进教育公平的手段，也让人们看到了教育公平的希望——

上海市努力改善以招收随迁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办学条件，加强对这类学校的教师培训、办学结对和绩效评估，同时积极满足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看护服务需求。湖北省实施特殊政策，增加农村学生接受优质高中教育的机会，全省省级示范高中在原有招生数量、格局的基础上，每校每学年另专门招收50名农村学生，政府补助学费和生活费，首批完成招生3167人，并将省属高校自主招生增量部分全部面向农村学生。

**教育改革举措的民生呼应**

“在人民的期盼中分析教育，我们清醒地看到，一些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还没有很好地解决，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多样、优质、公平教育的需求。”袁贵仁在会议报告中的一段话，引发与会代表一致共鸣。

如何加强薄弱环节，着力缩小教育差距?针对报告中对新一年工作提出的“加强农村特别是偏远地区农村教育”、“加强中西部特别是贫困地区教育”、“保障特殊群体平等受教育权利”的任务要求，与会代表认为，这些目标立足于教育公平，是对民众教育需求的积极呼应。

“义务教育的资源配置问题、择校问题、收费问题，都是老百姓关心得比较多的。”河北省教育厅厅长刘教民坦言，“这些年来，虽然我们做了许多工作，但问题仍然存在。贫困地区和发达地区在经济社会发展上存在天然差距，但教育主管部门不能人为地制造这种差距，而要通过资源配置缩小这种差距。”

梳理各地2013年的工作安排，“抓民生”、“全力实施好各项教育惠民政策”等词句高频次出现。大连、青岛、宁波等计划单列市在2013年的工作安排中列入“探索建立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制度、运行机制”。其中，大连市提出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将回收、开办公办幼儿园30所，并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奖励性补贴。

“今年我们将按照党的十八大的要求，更加关注教育民生，把教育扶贫和教育富民作为根本任务，重点解决好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好学的问题。”杨希文信心满怀。

二、师资建设：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2013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再次强调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指出“提高教育质量，关键是提高教师质量”。会议对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5项具体任务，即强化师德建设、实施好重大项目、多渠道补充教师、加快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和政策创新、创造教师发展的良好环境。回顾教育规划纲要颁布以来特别是去年的工作，国家以推行教育公平为重点，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方面推出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

**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最基础的工作来抓**

去年9月，国务院召开了新中国第一次全口径的全国教师工作会议，会前印发了《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了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

在国家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力度的背景下，各地基于实际情况出台相关政策和规定，一些长期制约教师队伍建设的难题开始得到解决。

建设教育现代化，需要具备现代化素质的教师。山东对中学教师培养实行“大类招生、二次选拔、分段培养”模式，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实行全科综合培养;建立具有职业学校特色的教师专业发展激励机制，大力推进“能工巧匠进职校”计划，省财政安排700万元，设立140个特聘岗位。为了全面提升教师素质，浙江建立师德师风专项检查制度，把师德作为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的基本条件;出台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专任教师按班师比1∶1.5—1∶2比例核定;探索建立按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进行高校教师职称分类评定制度;深化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职称制度改革试点等。

此外，各地在国家培训计划的示范引领下，纷纷建立教师培训长效机制，比如，陕西建立教师培训档案制度;河北建立“个人申请—学校推荐—县级审查—市级统筹—省级备案”的学员遴选程序;山西、重庆、海南、河南等地建立中央、地方合理分担的经费保障机制。根据教育部的工作规划，各地将有计划地对全体中小学教师进行分类、分层、分岗培训，建立完善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

**从薄弱环节入手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农村师资一直是制约农村教育发展的瓶颈。目前，我国1442万名各级各类教师中，农村教师有910万名。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公平，国家确立了农村教师队伍建设重中之重的战略地位，并提出到2020年，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准入严格、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农村教师队伍建设长效机制，造就一支稳定而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农村教师队伍。

如何增强农村教师职业吸引力，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是当前我国教师队伍建设的难点所在。面对这些问题，各地做出了很多探索——

湖北探索建立了农村教师队伍补充、培训、交流、保障和评价新机制。从2012年开始，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新招教师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考试;省里设立农村义务教育教师专项编制;录用教师的工资由省级财政统一承担。山西2012年公开招聘特岗教师2200名，全部安排到贫困县的农村中小学校任教。以“国培计划”为示范引领，对2万名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进行教育新理念和新技能培训。2012年，吉林首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特岗教师，有2715人留在当地任教，留任率达96.9%。吉林还启动年度教师“国培计划”，46510人次农村教师参加培训。

在高等教育方面，国家出台政策，针对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中的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教育教学能力等最薄弱的环节、最需要关注的内容，提出相应对策措施。湖北实施高校青年教师服务企业行动计划，选派800多名青年教师到企业服务一年，建立资格标准和评价体系;上海交通大学为刚入校的青年教师设立了“起步计划”，促使他们尽快成长为学科领军人物。

在职业教育方面，“十二五”期间，中央财政安排超过26亿元的专项资金支持职教师资队伍建设。广西、湖南、浙江、重庆、河南等地在教职工编制、教师职务(职称)、教师专业能力标准、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在学前教育方面，福建通过招录、转岗、支教等方式新补充幼教师资2500余名，基本满足幼教师资需求;针对幼儿教师人数不足，且男女比例严重失调的现象，江苏省实施幼儿师范男生免费培养计划，要求达到“使全省每一所幼儿园至少拥有一名以上男教师”的目标。

**教育信息化助力教师队伍建设**

今年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强调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同时，提出“实施宽带网络校校通，推荐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并加快国家数字教育资源中心及服务共享平台建设。

“大力发展教育信息化，是有效解决贵州教育落后现状的重要途径。”贵州省教育厅厅长霍健康说。贵州已初步建成教育业务专网，并完成乡镇以上中小学互联网接入4316所。对一直被大山深沟所困的山区教师来说，先进教育理念和优质教学资源不再遥不可及。

云南着力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教育资源班班通、网络空间人人通和教育管理信息平台、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截至目前，云南在1582所学校建设完成1.27万套多媒体教学设备，对3.7万名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技术能力培训，开设27门普通高中网络选修课程。全省已有2000多家教育单位开通并接入省教育厅公文交换平台、有5400所学校接入了专网。宁夏已基本建成网络全覆盖、资源全覆盖和服务全覆盖的全区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开放灵活的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体系以及宁夏教育信息服务云平台，数以万计的中小学教师因此受益。

国家发展的希望在教育，办好教育的希望在教师。当前，从中央到地方，正在树立并落实教师是教育事业发展第一资源的观念，把更多的精力和经费投入到教师身上来，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深化改革：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

在2013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教育部部长袁贵仁的工作报告自始至终都在强调改革。他说，当前教育发展最大的红利是改革，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依然要靠改革!代表们会上会下热议的话题也是改革。

然而，教育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改革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必须以更大的政治智慧和勇气深化改革，用全局的观念，系统、整体、协调推进改革。

**凝聚共识 为改革提供不竭动力**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十八大刚刚闭幕，教育部党组立即召开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工作，提出从六个方面深入推进。

2010年10月，425个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启动。这些项目涵盖了教育体制改革的十大领域。从目前的进展情况来看，有些项目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但是，步入“深水区”的综合改革，更需要凝聚共识，更需要形成合力，更需要一路“绿灯”。

从现实来看，有三种不合时宜的心态需要引起我们的注意——

一是“守株待兔”的心态，即一味等着上面出政策、下文件，等着别人出成果、拿经验，就是不愿意主动探索，积极行动。事实上，我国教育发展不平衡，城乡、区域和校际发展差距较大，解决教育问题的基础与条件不尽相同，不可能照搬一种模式，需要各地各校从自身实际出发，从各级各类教育的实际出发，明确各自发展思路、工作目标和行动策略，在实践中探索解决思路和办法。

二是“只动别人奶酪”的心态，即一旦改革触及到本部门或本系统利益，就偃旗息鼓，顾左右而言他。某省教育厅厅长说，教育改革面临的种种挑战，背后或多或少都可以找到各种各样既得利益的掣肘。如何突破教育体制机制的束缚，这是教育综合改革面临的最大困难。

三是“遇到钉子绕着走”的心态，即只在比较容易解决的问题上大谈改革，遇到难拔的钉子、难啃的骨头就绕道而行。然而，真正的改革就是在没有道路的地方找路走，而清除障碍则是必然要做的事情。

只有达成广泛而深刻的共识，教育改革才能成为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以及责任人戮力共为的事业。教育改革实施的过程，其实就是体制和机制的变革创新过程。从本质上说，改革是一项协同创新的事业。政府相关部门、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教育系统内部相关职能部门，不能只着眼于自己的“一亩三分地”，而要站在教育改革的大局，站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高度，去思考、决策、让利、放权。

改革的动力不仅来自于“上”，同时还来自于“下”。有了自上而下的主导力，及各个层面的主动探索，教育发展才有源源不竭的动力。

**真抓实干 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

一年来，教育综合改革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在人才培养模式方面，江苏省构建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衔接贯通的高技能人才培养立交桥。37所高职高专院校开展了“注册入学”试点，6所省属本科院校在省内进行了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浙江省扩大“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改革试点学校和专业，首次开展农业技术人才、小学全科教师定向招生培养和五年一贯制中高职统筹人才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试点。山东推进各级各类教育体系的衔接和完善。主要包括高职和中职、中职和高中、高中和初中、小学与学前教育、不同类型本科高校之间以及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的衔接。

——在办学体制改革方面，上海市重点加强民办教育政府投入和政策支持，推动民办高校实现跨校统一身份认证。江苏省破解制约民办教育发展的学校法人属性、产权归属、优惠政策等突出问题;扩大教育外对开放，加强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创办中外合作办学高水平大学和项目。云南省颁布实施《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安排2000万元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和5500万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有效地改善了民办教育发展环境和条件。

——在管理体制改革方面，广东省完善教育强镇、强县、强市和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先进市验收指标体系，2012年新增教育强县11个，教育强镇162个，教育现代化先进区2个，教育综合实力有新提升。安徽省级政府强化教育统筹能力，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完善农民工子女就学体制机制三项基础教育改革，在102个市、县(区)教育局和学校开展试点。云南省对滇西边境山区教育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进行了顶层设计。江西省通过教育园区建设，化解城镇学校“大班额”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读书难问题。河北在全省开展送教下乡活动，实施“新农村建设双带头人培养工程”，探索农业现代化的科技路径。

——在现代职业教育建设方面，山东省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共组建职业教育集团32个。天津市推进6项国家级、112项市级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在海河教育园区实现了学校之间教师互聘、课程互选、学分互认。青岛市开展中高职专业联盟建设，在课程设置、实训实习等六方面加强衔接和沟通，促进中高职协调发展。

——在推进素质教育方面，山东省把实施素质教育纳入政绩考核指标，建立健全政府、学校、教师等三个方面的考核评价机制;规范办学行为，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形成了家长参与学校管理和建设的长效机制。浙江省指导高中学校加快选修课程建设，多途径建成113门选修课网络课程。

——在现代学校制度方面，江苏、辽宁等地推进中国特色的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推动高校按章程规范办学。

**扎实推进 找准改革的重点和突破口**

教育在每个历史时期都面临着不同的问题和挑战，每一次教育改革都是从问题出发，并以此为重点和方向。

今年的教育工作会议把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作为改革重点，要求找准突破口，敢啃“硬骨头”，特别要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教育监督和评价体系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加强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等方面加快改革步伐，尽快取得突破，使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尊重民意、顺应社会发展趋势的改革，就会成为推进教育发展的动力。教育部今年的一号文件，就是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文件。袁贵仁部长在会上说，今后几年，教育部的一号文件都将是推进教育改革的文件。

改革是上上下下的共识，有了这样的共识，还需要制度保障。成熟的制度和机制更具稳定性和持续性，更能够固化改革成果。因此，在推进改革过程中能否建立一套科学有效的制度保障体系，从某种意义上决定了教育改革能否在“深水区”里挺得住，走得稳。

今年的年度会议提出，要建立健全指导协调机制、监督机制、问责机制、宣传机制、试点动态调整机制和试点转示范机制，完善决策咨询机制，求取改革的最大“公约数”。这些机制的建立，将使“深水区”的改革行进得更加稳当。

就改革的方向而言，当前，中国教育面临着很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改革的难度大、压力大，矛盾也比较多，许多问题没有现成答案，需要在实践中探索。在应对诸多问题和困难中，尤其要把握改革的方向，始终尊重教育规律、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以发展出题目，以改革做文章，以改革促发展，以改革提质量，以改革增活力，以改革促进和谐稳定。以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标准，以人民满意为目的，把改革力度、发展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程度结合起来;全局与局部相配套，治本和治标相结合，渐进和突破相促进，大胆探索，务求实效。

放眼当今世界，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都在推进教育改革。综合国力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哪个国家拥有人才上的优势，哪个国家就会拥有实力上的优势。可以说，中国教育正面临一场激烈的全球竞争，未来中国能否在全球化时代建立充分的实力和自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场刚走入“深水区”的教育改革。

#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在各级各类学校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依法治国要求，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制定本实施纲要。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1.深刻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性。当前，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和政治文明建设的推进，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各级各类学校的发展环境、发展理念、发展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迫切需要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推进依法治校，是学校适应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发挥法治在学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学校治理法治化、科学化水平的客观需要；是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的内在要求；是适应教育发展新形势，提高管理水平与效益，维护学校、教师、学生各方合法权益，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2.深刻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紧迫性。《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通知》（教政法〔2003〕3号）发布以来，各地和学校普遍重视学校章程和制度建设，加强校长和教师法制培训，积极创建依法治校示范学校，探索了不少成功的经验，依法办学和依法管理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但是，与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相比，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要求相比，依法治校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工作进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和学校对推进依法治校认识还不到位，制度不健全；一些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办学、违规招生、违规收费等问题在个别地区和学校还不时发生；学校管理者和教师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权益、依法对学生实施教育与管理的能力、意识还亟待提高，权利救济机制还不健全；政府教育管理职能转变还未完全到位，部分教育行政管理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还不强。这些问题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家教育方针的贯彻落实，影响到教育科学发展与深化改革的进程。解决以上问题，必须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加快推进依法治校。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3.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指导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将坚持和改善学校党的领导与学校的依法治理紧密结合起来；必须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提高校长、教职工和学生的法律素质，加强公民意识教育，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办学，积极落实教师、学生的主体地位，依法保障师生的合法权利；必须切实转变管理理念与方式，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4.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总体要求。学校要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建立公正合法、系统完善的制度与程序，保证学校的办学宗旨、教育活动与制度规范符合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要以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为目标，落实和规范学校办学自主权，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以提高学校章程及制度建设质量、规范和制约管理权力运行、推动基层民主建设、健全权利保障和救济机制为着力点，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要切实落实师生主体地位，大力提高自律意识、服务意识，依法落实和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建设民主校园、和谐校园、平安校园。

**三、加强章程建设，健全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的制度体系**

5.依法制定具有自身特色的学校章程。学校起草制定章程要遵循法制统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基本原则，以促进改革、增强学校自主权为导向，着力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充分反映广大教职员工、学生的意愿，凝练共同的理念与价值认同，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和发展目标，突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高等学校要依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制定或者修改章程，由教育部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章程，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到2015年，全面形成一校一章程的格局。经过核准的章程，应当成为学校改革发展、实现依法治校的基本依据。

6.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学校制定章程或者关系师生权益的重要规章制度，要遵循民主、公开的程序，广泛征求校内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重大问题要采取听证方式听取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保证师生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体现。要依据法律和章程的原则与要求，制定并完善教学、科研、学生、人事、资产与财务、后勤、安全、对外合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种办事程序、内部机构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章程及学校的其他规章制度要遵循法律保留原则，符合理性与常识，不得超越法定权限和教育需要设定义务。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应当加以汇编并公布，便于师生了解、查阅。有网络条件的，应当在学校网页上予以公开。涉及师生利益的管理制度实施前要经过适当的公示程序和期限，未经公示的，不得施行。

7.建立规范性文件审查与清理机制。学校要设立或者指定专门机构，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对校内规章制度进行审查。对与上位法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不符合学校章程和改革发展要求，或者相互之间不协调的内部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制度，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保证学校的规章制度体系层次合理、简洁明确、协调一致。要建立规范性文件核管理制度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师生公布。新的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重要文件发布后，要及时对照修订校内相应的规章制度。

**四、健全科学决策、民主管理机制，完善学校治理结构**

8.依法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要依法明确、合理界定学校内部不同事务的决策权，健全决策机构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完善校内重大事项集体决策规则，大力推进学校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学校的领导，按照《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在公办高等学校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中小学、民办学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依法明确高等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职权范围和决策规则，发挥学术委员会、学校理事会（董事会）等组织在决策中的作用；中小学要健全校长负责制，建立有教师、学生及家长代表参加的校务委员会，完善民主决策程序；职业学校要建立有行业企业人员参加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形成校企合作决策机制；民办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要健全学校董事会或者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依法按期开会履行法定职责。健全决策程序。有关学校发展规划、基本建设、重大合作项目、重要资产处置以及重大教育教学改革等决策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合法性论证，开展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建立完善职能部门论证、邀请专家咨询、听取教师意见、专业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机制。要以教学、科研为中心，积极探索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体制，克服实际存在的行政化倾向，实现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相对分离，保障学术权力按照学术规律相对独立行使。

9.完善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 要在学校内形成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内部治理结构，保证管理与决策执行的规范、廉洁、高效。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和为教师、学生提供便利服务的要求，自主设置职能部门，明确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与分工，健全重要部门、岗位的权力监督与制约机制，完善预防职务犯罪和商业贿赂的制度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或者涉及学校特定利益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要在校内公开，允许师生查阅。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学校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通过多种途径了解教职员工及有关方面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对决策予以调整或者停止执行。公办学校因违反决策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追究责任。

10.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要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为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主渠道的作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收入分配方案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要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要扩大教职工对学校领导和管理部门的评议权、考核权。要积极拓展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渠道，进一步改革完善高等、中等学校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学生自主管理。制定涉及学生利益的管理规定，要充分征求学生及其家长意见。要扩大有序参与，加强议事协商，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民主决策机制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机构的机制。

11.建立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中小学、幼儿园应当逐步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制度。家长委员会承担支持教育教学工作、参与和监督学校管理、促进学校与家庭沟通、合作等职责，其成员应当由全体家长民主选举产生。学校应当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对学校、教师的教育教学、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提出意见、建议；应当定期与家长委员会成员进行沟通，听取意见。学校实施直接涉及学生个体利益的活动，一般应由学校或者教师提出建议和选择方案，并做出相应说明，提交家长委员会讨论，由家长自主选择、做出决定。要积极探索完善家长委员会的组织形式和运行规则，不断扩大家长对学校办学活动和管理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2.依法健全社会参与机制。要积极探索扩大社会参与学校办学与管理的渠道与方式。中小学要加强与所在社区的合作，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创造条件开放教育资源和公共设施，参与社区建设，完善与社区、有关企事业组织合作共建的体制、机制。健全兼职法制副校长的聘任办法和任职要求，探索借助社会资源和力量，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开展法制和其他有针对性的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学校周边环境。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要积极扩大社会合作，在决策咨询、教学科研、安全管理、学生实习实践等方面更多引入社会资源，健全制度，扩大社会参与的广度与深度。

**五、依法办学，落实师生主体地位，形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育人环境**

13.依法组织和实施办学活动。学校办学活动应当以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切实依法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注重教育教学效果，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要严格依法依规招生，建立内部制衡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保证招生制度、选拔机制的公平、公正，招生活动的规范、透明。学校不得违背法律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设立有区别的招生条件或规则。要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在专业设置、课程安排、教材选择等环节建立评估机制，建立教学质量的评估和反馈机制。要依据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对学校内设机构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进行规范，保证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要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明确教师行为规则，坚决杜绝教师违反法定义务和国家规定，利用自身特定职权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14.依法建设平等校园环境。大力弘扬平等意识，在体制和制度上落实和体现师生平等、性别平等、民族平等、管理者与师生平等的理念。全面落实面向每个学生、平等对待每个学生的原则，消除以不当形式对学生进行分类、区别对待以及带有歧视的制度、言行。要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平等受教育权利，不得以非法理由拒绝招收残疾学生。要为残疾学生平等、无障碍地参与学校生活提供必要条件和合理便利。

15.尊重和保护学生权利。要完善制度规则，健全监督机制，保证学生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资源，获得学业和品行评价，获得奖学金及其他奖励、资助等方面受到平等、公正对待。学生管理制度应当以学生为中心，体现公平公正和育人为本的价值理念，尊重和保护学生的人格尊严、基本权利。对学生进行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依据充分、程序正当，重教育效果，做到公平公正。作出不利处分前，应当给予学生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对未成年学生应当听取其法定监护人的意见。对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要明确处分的期限与后果，积极教育挽救。要保障学生的人身权、财产权和受教育权不受非法侵害，杜绝体罚或者变相体罚、限制人身自由、侵犯人格尊严、违法违规收费，以及由于学校过错而造成的学生伤害等侵权行为，以及教师、学校工作人员对学生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16.尊重和保障教师权利。学校要依据《教师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教师聘任和管理制度，制定权利义务均衡、目标任务明确，具有可执行性的聘任合同，明确学校与教师的权利与义务，依法聘任教师，认真履行合同。要依法在教师聘用、职务评聘、继续教育、奖惩考核等方面建立完善的制度规范，保障教师享有各项合法权益和待遇。要充分尊重教师在教学、科研方面的专业权力，学术组织中教师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2。要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强化师德建设，明确教师考核、监督与奖惩的规则与程序。

17.建立健全学术自由的保障与监督机制。要依法建立健全保障师生的研究自由、学习自由和学术自由的体制、机制。健全学术评价制度，保障各种学术评价机构独立开展活动，建立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程序。要建立灵活的教学管理制度，鼓励、保护学生自主、自由的学习，形成有利于创造性人才成长的制度环境。要明确教师课堂教学的行为规则和基本要求，保障教师根据课程的有关要求，科学安排教学内容和方法，充分、正当地行使教学的专业自主权，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与效果。要建立完善对违反学术规范、学术道德行为的认定程序和办法，维护良好的学术氛围。

18.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学校配置资源以及实施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要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制定具体的实施规则，实现过程和结果的公开透明，接受利益相关方的监督。要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及中小学信息公开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机构、制度，落实公开的具体措施，保证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重点公开经费使用、培养目标与课程设置、教育教学质量、招生就业、基本建设招投标、收费等社会关注的信息。要创新公开方式、丰富公开内容，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使学生、家长以及教师对学校的意见、建议能够及时反映给学校领导、管理部门，并得到相应的反馈。学校面向师生提供管理或者服务的职能部门，要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过程和结果，充分告知办事项目有关信息，并公开岗位职责、工作规范、监督渠道等内容，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六、健全学校权利救济和纠纷解决机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19.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要把法治作为解决校内矛盾和冲突的基本方式，建立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妥善、便捷地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要特别注重和发挥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建立公平公正的处理程序，将因人事处分、学术评价、教职工待遇、学籍管理等行为引发的纠纷，纳入不同的解决渠道，提高解决纠纷的效率和效果。要尊崇法律、尊重司法。对难于在校内完全解决的纠纷，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提交有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社会调解组织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解决。对师生与学校发生的法律争议，学校应当积极应诉，认真落实法律文书要求学校履行的义务。

20.完善教师学生权利救济制度。学校要设立教师申诉或者调解委员会，就教师因职责权利、职务评聘、年度考核、待遇及奖惩等，与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之间发生的纠纷，或者对学校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教师申诉或者调解委员会应当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权威性，成员应当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完善学生申诉机制。学校应当建立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其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应当符合正当程序原则的要求，并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学校处理教师、学生申诉或纠纷，应当建立并积极运用听证方式，保证处理程序的公开、公正。

21.健全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和认知能力，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对学生教育与管理的法定职责，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切实保障学生、教师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维护学校秩序的稳定。要积极借助政府部门、社会力量、专业组织，构建学校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以校方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体制，建立学校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学生伤害事故调解制度，健全安全风险的事前预防、事后转移机制，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七、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形成浓厚的学校法治文化氛围**

22．切实加强对学校领导干部、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治校意识与能力的培养。学校管理者要带头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牢固树立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尊重师生合法权益的理念，自觉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准确把握权利与义务、民主与法治、实体与程序、教育与惩戒的平衡，实现目的与手段的有机统一。学校领导任职前，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考察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和依法治校理念的情况。学校要高度重视内部职能部门管理理念和方式的转变，切实提高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依法、依章程办事，为师生服务的意识。

23.全面提高教师依法执教的意识与能力。要认真组织教师的法制宣传教育，在教师的入职培训、岗位培训中，明确法制教育的内容与学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重要的和新出台的教育法律、法规要实现教师全员培训。要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要求，组织教师深入学习有关落实国家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维护教师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民主管理权的法律规定，明确教师的权利、义务与职责，切实提高广大教职员工依法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参与学校管理的能力。对专门从事法制教育教学的教师，要组织参加专门培训，提高其对法治理念、法律意识的理解与掌握程度。

24.加强和改善学生法制教育。认真落实教育系统普法规划的要求，开展好“法律进课堂”活动。中小学要将学生法治意识、法律素养，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予以体现。要深入开展学生法制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不断丰富法制教育的形式与内容，使学生通过课堂教学、主题活动、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掌握法律知识，培养法治理念。要把法治文化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平等自由意识、权利义务观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等理念，渗透到学生行为规则、日常教学要求当中，凝练到学校校训或者办学传统、教育理念当中，营造体现法治精神的校园文化氛围。要适当加大对《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等我国签署加入的重要国际公约的宣传教育，培养学生建立对多元文化、少数人群和弱势人群权利的尊重与平等意识。

**八、加强组织与考核，切实提高依法治校的能力与水平**

25.完善依法治校工作机制。学校要将依法治校纳入整体工作规划，明确学校领导班子、各级职能部门、工作岗位的职责，建立健全工作要求与目标考核机制。要将依法治校情况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门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并同时报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机构、中小学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学校法律事务、综合推进依法治校，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协助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学校的法制工作机构或人员在学校的决策、管理过程中要发挥参谋和助手作用，对学校出台的有关管理措施、对外签订的合同、实施改革方案等，要进行合法性评估、论证。

26.健全依法治校考核评价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把依法治校情况，作为对学校进行综合评估重要方面，在对学校办学和管理评估考核中，更加突出依法治校综合考核的作用，减少对学校具体办学与管理活动的干扰。要完善校长选任和考核制度，把依法治校的情况，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创新考核评价机制，采取多种途径听取师生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都要建立由法制工作机构或者其他综合部门牵头负责的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机制，加强对学校依法治校工作的指导，健全学校领导依法治校能力培训和考核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和鼓励学校积极实践、不断创新推进依法治校的制度、机制。

**九、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对学校依法治校的保障**

27.切实转变对学校的行政管理方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大力推动依法治校工作，严格依法行政，按照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与程序对学校进行管理，规范行政权力的行使。要切实转变管理学校的方式、手段，从具体的行政管理转向依法监管、提供服务；切实落实和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减少过多、过细的直接管理活动。要主动协调其他有关部门为学校解决法律问题，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治理工作，依法维护校园安全，为学校改革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28．依法建立健全对学校的监督和指导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实现依法对学校办学与管理行为的监督和管理。要遵循法定职权与程序，积极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手段，依法纠正学校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法律和国家政策有效实施。对公办学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行为，要依法健全对学校及其负责人的问责机制。要建立对学校办学与管理活动中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机制，引入社会监督和利益相关人的监督，进一步健全教师、学生的行政申诉制度，畅通师生权利的救济渠道，改革完善行政监管机制。要建立学校规章和重要制度的备案制度，及时纠正学校有悖法律规定和法治原则的规定。

29.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进依法治校要立足学校需求，结合实际、分类指导、示范引领。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校要根据本纲要，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制定本校依法治校的具体办法。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在依法治校实践中形成的典型经验与成功做法，完善对不同层次、类型学校依法治校的具体要求，分类实施指导。要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评价标准，将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积极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整体提高。

#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答记者问

**1.制定出台《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制定出台《实施纲要》是教育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一项重要举措。在各级各类学校实施依法治校是教育领域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必然要求，也是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的必由途径。《实施纲要》共分9个方面，全面涵盖了各级各类学校推进依法治校的目标要求和主要任务，对学校按照法治精神与原则，转变管理理念和手段、方式提出了系统要求，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对推动我国学校行政管理体制和内部治理机制改革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颁布《实施纲要》，根本目的在于促使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深刻认识依法治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推进依法治校的思路、举措和重点;积极推进依法治校的实践，加快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管理学校的新格局，使法治成为政府管理学校和学校内部治理的基本方式。

**2.如何理解全面推进依法治校?**

教育部早在1999年就提出了依法治校的要求，2003年印发了《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实施纲要》根据已有实践和新的形势，提出了新要求：一是全面部署。《实施纲要》抓住了学校办学和管理中核心要素，对各级各类学校提出了普遍要求，全面推进。二是全面阐释内涵和要求。《实施纲要》根据实践发展，全面阐述了依法治校的内涵、意义和指导思想，系统提出了总体要求和具体措施。三是全面推进实施。《实施纲要》从健全依法办学自主管理的制度体系、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学校依法办学行为、健全校内权利救济和纠纷解决机制、营造学校法治文化氛围、健全依法治校评价考核机制和转变政府职能等7个方面，对学校办学管理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将全面提升学校依法治校的能力和水平摆上了教育部门和学校的议事日程。四是全面动员各方力量。《实施纲要》明确了政府及学校内部各个主体，以及社会在推进依法治校中的地位、职责及权利义务，构建了广泛参与、共同推进的格局。

**3.《实施纲要》对学校内部制度体系建设提出了哪些要求?**

《实施纲要》强调学校要以章程建设为核心，切实推进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的制度体系建设。《实施纲要》明确，学校章程应当着力规范学校的内部治理机构和权力运行规则，成为依法治校的基本依据;要求教育部门建立健全章程核准机制，到2015年全面形成一校一章程的局面。同时，要求学校从程序和实体两个方面，不断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凡制定章程和关系师生权益的重要规章制度，都要遵循民主公开的程序，健全师生参与的渠道，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学校规章制度的内容要符合法律保留、公平公正等法治原则，不得非法给师生设定义务，如乱设罚款等。《实施纲要》还要求建立校内规范性文件审查与清理机制，由专门机构依据法律和学校章程对校内规章制度进行审查定期进行清理，保证学校制度体系的合法适当和协调统一。

**4.《实施纲要》对学校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出了哪些要求?**

依法健全学校内部治理机构，保障学校权力依法规范行使和有效监督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关键。《实施纲要》要求，学校首先要健全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在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领导的基础上，高等学校、中小学、职业学校、民办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要根据各自特点，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在重大事项决策上建立相应的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完善决策公开和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制度。同时，要完善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在学校内部形成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治理结构。其次，学校应当以教学科研为核心，探索完善管理体制，克服实际存在的行政化倾向，实现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相对分离，保障学术权力按照学术规律相对独立行使。第三，要完善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实施纲要》强调，学校要扩大有序参与，加强议事协商，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切实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会等组织，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第四，要健全社会参与机制，积极扩大社会参与学校办学与管理的渠道和方式。

**5.为什么要把家长委员会制度作为中小学依法治校的重要内容?**

在中小学全面建立家长委员会制度，既是促进家校合作与沟通的重要途径，也是保障学生家长能够有效参与学校管理，增加学校管理、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完善学校治理机构的重要机制。《实施纲要》对中小学家长委员会的职能、产生办法以及学校与家长委员会的关系作了全面规定，特别规定在一些涉及学生利益的事项上，家长委员会要有发言权甚至是决策权。要求学校完善制度、提供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在学校治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6.《实施纲要》对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提出了哪些要求?**

教书育人是学校的核心职能和存在根基。依法办学，落实师生主体地位，形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育人环境，是学校推进依法治校的落脚点和具体体现。《实施纲要》从学校组织和实施办学活动、建设平等校园环境、保护学生和教师权利、健全学术自由的保障与监督机制、推进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等几个方面，对学校依法办学提出了全面要求。明确了学校在招生、教学、评价等活动中依法实施管理行为的基本规则。要求坚决杜绝教师违反法定义务和国家规定，利用自身特定职权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强调要在校园中大力弘扬平等意识，注重对学生和教师权利的尊重和保护。要求全面加强学校的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建立便捷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公开社会、师生关注的信息，使师生对学校的意见能够及时得到反馈。

**7.《实施纲要》为什么提出建设平等校园环境?**

构建平等校园是落实教育公平、权利平等理念的直接要求和集中体现。实践中，有些学校在办学、管理以及招生过程中，制定的政策或者规章制度有意或者无意间，违背了权利平等原则，甚至构成歧视。因此，《实施纲要》从建立平等理念入手，要求以平等对待所有学生为核心，明确学校要在体制和机制上落实和体现师生平等、管理者与师生平等、性别平等和民族平等，消除任何不合法、不合理的分类及区别对待，并特别强调要把保障残疾人的平等受教育权作为依法治校、建设平等校园的重要内容。

**8.为什么要把保障学术自由作为依法治校的内容?**

教师和学生是学校的主体，保障教师和学生的研究自由、学习自由和学术自由是学校办学自主权的重要内容。同时，学术自由也需要在法定限度内行使。当前出现的学术失范行为等现象，与缺乏相应的监督机制有直接的关系。因此，《实施纲要》从保障和监督两个层面对学术管理的体制机制提出了要求，要求学校建立公正、公平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程序，健全完善对违反学术规范、学术道德行为的认定程序和办法，形成良好的学术氛围。

**9.《实施纲要》对健全学校内部的救济和纠纷解决机制提出了哪些要求?**

当前，教育领域的各种矛盾也开始日益突出，学校与学生、教师之间纠纷也呈多发趋势。学校传统的管理手段正在面临挑战。面对新的形势，学校要依法健全校内权利救济和纠纷解决机制，切实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矛盾、纠纷的能力。这既是依法治校的重要要求，也是维护和谐稳定校园环境的必要条件。《实施纲要》要求学校依法建立和畅通纠纷解决渠道，特别是要建立校内教师申诉或者调解制度，规范学生申诉制度，落实正当程序原则，积极运用听证等方式，保证处理程序的公开公正。针对目前学校安全面临的较大压力和复杂局面，《实施纲要》强调，要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妥善处理因为安全事故引发的纠纷，积极借助政府部门、社会力量、专业组织，多方合作共同构建学校安全风险管理体系，探索建立学生伤害事故调解等制度，通过法治手段，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10.为什么要加强学校法治文化氛围建设?**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校长、教师和学生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意识是基础。《实施纲要》进一步强调了学校法制教育的重要作用，针对学校管理者、教师和学生三个群体分别提出了要求。要求学校管理者要带头增强法治意识，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提高运用法治解决问题的能力，要求在学校领导任职前，教育部门以适当方式考察其法律知识和依法治校理念;要求在教师入职、岗位培训和履行职责的全过程都要包含法制教育的内容，全面提高教师依法执教的意识与能力。同时，要加强和改善学生法制教育，开展好“法律进课堂”活动，把法治文化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

**11.就提高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能力与水平，教育部门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

提高学校依法治校的能力和水平需要制度保障，《实施纲要》从组织工作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两个方面规定了具体措施。要求学校将依法治校纳入学校整体工作规划，作为年度工作专门内容进行报告。强调学校要有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法律事务，有条件的可以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学校出台有关管理措施、签订合同、实施改革方案等，都要进行合法性评估、论证。《实施纲要》要求，教育部门在对学校办学和管理评估考核中，更加突出依法治校综合考核的作用，减少对学校具体办学和管理活动的干扰。要把依法治校作为对学校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指标，创新考评机制，听取师生和社会公众意见。

**12.《实施纲要》对转变政府职能提出了哪些要求?**

转变政府职能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关键因素。《实施纲要》 提出两个方面要求：一是切实转变对学校的行政管理方式，强调依法监管、提供服务，减少过多、过细的直接管理，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为学校解决法律问题，为学校改革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二是依法建立健全对学校的监督和指导机制。教育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教育行政执法的体制机制，提高执法能力，依法纠正学校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建立对公办学校及其负责人的问责机制，健全对违法办学活动的投诉机制，改革和完善行政监管机制，实现对学校的依法管理。

**13.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教育部近期有何举措和要求?**

近期，教育部将根据《实施纲要》制定依法治校的具体评价指标体系，明确中小学、高等学校依法治校的行为规则，指导各地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将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推动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的制度化、规范化，集中推广一些典型经验，促进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整体提高。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从新的高度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意义。按照《实施纲要》要求，把全面推进依法治校作为推进学校管理体制改革，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的一项核心工作，切实抓好落实。

**党风廉政建设专题**

#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强调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　坚定不移把反腐倡廉建设引向深入

新华网北京１月２２日电（记者徐京跃、周英峰）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共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２２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全党同志要按照党的十八大的部署，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张高丽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王岐山主持会议。

习近平指出，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把我们党建设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党的建设的重大任务。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改革开放３０多年来，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重要任务来抓，旗帜是鲜明的，措施是有力的，成效是明显的，为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发挥了重大作用，为我们党领导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保证。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员干部队伍的主流始终是好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一些领域消极腐败现象仍然易发多发，一些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影响恶劣，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人民群众还有许多不满意的地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艰巨的任务。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关键就在“常”、“长”二字，一个是要经常抓，一个是要长期抓。我们要坚定决心，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不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习近平指出，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严明政治纪律就要从遵守和维护党章入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最核心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中央权威。在指导思想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原则问题上，全党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正确处理保证中央政令畅通和立足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的关系，任何具有地方特点的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中央精神为前提。要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本位主义，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每一个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自觉用党章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做到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党的各级组织要自觉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的责任，加强对党员遵守政治纪律的教育。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习近平强调，工作作风上的问题绝对不是小事，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抓改进工作作风，各项工作都很重要，但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改进工作作风的任务非常繁重，八项规定是一个切入口和动员令。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是我们作为共产党人应该做到的基本要求。“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要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要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传统，大力宣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努力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各地区各部门要不折不扣执行改进工作作风相关规定，把要求落实到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之中。作风是否确实好转，要以人民满意为标准。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群众评议和社会监督。群众不满意的地方就要及时整改。中央纪委、监察部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检查监督力度，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下去，善始善终、善做善成，防止虎头蛇尾，让全党全体人民来监督，让人民群众不断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习近平指出，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是我们党有力量的表现，也是全党同志和广大群众的共同愿望。我们党严肃查处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严重违纪问题的坚强决心和鲜明态度，向全党全社会表明，我们所说的不论什么人，不论其职务多高，只要触犯了党纪国法，都要受到严肃追究和严厉惩处，决不是一句空话。从严治党，惩治这一手决不能放松。要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坚持党纪国法面前没有例外，不管涉及到谁，都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要继续全面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加强反腐倡廉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深化腐败问题多发领域和环节的改革，确保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牢记，任何人都没有法律之外的绝对权力，任何人行使权力都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要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施政行为公开制度，保证领导干部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

习近平强调，反腐倡廉建设，必须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共产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这个问题不仅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而且是涉及党和国家能不能永葆生机活力的大问题。要采取得力措施，坚决反对和克服特权思想、特权现象。

习近平强调，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须全党动手。各级党委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有全面领导责任。要坚持和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好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等机关和部门的职能作用，共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工作，关心爱护纪检监察干部。特别要注意保护那些党性强、敢于坚持原则的同志，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行职责能力和水平，更好发挥监督检查作用。

王岐山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战略高度，强调要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严明政治纪律，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抓好八项规定落实，下大气力改进作风，依纪依法严惩腐败，全面加强惩防体系建设。要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发挥表率作用。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等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军队及武警部队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分会场。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１月２１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王岐山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了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的工作报告。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3年1月21日)**

**王岐山**

我代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二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研究部署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中央对这次全会高度重视，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了这个报告，习近平同志将发表重要讲话，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党的十八大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新的部署，强调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人民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要坚持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党的十八届一中全会以来，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要从领导干部做起，下大气力解决党内存在的问题，尤其是一些党员干部贪污腐败、脱离群众的问题;要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要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与人民心心相印、同甘共苦、团结奋斗。这些新部署新要求，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指明了方向。新形势下，我们党面临复杂严峻的考验，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少数党员干部宗旨意识淡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奢侈浪费现象严重，一些领域消极腐败现象易发多发，个别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重违纪违法。广大人民群众对我们党解决这些问题充满期待。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既要坚定果断刹风整纪，加大办案力度，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又要树立长期作战思想，注重深化改革，健全体制机制，加强源头治理，逐步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不断以反腐倡廉实际成效推进廉洁政治建设。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按照党的十八大部署和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着力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切实转变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工作作风，认真解决反腐倡廉中的突出问题，明确重点、狠抓落实，改革创新、攻坚克难，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一、坚决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党章是立党治党管党的总章程，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是全体党员的庄严责任。广大党员要对照党章规定的八项义务，认真查找和纠正党性党风党纪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增强党员意识，做合格党员。党员领导干部要按照党章规定的六项基本条件，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经常检查和弥补自身不足，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要按照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求，切实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宣传纪律、群众工作纪律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做到党章规定的就必须不折不扣执行，党章禁止的就必须坚决查处和纠正。

政治纪律是我们党最重要的纪律，严明党的纪律首先要严明政治纪律。要深入开展政治纪律教育，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维护中央权威，保证党的集中统一。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把维护政治纪律放在首位，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行为，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今年是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和省级人大、政府、政协换届之年，要严肃组织人事工作纪律特别是换届纪律，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是各级纪委的重要职责。要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中央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政策，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重点开展对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大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力度、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对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和水利改革发展、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做好“三农”工作等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开展执法监察、效能监察，推进绩效管理，严格实施问责，加强对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中央政令畅通，推动工作落实。

**二、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作风如何，对党风政风乃至整个社会风气具有重要影响。中央的八项规定，切合实际、明确具体，符合党心民意。中央领导同志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充分体现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坚强意志，体现了求真务实、转变作风的坚定决心。要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正文风、改会风，转作风、树新风，做到言必信、行必果。

要密切联系群众，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督促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改进调查研究，深入了解真实情况，解决实际问题，切忌走过场;下基层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切实改进会风，精简会议活动，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以合并的坚决合并;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切实改进文风，精简文件简报，无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弘扬勤勉务实、敢于负责、勇于担当的作风，不推诿、不扯皮、不懈怠。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不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要厉行勤俭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认真执行中央有关规定，加大财政预算公开力度，从严控制行政经费支出。严肃整治公款大吃大喝行为，落实公务接待有关规定，严禁以各种名义用公款互相宴请和安排高消费娱乐活动。严肃整治公款旅游行为，严禁借开会、调研、考察、检查、培训等名义变相旅游。继续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接待场所等楼堂馆所建设，禁止违反规定购建、装修办公用房和配置高档办公用品。继续做好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规范公务用车管理。规范领导干部出访活动，坚决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进一步精简大型综合性体育运动会，规范博览会(展会)举办行为，巩固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治理庆典研讨会论坛过多过滥和“小金库”等专项工作成果，防止反弹。

要严格执行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纠正以权谋私行为。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既要严于律己、作出表率，又要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严禁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严禁违规收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规定。规范领导干部离职或退休后从业行为。继续做好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加强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认真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并开展抽查核实工作。

各级党组织要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实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强、便于操作的落实办法，做到贯彻中央要求动作要快、行动要真，执行坚决、令行禁止;建立抓落实的长效机制，每年年底前进行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上级党组织，防止走形式、搞变通。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监督八项规定贯彻落实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出实招、动真格、见实效，制定监督检查办法和纪律处分规定，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强化日常监督，对违反规定的要责令整改，对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并予以通报。各级领导干部要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从具体事项做起，认真执行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监督。

在改进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工作作风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抓好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建立健全村务监督机构。抓好城市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健全居民议事协商、民主评议和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等制度。抓好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认真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并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金融机构领导人员职务消费、薪酬管理等制度。抓好高校和科研院所党风廉政建设，着力解决学术诚信、基建工程、科研经费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坚持惩治和预防腐败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加强反腐倡廉建设、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势头，必须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不断加大治本力度，使惩治更加有力、预防更加有效。要把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抓紧制定实施《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抓好责任分解和检查考核，建立健全督查机制和考核结果运用机制，保证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任务落实。

要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做到有群众举报的要及时处理，有具体线索的要认真核实，违反党纪国法的要严肃查处。进一步突出办案重点，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污贿赂、腐化堕落案件，严重损害群众合法经济权益、政治权益和人身权利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案件，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加大对行贿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腐败案件揭露、查处机制，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完善保护证人、举报人制度。建立健全查办案件组织协调机制。完善国(境)外办案合作机制，加大防逃追逃追赃力度，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严格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加强案件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保障被审查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对典型案件的剖析，建章立制、堵塞漏洞。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反映党员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诫勉、函询、教育，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对反映失实的要及时澄清，对诬告陷害的要追究责任，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要深入开展纠风和专项治理。重点纠正金融、电信等公共服务行业和教育、医疗、涉农、征地拆迁、涉法涉诉等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继续纠正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性住房、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等方面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集中治理基层行政执法和服务中的突出问题。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强化建筑市场动态监管。从今年开始，集中开展市场中介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促使其规范有序发展。

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预防腐败工作力度。一是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宗旨教育和廉政法规教育，重点抓好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教育、岗位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深入开展廉政文化创建活动。二是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扩大党内民主，强化党委全委会决策和监督作用，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进一步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突出巡视工作重点，改进巡视工作方式，增强发现问题能力，加强巡视成果运用。完善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督促指导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切实履行职责。探索加强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进行有效监督的途径和方法。加强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和舆论监督。做好反腐倡廉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处置和引导工作。大力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深入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注重运用科技手段防治腐败。三是深入研究并实施体制机制制度创新。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削减、调整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和完善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行政权力对微观经济活动的违规干预。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扩大干部工作民主，提高民主质量，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和制约，规范自由裁量权，促进公正高效廉洁执法。四是深入推进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健全事关反腐倡廉工作全局的重要法规，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配套规定。开展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提高法规制度执行力。做好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审议工作，加强反腐败国际交流与合作。

**四、用铁的纪律打造人民满意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打铁还需自身硬。纪检监察机关承担着维护党纪政纪、推进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职责，必须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中央要求全党做到的我们首先做到，中央明令禁止的我们坚决不做。

中央纪委常委会要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作出表率，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完成中央交给的任务;带头加强学习，认真研究解决反腐倡廉中的突出问题，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带头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按程序、按规则、按集体意志办事;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掌握真实情况，了解群众意愿;带头遵守党纪国法，严于律己，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约束。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作为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严格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健全岗位责任体系，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培训力度，完善回避、保密制度，自觉接受党组织、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加强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提高履职监督能力。纪检监察干部要坚持党性原则，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不准发表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相违背的言论，不准越权批办、催办或干预有关单位的案件处理等事项，不准以案谋私、办人情案，不准跑风漏气、泄露工作中的秘密。对不适合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要坚决调离，对违纪违法的要严肃查处，树立纪检监察干部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

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各级党委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担负起反腐倡廉的政治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工作;对不负责任、不抓不管导致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坚持和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做到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形成全党全社会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强大合力。

同志们，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为完成党的十八大各项战略决策部署、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国石油大学召开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3月21日下午，中国石油大学召开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中纪委、监察部驻教育部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徐开濯，纪检组监察局综合室主任杨火林受邀出席会议。校领导蒋庆哲、张来斌、刚文哲、雷玉江、吴小林、陈大恩、徐春明、张士诚出席会议，校纪委委员，各二级单位党政正职及纪检委员，部分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校长张来斌主持。

徐开濯作了“规范科研经费使用，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专题辅导报告。他结合案例，阐述了科研经费使用与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分析了科研经费使用环节中各种违规行为的表现与原因。他指出，项目负责人要强化责任意识，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部门要加强管理，努力完善相关制度，理顺管理体制，管好用好科研经费。

党委书记蒋庆哲在讲话中强调，全体党员干部要以转变作风为契机，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做有志向、善谋事、干成事的好干部，进一步增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内在动力，去追逐实现学校的“中国梦”。他指出，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要抓好学生的学风建设，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要不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刚文哲作了题为“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保障学校科学健康发展”的工作报告。他强调，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深化反腐倡廉教育和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强化对重点领域的监督，组织开展科研经费管理自查自纠工作；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三个体系”建设；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

图书馆馆长卢春喜、信息学院分党委书记王智广在会上做了交流发言，介绍了本单位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做法和经验。

校长张来斌作总结讲话。他表示，要认真抓好校党委新出台的《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细则》，切实改变作风、文风、会风，厉行节俭。要严格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加强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监管，健全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机制，防控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中的各类风险。他指出，党员干部和教师要认真学习十八大和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强化危机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做到廉洁从政，廉洁治学。

# 转变作风，振奋精神，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

——在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3年3月21日）

**党委书记 蒋庆哲**

同志们：

我讲三点意见：

**一、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增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动力**

作风关系党的形象、事业成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工作作风上的问题绝对不是小事，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把改进作风放在了突出位置，并专门制定了八项规定。从我校实际情况看，近年来，学校事业发展日新月异，在教学、科研等诸多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这种形势下，有少数党员领导干部思想上产生了懈怠，进取拼搏的动力明显不足，慵懒散漫、铺张浪费的现象时有发生，甚至有个别干部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得过且过，不思进取，这些现象或苗头是十分危险的。平心而论，这些年学校发展确实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我们的目标要求和广大师生的期望还有很大的差距。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正处于由大变强的新阶段，我们既面临重大机遇，也面临重要挑战。如果我们不时刻保持清醒，不够专注，就有可能错过一些重大机遇。机不可失，失不再来。有些机遇错过了，几年甚至十几年也追不回来；如果我们不下力气深化改革，着力解决面临的各种难题、问题，我们的实力和水平就难以有大的提高，甚至机遇出现时也难以抓得住。

所以，转变作风，这既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也是建设石油石化学科领域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的内在需要。目前，我们已经通过调研，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下发了学校“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细则”，希望全体党员干部认真领会贯彻中央有关精神和学校出台的细则，大力弘扬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的作风，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主要精力汇集到学校的建设发展上来。借此我想对广大干部强调几点，既是告诫，也是共勉：

一是要有志向。志不立，天下无可成之事。我们党员领导干部要志存高远，不能光想着提拔晋升，特别有些干部在同一级位置待久了，更容易滋生不思进取的情绪。实事求是地讲，干部提拔越往上路径越窄、机会也越少，这是客观现实，但难道我们就因此而消极懈怠？这个问题不仅关乎工作态度，更关乎理想信念。在此我提醒诸位，能提拔晋升，能在更大的平台上为师生服务、甚至走出石油大学为社会服务，当然是好事，但我们更要倡导“在其位，谋其政”，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作出业绩，推动本单位本部门的创新发展，为学校的目标实现作出贡献，在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过程中去获得成就感，这应该成为我们每位干部的“中国梦”。

二是要善谋事。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当前外部形势瞬息万变，如果我们不注意学习、不注意调研，不去思考、不去谋划，我们在制定方针政策时就很难做到审时度势，也很难做到决策的科学，也容易错过机遇。“谋”既是对待事业的态度，也是一种本事，每位干部都应朝此方向努力，多谋大事，善谋大事。

三是能干成事，就是抓好执行和落实。我们有的干部有时说的好听，做起来就打折扣。言必行、行必果。大家必须强化这方面的意识，加强执行、抓好落实。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战略已经十分明确，路径已经基本清晰，这个宏伟目标能否实现，关键在于我们能不能按照既定方针完成各项战略任务。

同志们，转变作风是个纲，纲举才能目张，我们要以转变作风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内在动力，以良好的党风带动校风学风的好转，去追逐实现我们学校的“中国梦”。

**二、要切实加强教风学风建设，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刚才讲了干部的作风和动力问题，实际上，这一问题在我们的教师和学生身上也同样存在，激发教师潜心学术研究、教书育人，激发学生积极主动学习，关键在教风学风建设，借此我们讲三个问题：

首先，作为一名教师、一名学者，应该有学术理想，尊重和崇尚学术。我们现在有的教授喜欢当“老板”，不愿上讲台，不想坐冷板凳，有的老师过于热衷跑油田、拿项目、拿经费，说白了就是跟着钱跑，而对于真正意义上的学术研究倒是没有多少兴趣。我们不反对与企业合作、服务社会，相反，我们鼓励开展产学研合作，但应从事真正的“研究”，更应有学术理想，现在有的老师评上教授就得过且过了，甚至评上副教授就开始不思进取，这确实与一所研究型大学的教师身份相差甚远。这些苗头应得到遏制，为此我们要改革科研创新评价机制，建立以学术水平和社会贡献为导向的科研分类评价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致力于科学研究，真正能够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教育部也连续下发几个文件，规范科研经费使用，倡导良好学风，要以此为契机切实抓好。

其次，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当前，一部分高校学术失范、师德缺失的现象屡见报端，有些甚至突破了为人师表的底线，这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总的来说，我校的师德师风保持了石油人的优良传统，但是有些苗头性的不良倾向也需要我们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比如：有的教授给学生尤其是本科生上课的积极性不高；一部分老师对待科研和教学采用“双重标准”，重科研轻教学；有的导师带学生采取“放羊式”管理，等等。作为教师，教书育人是第一职责，没有教师的投入和付出，立德树人就是一句空话。我们要按照上级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教师考评体系，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要坚持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要着力解决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特别是针对师德师风缺失、学术不端等行为，我们将“出重拳、零容忍”，以坚定的决心、有力的措施，坚决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要下决心抓好学生的学风建设，教风和学风是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一方面，要以良好的教风带动良好的学风，刚才已经讲了。另一方面，就是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这是目前学风建设中最大的问题，解决是一个长期过程。一是要加强教育引导，从人的成长看，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培养，理想信念的确立，甚至比知识的获得更重要。二是要加强管理，特别是注意引导学生由被动教育、被动管理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转变。在以往的教育管理中，我们总是管束多、放开少，总是规定动作多、自选动作少，就连听场报告会都“被安排”，这实在不应该，这也部分造成了我们的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缺乏主动性和创造性，总是习惯于等待别人发号施令，从而也成为影响学生自主学习、独立思考的不利因素。今后，我们要采取措施逐渐改变这种现象，要从小事抓起，比如今后学生听报告会能不能不安排，而是通过学分制或别的方式来引导，把学生权利还给他们，让他们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中成长。当然，对学生的不良习惯和行为，该严的要严、该处罚的要处罚，绝不能放任自流。三是要创新机制，比如能不能实行淘汰制，现在我们的学生是百分百的毕业，能不能有个别学生不毕业？当然这些需要进一步的研讨。

**三、要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保障学校健康科学发展**

党风廉政建设，年年讲、时时讲，这也说明这项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刚才刚书记已对今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大家要认真贯彻落实。这里我想强调三个具体事情：

一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切实担负起抓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责任，把反腐倡廉工作纳入本单位、本部门工作计划，通盘考虑，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对班子内部和管辖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负总责，切实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切实做到“一岗双责”。

二是要不断完善风险防范和权力规范运行的监督机制。我们要始终要坚持把教育、预防放在前面，绝不要等到出了问题才去重视。风险防范管理工作我们已经进行试点，并在去年全面铺开，今后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同时要不断完善权力规范运行的监督机制，要认真落实去年学校下发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结合上级要求不断完善党委常委会、党委全委会、校长办公会等仪事规则。要不断完善二级单位的决策制度。要科学配置权力结构，注意从多个方面入手，切实促进权力结构更加科学合理、权力运行更加规范有序。

第三，要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特别是要突出抓好人、才、物等重点领域，务求做到岗位权责清晰、风险明确、制度管用、预警及时。这里强调三个具体事情：一是关于科研经费，等会徐局长还会给我们重点的讲，这里我只是提醒大家，去年我们的到帐经费已经超过7个亿，这其中的隐患还是要引起大家的高度重视。要坚决抓好科研经费的规范管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有关规定控制科研经费风险，严防套取经费、非法外包等问题的发生。二是招生考试。我们现在每年招收本硕博学生已超过4000人，这其中还包括自主招生，招生考试问题社会和家长十分关心。要进一步加强对招生信息公开、考试面试、录取等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保证不出事。三是基建、条件建设以及大宗物资采购等方面。近年来，学校事业快速发展，大额招标项目很多，一定要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办事，坚决杜绝吃拿回扣等风险的发生。这些问题我仅点到为止，希望大家引起重视。

同志们，学校事业发展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关口，大家务必要振奋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纪检监察工作的各项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坚定不移地推进学校反腐倡廉建设，加快推进学校各方面的工作，为学校重点突破、再上台阶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保障学校事业科学健康发展

——在2013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3年3月21日)

**刚文哲**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2013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稍后,蒋庆哲书记将做重要讲话，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

**一、2012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回顾**

2012年学校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在推进学校事业发展的同时，不断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纪委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的任务分解，制定了《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12年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分工》，督促校属各部门、单位结合各自承担的任务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召开2012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传达贯彻中央、教育部和北京市有关工作精神，部署学校2012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在二级单位自查的基础上，成立了专项检查组对全体学院、科学技术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图书馆进行了重点抽查。组织全体教职工就所属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

**（二）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召开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扩大会，邀请北京市纪委预防腐败二室主任李固做题为《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不断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专题辅导报告。组织后勤处、基建处、科技处和财务处的有关人员先后赴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廉政风险信息化防控工作。组织全体教职工以党员组织生活会的形式，重点学习十八大报告中反腐倡廉建设的相关内容和中央纪委工作报告。组织学生和部分教职工参加了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大赛。

**（三）深化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纪委协助党委制定了《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教育部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检查组对我校将“三重一大”决策与廉政风险防控相结合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将党务公开、信息公开、“三重一大”决策执行情况作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

**（四）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严格执行干部监督各项制度，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加强干部廉洁自律情况作为2012年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年终述职考评会一项重要内容。按照要求对所有2012年聘任干部的党风廉政与廉洁自律情况给出了书面意见。坚持全过程监督本科统招、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员考试、研究生招生工作等招生录取的主要环节，7月份协助教务处通过了北京市教委对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的检查。协调财务处开展2012年秋季收费自查自纠工作，通过了北京市教委的检查。全年参加参与监督物资采购、修缮招投标项目116个，参与了学校实验办公综合楼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格预审、现场考察和招标的全过程。

**（五）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纪委协助党委制定了《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2012-2016年实施规划》，明确了“三个体系”建设的时间表。制定了《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权力结构科学化配置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在学校人、财、物重要资源配置或师生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梳理出30个重要事项的校级决策权和35重要事项的部门执行权。纪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廉政风险防控重点领域决策权力明晰表》，绘制重要事项的决策流程。加强廉政防控管理工作的研究，参加了北京市“十二五”教育规划课题《北京高等学校廉政风险防范管理模式构建》的研究工作，承担“三重一大”民主科学决策及干部选拔任用两个子项目。

**（六）做好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2012年纪委受理6件信访件。对于实名举报、或者可以通过电子邮箱等渠道联系上的匿名举报，均及时与举报人沟通情况、反馈处理进度和结果。对涉及有关职能部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举报失实的问题及时予以澄清，保证每一项举报都尽可能得到妥善处理，维护了学校的和谐稳定。本年度未出现违纪案件。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与上级的要求、教职工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反腐倡廉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反腐倡廉教育的效果还不理想，少数领导干部宗旨意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意识不强，制度的约束力不够、执行力不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机制还不完善。我们必须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决查处各种消极腐败现象。我们坚持必须锲而不舍，探索防治腐败的有益做法，做好权力结构顶层设计，规范权力运行流程，提高科技防腐的水平，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二、扎实推进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013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进一步完善惩防体系建设，加强纪律监督，改进工作作风，注重源头治理，推进阳光治校，稳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严明政治纪律，改进工作作风**

加强对党组织学习和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和遵守党章、执行政治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

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教育部、学校的相关规定。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把作风建设纳入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和考察考核范畴。

加强对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育部、北京市教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制度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加强自我约束，自觉接受监督，厉行勤俭节约，制止奢侈浪费，把主要精力集中到管理和服务师生、推动学校发展上来。

**（二）深化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以请辅导报告、组织参观展览、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主题教育实践等多种形式，在干部、党员和师生中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宗旨教育、党风党纪教育和法律法规教育，抓好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教育、岗位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继续坚持将反腐倡廉学习教育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

按照中央和上级部门关于“将廉洁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要求，深化廉洁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

**（三）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推进“阳光治校”**

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科研经费管理和科研行为规范3个《意见》，完善我校相关制度与配套措施，组织开展对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情况的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进一步加强学术诚信，规范科研行为，维护科研秩序。

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继续在基建修缮、物资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干部人事管理、招生管理等重点领域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巩固已取得的治理成果，努力防范廉政风险。

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信访监督等制度。继续开展对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换岗或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发挥审计的综合效应。

加强对各二级单位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党务、校（院）务公开工作的检查考核。认真落实有关制度规定，加强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让群众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四）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三个体系”建设**

初步建成权力结构科学化配置体系。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2012-2016年实施规划》的要求，完成廉政风险防控重点领域的清权、确权及权力明晰表的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的绘制、廉政风险点的查找与防控措施制定等工作，并于年内颁布实施。

推进权力运行规范化监督体系建设。按照项目化管理的要求，不断完善监督手段，通过促进关键信息公开，加强师生和社会监督等方式，提高对人、财、物管理重点领域监督的规范性和实效性。

试点廉政风险信息化防控体系建设。在对科研活动的服务和监督的基础上，力争在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动态监控其中的廉政风险点、有效防控方面有所突破，为今后在其他领域进一步开展相关工作打下基础。

**（五）加强信访处理和案件查办工作**

及时受理群众举报，认真核查涉及违规违纪问题的线索，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积极处理，努力解决，维护学校的和谐稳定。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人事财经纪律的案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以权谋私、贪污受贿、失职渎职案件；严肃查处贪污挪用套取科研经费案件；严肃查处校办企业、物资采购、基建工程等重点领域违纪违法案件。加强对重要典型案件的剖析，开展警示教育，发挥案件治本功能。

**（六）认真开展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做好责任制落实**

纪委要协助党委做好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任务的分解、落实和监督检查；协调、督促校属各单位、部门结合业务工作，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计划和总结。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自觉承担起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